



EDDING 亿腾

亿腾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2025

年 度 報 告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會報告	3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90
企業管治報告	1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177
綜合損益表	184
綜合全面收益表	1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18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8
綜合現金流量表	1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2
五年財務摘要	301
釋義	30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韓淑華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
翟婧女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
翁承毅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于鐵銘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劉逸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陳文先生
鄭晶晶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馮冠豪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崔白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鄭晶晶女士(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于鐵銘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許慶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馮冠豪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劉逸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崔白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許慶博士(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陳文先生
于鐵銘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馮冠豪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倪昕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許慶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鄭晶晶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陳文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呂東博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馮冠豪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崔白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聯席公司秘書

翟婧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葉翠媚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葉德偉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授權代表

倪昕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葉翠媚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于鐵銘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葉德偉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公司資料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m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珠海市
橫琴新區
豆蔻路36號
1棟406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法律顧問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合規顧問

緯耀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4樓402B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股份代號

6998

公司網址

www.eddingpharm.com

財務摘要

- 2025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487.5百萬元。
- 2025年的淨利潤增加至人民幣399.3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
-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至人民幣1,054.9百萬元，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增加人民幣943.2百萬元。
- 於2025年，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為人民幣470.6百萬元，而經調整EBITDA為人民幣950.4百萬元。

* 附註：

本「財務摘要」一節的所有數字均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僅為概約數字。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開支的淨利潤。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開支前的淨利潤。

有關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及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及對賬，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財務回顧－23.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業務摘要

我們的產品和管線組合

本集團擁有7款商業化產品，包括三款原研產品－穩可信[®]、希刻勞[®]和億瑞平[®]，以及四款創新產品－唯思沛[®]、穩可達[®]、景助達[®]和汝佳寧[®]。共有六款產品已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治療領域涵蓋抗感染、呼吸系統、心血管、血液和乳腺癌領域。

本集團的新藥研發管線包含了3款臨床階段及多款臨床前產品，涵蓋腫瘤、自身免疫病、慢性炎症、心血管代謝、呼吸系統疾病等領域。本集團致力於打造一體化的藥物研發體系，包括早期新藥發現，臨床前研究，到臨床試驗及申報上市，實現從早期發現到商業化的全鏈條覆蓋。

研發管線

	項目	靶點/分子類型	適應症	先導分子發現	PCC	IND支持性研究	I/II期臨床	III期臨床
心血管代謝/腎病	EDP167	ANGPTL3	HoFH					
			混合性高脂血症					
	EDP168	siRNA-bispecific	高脂血症，ASCVD					
	EDP169	siRNA	IgA腎病					
腫瘤	GB268	PD-1/CTLA-4/VEGF	實體瘤					
	GB261	CD3/CD20	B細胞淋巴瘤，自免					
	EDP004	CD3/BCMA/GPRC5D	多發性骨髓瘤					
	GBD201	CCR8/CTLA-4	實體瘤					
	EDP005	BsAb-ADC	乳腺癌					
自免/炎症	EDP001	CD3/CD19/CD19/BCMA	自身免疫病					
	EDP007	BsAb/multi-specific Ab	哮喘，COPD，特應性皮炎					

- 於報告期內取得的主要進展

本集團已實現商業化產品7款，包括三款原研產品－穩可信[®]、希刻勞[®]和億瑞平[®]，以及四款創新產品－唯思沛[®]、穩可達[®]、景助達[®]和汝佳寧[®]。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收入來自三款原研產品的銷售。四款創新產品已有三款產品納入國家醫保目錄，創新產品組合預期將為集團帶來新的銷售增長動力。

- 萬古黴素注射劑穩可信[®]為特殊使用級抗生素，2025年，因臨床使用風險高，採納部門和專家意見後未納入第十一批國家藥品集中採購名錄。本集團預計未來穩可信[®]將持續依託其原研產品的高品質優勢，以及長期以來在臨床實踐中積累的品牌信任，鞏固並擴大在該品種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 2025年12月7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公佈，景助達[®](恩替司他片)和汝佳寧[®](鹽酸來羅西利片)兩款乳腺癌領域1類新藥成功新增納入目錄，調整後的新版醫保藥品目錄於202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於2026年1月，兩款創新藥均已成功納入國內31省／直轄市的醫保雙通道藥品目錄中。

本集團的新藥研發管線包含了3款臨床階段及多款臨床前產品，涵蓋腫瘤、自身免疫病、慢性炎症、心血管代謝、呼吸系統疾病等領域。本集團已搭建大分子抗體藥物研發平台和小核酸藥物研發平台，致力於打造一體化的藥物研發體系。

- **GB268**

GB268是一款創新三特异性抗體，通過同時阻斷PD-1/CTLA-4/VEGF信號通路，實現多重機制協同增效；GB268獨特的分子設計使其能優先結合腫瘤微環境中的PD-1+CTLA-4+ T細胞，豁免外周CTLA-4單陽性Treg細胞，顯著降低系統性毒性，拓寬治療窗。該產品已於2025年7月獲國家藥監局臨床批件，目前處於I期臨床擴展階段，初步數據顯示安全性與耐受性良好，PK/PD數據優異，10mg/kg及20mg/kg劑量組均觀察到抗腫瘤活性。

業務摘要

➤ **EDP167**

EDP167是靶向肝臟ANGPTL3的GalNAc-siRNA創新藥物，用於血脂異常的治療。其通過特異性降解肝細胞ANGPTL3 mRNA、抑制蛋白表達，實現LDL-C與TG雙重降低，作用機制獨立於LDLR通路，可突破傳統降脂藥物局限。該藥物於2025年6月獲國家藥監局臨床批准，I期健康人及輕度血脂異常研究已順利完成，整體安全性與耐受性良好，詳細數據將在年內醫學年會公佈。2026年2月，EDP167針對HoFH的II期臨床研究正式啟動，主要終點為評估給藥後24周LDL-C較基線的降幅，預計2026年Q4完成主要終點分析，有望填補HoFH領域未被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

➤ **GB261**

GB261是一款靶向CD3/CD20的差異化雙特異性抗體，治療B細胞淋巴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該分子採用低CD3親和力的獨特設計，可有效降低細胞因子釋放相關安全風險，具備臨床開發優勢。目前項目已完成I/II期臨床劑量爬坡，整體安全性表現突出，在DLBCL、FL等患者中展現出良好的有效性與安全性平衡。2025年，公司已與Candid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推動GB261在自身免疫領域的臨床開發，現已啟動RA、SLE等多項臨床研究，持續拓展其治療應用場景。

➤ **EDP001**

EDP001是靶向CD3/CD19/CD19/BCMA的有高度創新性的四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主要用於多種B細胞驅動的自身免疫性疾病。該分子採用高特異性、高親和力結合BCMA與CD19，並通過CD19雙表位設計顯著提升對CD19⁺ B細胞的結合能力，可高效清除B細胞；同時靶向BCMA清除分泌自身抗體的漿細胞。CD3臂採用低親和力設計降低細胞因子釋放，在提升療效的同時優化安全性。臨床前研究顯示EDP001對原代B細胞及B淋巴瘤細胞系均具備強效殺傷活性，且成藥性優異，支持後續皮下製劑開發。目前項目正推進IND申報的臨床前研究，相關臨床前數據將於2026年AACR年會以壁報形式發表。

本公司無法保證其將能成功開發並最終將其任何在研候選藥物推向市場。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我們的商業化產品

原研產品

- **穩可信® (注射用鹽酸萬古黴素)**

穩可信®是萬古黴素產品的原研品牌。本集團於2019年10月自禮來收購穩可信®在中國和意大利的產品權利。萬古黴素是用於治療若干細菌感染的三環糖肽抗生素，尤其適用於治療MRSA感染，其由一種已對多種抗菌藥物產生耐藥性的革蘭氏陽性細菌所引起。由於獲證實安全可靠及療效顯著，萬古黴素被視為治療MRSA感染的金標準，是國家醫保目錄中治療MRSA感染的主要療法中的核心用藥。根據2025年上半年銷售收入計，穩可信®於中國萬古黴素藥物市場所佔份額為78.7%。

➢ 萬古黴素注射劑穩可信®為特殊使用級抗生素，2025年，因臨床使用風險高，採納部門和專家意見後未納入第十一批國家藥品集中採購名錄。本集團預計未來穩可信®將持續依託其原研產品的高品質優勢，以及長期以來在臨床實踐中積累的品牌信任，鞏固並擴大在該品種市場中的主導地位。

- **希刻勞®：希刻勞®幹混懸劑、希刻勞®膠囊、希刻勞®緩釋片(II)**

希刻勞®是原研頭孢克洛產品，一種治療眾多細菌感染的廣譜抗生素。本集團於2019年10月自禮來收購希刻勞®在中國的產品權利及在中國的希刻勞®生產基地。集團生產、推廣及銷售三種劑量形式的希刻勞®產品，包括幹混懸劑、膠囊及緩釋片。本集團的銷售重點為醫院外零售市場。

希刻勞®幹混懸劑是中國市場領先的兒科用抗菌藥物，其香甜的草莓口味及產品上的草莓圖案提高其品牌識別度及聲譽，尤其是於兒科醫生、兒童患者及其家長當中，在中國頭孢克洛零售渠道銷售佔主導地位且市場份額不斷上升，2025年上半年市場份額達到83%。希刻勞®除了幹混懸劑主要用於兒科外，其緩釋膠囊劑型為成人抗菌藥。因此，希刻勞®的目標醫院科室亦包括呼吸科、耳鼻喉科、泌尿科及急診科。希刻勞®所有的三種劑型均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

- **億瑞平® (丙酸氟替卡松霧化吸入用混懸液)**

億瑞平®是ICS霧化劑，適用於治療中國兒童和青少年的輕度至中度哮喘。本集團於2020年5月完成收購GSK在中國以及荷蘭的產品權利，並於2024年2月在自有生產基地開始生產億瑞平®。ICS是迄今用於治療哮喘的最有效控制藥物，是少數能有效抑制哮喘氣道炎症的藥品之一。億瑞平®已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乙類，並有望成為霧化吸入市場的領導品牌。

業務摘要

創新產品

- 唯思沛® (二十碳五烯酸乙酯「IPE」)

唯思沛®是首個獲得FDA及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可以降低心血管事件風險的降甘油三酯藥物，用於全面降低心肌梗死、卒中、冠狀動脈血運重建和不穩定型心絞痛需住院治療風險。繼2023年重度甘油三酯血症(VHTG)適應症獲批上市後，2024年降低心血管事件風險適應症(心血管風險降低適應症)又相繼獲得批准。本集團於2015年2月獲得Amarin的獨家許可，在大中華地區進行唯思沛®的開發及商業化。

在過去的三十年裡，他汀標準化治療作為心血管事件管理方面的金標準，受到業界廣泛認可，其可帶來25-35%的心血管獲益；但即使在他汀類藥物治療之後，仍有65%-75%的心血管殘餘風險。唯思沛®作為研究用藥的大型心血管結局試驗REDUCE-IT強力循證結果表明，對他汀治療後仍存在高甘油三酯血症的確診心血管疾病或心血管疾病高危患者，能顯著降低主要不良心血管事件相對風險達25%，是目前唯一一款與他汀類藥物聯用可將心血管死亡率降低高達20%的降脂藥物。預計唯思沛®將具有巨大的銷售潛力。

- 2025年，TG領域的學術空白和唯思沛®降事件的唯一性凸顯，唯思沛®的研究者發起的臨床研究(IIT)受到廣大心內科專家認可，至今已啟動約60個IIT研究。
- IPE已獲得全球80餘部、國內20部指南和共識的積極推薦，用於進一步降低剩餘風險。其中，2025年國內新增三部分指南和共識：泛血管疾病代謝異常管理專家共識(2024版)，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心血管-腎臟-代謝綜合徵患者的綜合管理中國專家共識。此外，2025年美國臨床內分泌醫師學會指南、2025ESC/EAS血脂異常管理指南均積極推薦IPE。
- 2025年，唯思沛®獲得廣大患者的認同，成為京東雙十一原廠血脂用藥第4名，僅次於立普妥、可定和益適純。
- 在中國，每年約有160萬台PCI手術。2025年，唯思沛®覆蓋1,500名心內科PCI手術醫生，惠及約2萬名PCI術後患者，全面降低了PCI術後再次事件復發的風險，為患者、社會和國家帶來福利。

- **穩可達®(蘆曲泊帕片)**

穩可達®作為TPO-RA，用於治療特定患者的血小板減少症，安全性較高，療效顯著，無需注射和劑量滴定，是唯一一款不受飲食限制或藥物間相互作用影響的快速有效增加血小板的優選藥物。在肝病領域，僅有蘆曲泊帕和阿伐曲泊帕獲批肝病適應症，阿伐曲泊帕2025年進入第十一批國家集採，蘆曲泊帕是唯一不受集採影響的口服小分子TPO-RA。本集團於2019年獲得鹽野義製藥株式會社獨家授權在中國、香港、澳門開發及商業化穩可達®，其後於2024年取得相關產品權利。

➢ 2025年12月國家醫保目錄公佈，穩可達®成功轉入常規目錄乙類。

- **景助達®(恩替司他片)**

景助達®作為首個口服、周療HDAC抑制劑，聯合芳香化酶抑制劑用於治療HR+／HER2-，經內分泌治療復發或進展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擁有獨特的逆轉耐藥機制，可延長生存。本集團於2023年自泰州億騰景昂取得景助達®在中國的營銷、分銷、銷售及推廣權。

➢ 2025年，景助達®納入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專委會&中華醫學會腫瘤學分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精要本2026版）》和國家衛生健康委《新型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5版）》推薦。

➢ 2025年12月，乳腺癌領域1類新藥景助達®(恩替司他片)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乳腺癌領域唯一納入醫保的HDAC抑制劑。

➢ 2026年1月，醫保執行第一個月，景助達®醫保落地醫院76家，造福約100名患者。

業務摘要

- 汝佳寧®(鹽酸來羅西利片)

汝佳寧®是一種新型、強效、具選擇性、可口服的生物活性CDK4/6i，與內分泌療法相結合，治療HR+/HER2-局部晚期或轉移性乳腺癌患者。HR+/HER2-是最常見的乳腺癌子類型，佔所有中國乳腺癌發病率的約65%。汝佳寧®療效強，安全性高，將為患者更好的生存提供有力保障。

- 2025年，納入中國抗癌協會乳腺癌專委會&中華醫學會腫瘤學分會《乳腺癌診治指南與規範(精要本2026版)》推薦，位列2025年新上市的四款CDK4/6i產品第一位。納入國家衛生健康委《新型抗腫瘤藥物臨床應用指導原則(2025版)》推薦。
- 2025年12月，汝佳寧®(鹽酸來羅西利片)成功納入國家醫保目錄，是2025年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的三款CDK4/6i產品中唯一擁有晚期一線和晚期二線適應症的產品。
- 2026年1月，醫保執行第一個月，汝佳寧®醫保落地醫院88家，造福約200名患者。

研發

我們的藥物研發核心產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管線核心產品的開發取得顯著進展，達到了以下研發里程碑：

臨床階段核心產品

GB268：靶向PD-1/CTLA-4/VEGF三特异性抗體進入臨床I期開發，用於多種實體瘤治療

- **機制與設計：**GB268是一款高度創新的三特异性抗體，同時阻斷PD-1和CTLA-4免疫抑制信號通路，逆轉T細胞耗竭，促進T細胞活化與增殖，並抑制VEGF介導的腫瘤血管生成。多重機制協同以期產生更好的抗腫瘤活性，並引入獨特的分子設計，可以有效降低傳統CTLA-4抑制劑帶來的免疫相關不良反應的風險。
- **臨床進展：**GB268已於2025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件，目前，該產品已處在臨床I期擴展階段，初步臨床數據顯示安全耐受性良好，PK/PD數據較優，在10mg/kg及20mg/kg劑量組均觀察到抗腫瘤活性。

EDP167：靶向肝臟ANGPTL3的小干擾RNA(siRNA)藥物啟動臨床II期研究，用於治療HoFH

- **機制與設計：**ANGPTL3由肝臟分泌，可同時抑制脂蛋白脂肪酶和內皮脂肪酶的活性，從而調控多種致動脈粥樣硬化脂蛋白的代謝。遺傳學研究顯示，攜帶ANGPTL3功能缺失突變的人群，其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的風險明顯降低。EDP167通過GalNAc(N-乙醯半乳糖胺)載體結合靶向肝細胞，可特異性降解肝細胞內的ANGPTL3 mRNA，抑制ANGPTL3蛋白的表達，從而實現對LDL-C和TG水平的雙重降低。
- **完成臨床I期試驗：**2025年6月，EDP167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開展臨床試驗。2025年7月，本集團開展了一項在健康及輕度血脂異常人群中進行的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單次劑量遞增(SAD)的I期臨床研究，分為五個劑量組，共入組40例受試者，並於2025年12月12日完成末次訪視。該研究系統評估了不同劑量下EDP167皮下注射的安全性、耐受性、藥代動力學、藥效學及免疫原性特徵。結果表明，EDP167整體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具體數據預計將在今年召開的醫學年會上披露。
- **啟動臨床II期研究：**2026年2月4日，一項針對HoFH成人患者的多中心、劑量探索、開放標籤的II期臨床研究啟動，該研究旨在評估EDP167在HoFH患者中的療效和安全性，主要終點為給藥24周後LDL-C水平相較基線的變化，預計於2026年Q4完成主要終點的評估。HoFH是一種常染色體顯性遺傳病，約85%~90%是由於LDLR基因發生致病性突變，導致LDL-C代謝嚴重障礙，若未能得到有效治療，多數HoFH患者會在30歲前因心血管事件死亡。由於傳統降脂藥物（如他汀類）及PCSK9抑制劑的作用機制均依賴於LDLR功能，對HoFH患者的療效極為有限，該領域存在顯著且未被滿足的臨床需求。EDP167的作用機制獨立於LDLR途徑，突破了傳統降脂藥物依賴於LDLR的局限性，該特點為HoFH等血脂異常疾病的患者提供了重要的創新治療選擇，具有廣闊的臨床應用場景。

業務摘要

GB261(CND261)：靶向CD3/CD20的雙特異性抗體，用於B細胞淋巴瘤和自身免疫性疾病

- **機制與設計**：GB261是一款高度差異化的靶向CD3和CD20的雙特異性TCE，CD3親和力低，旨在降低因細胞因子釋放而引起的安全性風險。
- **臨床結果**：已在B細胞淋巴瘤患者中完成I/II期劑量爬坡研究，臨床數據顯示安全性優異，在DLBCL/FL患者中顯示出具有高度優勢的安全性／有效性平衡。
- **與Candid達成戰略合作**，2025年，共同推進GB261在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臨床研究。目前已啟動針對RA、SLE等適應症的臨床研究。

臨床前資產

公司管線佈局持續深化，目前已有多項處於發現與臨床前階段的雙多特異性抗體及小核酸候選藥物。項目聚焦當前臨床未被充分滿足的重大需求，努力突破現有治療手段的局限與技術瓶頸，持續構建有差異化、有競爭力的早期研發管線。

EDP001：靶向CD3/CD19/CD19/BCMA的高度創新性TCE，用於治療多種B細胞驅動型自身免疫性疾病

- **機制與設計**：EDP001是一款專為自身免疫病量身定做的四特異性T細胞銜接器，旨在增加安全性的同時能深度清除B細胞以達到疾病得以長期緩解的療效。EDP001具有高特異性高親和力結合BCMA及CD19，CD19雙表位結合的獨特設計顯著提高了對CD19+ B細胞的結合力，可以非常有效地去除B細胞，而靶向BCMA則可清除分泌自身抗體的漿細胞，CD3臂用了低親和力抗體，減少細胞因子分泌水平。
- EDP001臨床前數據表明，EDP001對原代B細胞及B淋巴瘤細胞系均表現出極高效的殺傷作用，展示了其在難治性自身免疫性疾病及B細胞惡性腫瘤中的治療潛力。此外，該分子良好的成藥性數據支持後續皮下製劑的開發。目前項目正推進IND申報的臨床前研究。
- 相關臨床前數據將於2026年AACR年會以壁報形式發表。

我們的平台搭建

- **大分子抗體藥物研發平台**

我們已成功搭建一個集發現、創新、應用於一體的全方位、高效率的大分子抗體藥物研發平台。該平台整合了資深的抗體研發團隊、前沿技術及人工智能，具備從源頭開始進行靶點發現、抗體早期篩選、雙／多特异性抗體設計與優化、體外活性鑒定、體內藥效與藥代動力學分析到成藥性評估的全鏈條研發能力。研發團隊在雙／多抗、T細胞銜接器、抗體偶聯藥物及納米抗體等多種分子形式方面擁有豐富的研發經驗，能夠根據靶點生物學與疾病機制設計優異的分子形式，在藥物開發的全過程及多方位進行差異化創新並注重有切實的臨床獲益。早期管線中有多個項目處於新藥發現階段，預計2026年將完成2-4個臨床前候選化合物分子，涵蓋腫瘤，自免與慢性炎症。這些項目致力於不斷創新，解決未滿足的重大臨床需求，將進一步豐富集團在中長期的研發管線與產品梯隊。

- **小核酸藥物研發平台**

集團已快速搭建了小核酸藥物的自主研發平台，佈局未來慢病領域競爭力。研發平台涵蓋siRNA和反義寡核苷酸(ASO)等多種小核酸藥物類型。在搭建序列設計、化學修飾和靶向遞送三大核心技術模塊的基礎上，以臨床需求導向並結合靶點生物學機制和小核酸技術特性進行管線佈局，涵蓋心血管、代謝、自免和肝病等慢病領域，並針對性開發了雙靶點小核酸平台，通過同步精準沉默兩個關鍵致病靶點，實現機制協同、效應疊加，不僅顯著提升治療效果，還能降低用藥劑量、簡化給藥方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有兩個項目獲得先導化合物，預計2026年將有不少於2個項目進入IND準備階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5年：我們進行戰略合併，揚帆起航

2025年，是本公司發展史上具有決定性意義的一年。2025年12月30日，我們成功完成合併，涉及新上市申請，開創性地完成了首單上市規則第18A章項下涉及生物科技公司的反向收購。這不僅是一次資本與資源的整合，更是一次戰略願景與核心能力的深度交融。合併後的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且具有國際前沿科研視野的管理團隊，已被驗證的商業化平台，差異化的產品管線以及清晰的戰略方向。

我們成功構建了統一、高效且充滿活力的管理組織與領導核心：合併完成後，我們迅速組建了新的董事會與管理層，確保了戰略決策的連貫性與執行力。董事會彙聚了在戰略規劃、商業管理、生物醫藥和公司治理等各領域的資深專家，為公司的長遠發展保駕護航。管理團隊則融合了豐富的商業運營管理能力與生物醫藥領域前沿的研發智慧。

我們以堅定的執行力，推動了商業化產品重大進展和核心管線的重要突破：合併帶來的資源聚合效應將使原有的商業目標、研發目標加速實現。2025年，我們見證了協同效應的初步顯現。合併後的集團擁有7款商業化產品，3款臨床階段及多款臨床前產品管線，圍繞腫瘤、自身免疫、心血管、呼吸和抗感染五個核心治療領域，為全球醫患帶來高質量且具有差異性的產品。

商業化最令人鼓舞的里程碑是，創新產品汝佳寧®（鹽酸來羅西利片）上市申請於2025年5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汝佳寧®（CDK4/6抑制劑）是一款擁有治療HR+/HER2-乳腺癌晚期一線和晚期二線適應症的產品，市場前景廣闊，該產品與集團另一款乳腺癌治療領域HDAC抑制劑景助達®（恩替司他片）一併於2025年12月7日納入國家醫保目錄。這兩款產品醫保目錄列名成功，將和唯思沛®、穩可達®等四款創新產品一起，有望成為集團銷售增長的新動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此同時，我們的研發引擎持續輸出創新成果。我們的三特异性抗體GB268於2025年7月獲得國家藥監局的臨床試驗批件，目前該產品已處在臨床I期擴展階段，初步臨床數據顯示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PK/PD數據較優，在10mg/kg及20mg/kg劑量組均觀察到抗腫瘤活性；小核酸領域，ANGPTL3產品EDP167於2026年2月進入臨床II期試驗，展現了我們在腫瘤免疫治療和小核酸前沿領域的持續探索能力。此外，通過積極的對外合作，我們的GB261已在海外與Candid達成戰略合作，共同推進自身免疫性疾病領域的臨床研究，驗證了其國際化潛力。我們豐富的商業化產品和管線組合，將為集團發展帶來新的增長引擎和對外合作潛力。

我們實施了審慎的財務與運營管理，為未來增長蓄力：面對複雜的市場環境，我們始終堅持穩健的經營原則。一方面，我們高度重視運營效率，通過整合，我們優化了資源配置，顯著降低了運營開支，並保持了充裕的現金儲備。另一方面，我們清醒地認識到投資未來的必要性，我們將確保集團資源向最具市場潛力與科學價值的管線傾斜，以構建長期、可持續的產品梯隊。

業務前景

2026年：整合元年邁向新紀元

展望未來，我們對公司的前景充滿信心。站在歷史性的新起點上，我們將致力於打造一家兼具卓越研發創新能力與強大商業化實力的、可持續發展的生物醫藥領軍企業。

2026年，將是本集團從全面戰略整合到實現價值創造的關鍵元年。我們將鞏固商業化優勢，打造創新產品第二增長曲線，並加速研發管線推進和重要管線產品的臨床研究和對外合作機會。

深化商業化能力，全力驅動核心產品增長：我們將繼續推動原研產品的收入增長，並全力推進創新產品的銷售爬坡，快速放量。我們將精細化運營我們的商業化平台，持續提升銷售能力和運營效率，並成為集團創新研發的動力引擎。

優化研發資源配置，聚焦關鍵里程碑：我們將積極推進包括GB268和EDP167在內的核心管線的臨床開發和對外合作，同時科學評估和優化早期研發管線。我們的目標是構建一個「臨床需要，商業可行」的差異化創新產品管線，最大限度發揮公司研發和商業化雙向賦能的差異化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GB268計劃於2026年第四季度在ESMO公佈初步I期臨床數據，於2026年第四季度啟動II期單藥研究入組，並於2027年第四季度啟動III期單藥臨床研究入組。此外，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進行Ib/II期聯合臨床研究遞交IND。

EDP167的I期臨床數據預計將於2026年下半年在國際心血管年會上公佈；在HoFH人群中開展的II期臨床研究已於2026年2月啟動入組，預計於2026年第四季度完成II期主要終點評估，III期研究預計於2027年第一季度啟動入組，並於2027年第四季度完成III期主要終點評估；在混合型高脂血症(MD)人群中開展的II期臨床研究預計於2026年第三季度啟動入組，並於2027年第三季度完成II期主要終點評估。

GB261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單藥治療復發／難治邊緣區淋巴瘤的II期臨床研究，同時遞交聯合用藥的1b/II期臨床研究IND，並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聯合治療臨床研究。2027年，計劃於美國血液學年會披露相關研究數據。

財務回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反映了於2025年12月30日完成的合併所帶來的重大影響。根據合併，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與億騰醫藥集團及億騰醫藥集團合併，而基於交易的實質內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億騰醫藥被識別為會計收購方。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億騰醫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億騰醫藥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按合併前的賬面值確認，而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則按於合併完成時的公允價值確認。反向收購的代價包括：1)會計收購方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其乃參考緊接合併完成前本公司的市值釐定)；及2)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中與合併前服務期有關的公允價值。該代價超出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已識別資產淨值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為商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資料已予重列，以反映億騰醫藥集團於完成合併前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應用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反映了交易的實質內容，據此，億騰醫藥集團被視為已收購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的腫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藥物業務。因此，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的資產、負債及業績已自完成合併日期起綜合併入億騰醫藥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處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能夠對本集團於合併後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提供有意義且準確的呈列。有關合併、反向收購會計處理基準、視作已發行股份計量以及交易產生的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各節。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收益表選定項目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1	2,487,461	2,546,044
銷售成本	2	(792,234)	(829,759)
毛利	3	1,695,227	1,716,285
其他收入		29,508	105,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4	(598,614)	(659,572)
行政開支	5	(223,761)	(205,995)
研發開支	6	(162,564)	(121,866)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73,873)	(71,3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89)	671
其他開支		(30,435)	(26,358)
財務成本淨額	7	(138,533)	(254,632)
除稅前利潤		496,266	482,482
所得稅開支	8	(97,003)	(94,596)
淨利潤		399,263	387,88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83,673	270,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91,245	166,54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1	102,316	–
遞延稅項資產		81,824	37,357
使用權資產		54,929	50,636
商譽		399,224	112,055
其他無形資產	10	3,238,760	3,053,26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01,971	3,740,011
流動資產			
存貨	12	432,272	552,776
貿易應收款項	13	631,441	319,5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9,455	82,5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75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237,582
已抵押存款		393	39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054,935	111,703
流動資產總額		2,200,571	1,700,0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322,771	332,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	707,700	451,232
退款負債		21,876	50,1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6	1,065,708	1,993,140
應付股息		2,695	50,264
應付稅項		71,124	60,899
租賃負債		19,090	13,951
流動負債總額		2,210,964	2,951,791
流動負債淨額		(10,393)	(1,251,7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91,578	2,488,2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6	374,517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0,636	11,563
租賃負債		27,186	27,0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	–
其他負債		37,676	40,0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0,603	78,678
資產淨額		3,850,975	2,409,5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0	72
儲備		3,853,549	2,409,490
		3,853,829	2,409,562
非控股權益		(2,854)	—
總權益		3,850,975	2,409,562

1.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6.0百萬元減少約2.3%至2025年的人民幣2,487.5百萬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劃分的總收入明細以及總收入與淨收入的對賬。本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列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有關收入乃按扣除銷售返利及營業稅前的收入計算。銷售返利及營業稅並無分配至各產品，因此按產品劃分的收入明細並未計及該等項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研產品		
穩可信	1,237,251	1,262,893
希刻勞	806,827	914,714
億瑞平	122,616	215,466
原研產品小計	2,166,694	2,393,073
創新產品		
唯思沛	189,051	77,495
穩可達	127,818	237,320
汝佳寧	10,492	-
創新產品小計	327,361	314,815
其他產品 ⁽¹⁾	76,920	105,149
服務收入 ⁽²⁾	22,713	1,946
總收入	2,593,688	2,814,983
減：		
銷售返利	(93,413)	(256,575)
營業稅	(12,814)	(12,364)
收入	2,487,461	2,546,044

(1) 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羅可曼(2024年：羅可曼及西力欣)。

(2) 指(a)自2024年上半年起景助達®的推廣活動收入；及(b)自2025年上半年起GB491及GB268的業務支持服務收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5年，創新藥唯思沛®的銷售總收入為人民幣189.1百萬元，較2024年增加人民幣111.6百萬元，增幅為144.0%。本公司加大了唯思沛®的銷售推廣力度，帶動其銷售實現良好增長。另一方面，於2025年，穩可達®的銷售總收入較上年減少人民幣109.5百萬元，降幅為46.1%。主要原因為於2025年，泊帕類產品均處於市場調整階段，終端市場整體需求下降。希刻勞®於上半年的收入為人民幣264.3百萬元，而於下半年則為人民幣542.5百萬元。與2025年上半年相比，希刻勞®於下半年的收入大幅增加，而全年收入與去年基本持平，略有下降。2025年上半年希刻勞®銷量下滑，主要由於希刻勞®零售市場受到2025年上半年中國抗菌藥物市場放緩影響，以及集團調整了零售銷售策略，優先於全國及區域連鎖藥房合作，減少與小型批發商的業務往來。然而，隨著創新性抗菌藥物逐步增加及相關適應症患者患病率緩慢上升，集團零售業務於下半年恢復增長，與集團戰略計劃一致。報告期內，希刻勞®的平均售價維持穩定。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2024年的人民幣829.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792.2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收入趨勢一致。

3.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2024年的人民幣1,716.3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的人民幣1,695.2百萬元，與本集團的收入趨勢一致。整體毛利率為68.2%，較2024年的67.4%略有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整體成本控制有效。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659.6百萬元減少9.2%至2025年的人民幣598.6百萬元，主要由於會議開支減少。於2025年，本公司加強對市場拓展活動的管理，聚焦營銷成效，並減少了會議活動支出。此外，銷售人員的人工成本亦有所下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206.0百萬元增加8.6%至2025年的人民幣223.8百萬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股份獎勵開支）增加。

6.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增加33.4%至2025年的人民幣162.6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本公司的核心臨床階段產品（即GB268及EDP167）持續推進，以及新項目（包括生物製劑及產品本地化）的開發，導致新藥開發成本及測試費用增加所致。

7. 財務成本淨額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由2024年的人民幣254.6百萬元減少45.6%至2025年的人民幣138.5百萬元，主要由於貸款利息開支減少。於2025年，本公司的部分貸款已獲展期，進一步降低了財務成本淨額。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2024年的人民幣94.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的人民幣97.0百萬元，而同期實際稅率由19.6%下降至19.5%，主要由於動用及確認過往年度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以及根據本集團稅項的自我評估作出調整所致。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我們蘇州工廠的生產及研發資產。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0.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83.7百萬元。

10. 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

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53.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85.5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8.8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商譽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2.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87.2百萬元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9.2百萬元。於2025年，由於合併完成，本集團的其他無形資產增加人民幣367.7百萬元，而商譽增加人民幣287.2百萬元。此外，其他無形資產淨值因攤銷而減少人民幣188.2百萬元。

11.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由2024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3百萬元。該增加乃因合併而確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52.8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2.3百萬元，主要由於(1)本公司消耗過往年度的穩可信®存貨，導致穩可信®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2.7百萬元；(2)唯思沛®於下半年的銷售增加，導致存貨減少人民幣51.2百萬元；及(3)億瑞平®的若干產品臨近到期日，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8.3百萬元。

1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9.5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1.4百萬元。這主要由於下半年銷售增加，而應收分銷商款項於年末尚未收回所致。應收賬款主要來自信用良好的國內大型分銷商，而董事認為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於2026年2月底，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91.4%貿易應收款項已結清。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完成帶來的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885.7百萬元所致。我們的已抵押存款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償還相關貸款後，有關存款已獲釋放。

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1.2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7.7百萬元。這主要由於本公司就合併預留部分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而有關股份將於扣除相關股東的所得稅後於日後發行所致。

16. 計息銀行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及短期計息銀行借款較2024年末減少人民幣552.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及續期若干銀行借款所致。

17. 遞延稅項負債

我們的遞延稅項負債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0.6百萬元，主要由於就與合併有關的資產增值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所致。

1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具體情況的主要財務比率：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流動比率 ¹	99.5%	57.6%
速動比率 ²	78.3%	37.7%
負債比率 ³	41.7%	55.7%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及預付款項，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按同日的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19. 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合併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關聯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已承諾而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20. 或然負債

於2024年4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獲通知，其於上海新理念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向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法院提出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原因為該公司被指控違反雙方於2013年12月30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嘉和生物藥業可對該申索提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內，我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我們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我們面臨交易性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的買賣與投資控股單位的投資及融資活動以該等單位功能貨幣外的貨幣進行而產生。

於2025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或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前利潤增加或減少約人民幣44.4百萬元（2024年：減少或增加人民幣2.3百萬元）。

於報告期內，我們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我們所承受的貨幣風險。然而，我們的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22. 流動資金以及資金與借款來源

我們的管理層監察現金及銀行結餘，將其維持在被視為恰當的一定水平，藉此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依賴日常業務活動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及融資活動作為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於2025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65.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3.1百萬元）。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1.7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4.9百萬元，主要由於合併所致。

2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呈列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財務計量，其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

本集團相信，經調整財務計量有助於理解及評估相關業務表現及經營趨勢，而本集團管理層及投資者可透過參考該等經調整財務計量，在剔除若干本集團認為並不反映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特殊、非現金及／或非經營項目的影響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從而受益。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已獲本集團所處行業廣泛接納及採用。

經調整財務計量不應被孤立地考慮，亦不應被詮釋為淨利潤或任何表現計量的替代指標。謹請投資者將我們過往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與最直接可比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審閱。此處呈列的經調整財務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計量作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計量，因此限制了該等計量作為與我們數據進行比較之參考指標的用途。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整體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而非依賴任何單一財務計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載列額外資料，以將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相應計量進行對賬。

EBITDA、經調整EBITDA及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淨利潤	399,263	387,886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774	19,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91	17,5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4,822	157,513
財務成本淨額	138,533	254,632
所得稅開支	97,003	94,596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878,986	931,289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847	33,294
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	19,536	31,645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950,369	996,22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淨利潤	399,263	387,886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847	33,294
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費用	19,536	31,645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70,646	452,825

附註：

- (1) 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淨額及所得稅開支的淨利潤。
- (2)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剔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財務成本淨額、所得稅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開支前的淨利潤。
- (3) 經調整淨利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剔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與反向收購有關的交易開支的淨利潤。
- (4) 折舊及攤銷不包括於存貨出售前分配至存貨成本並構成其中一部分的折舊及攤銷。

24. 僱員及薪酬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1,545名僱員。本集團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所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為人民幣547,135,000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63,394,000元。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於2025年12月31日，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法定社保基金及住房公積金義務。

於合併完成前，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3年10月27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有效及可予行使。所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但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繼續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有效及可予歸屬。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於2025年12月終止，即不得再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本公司已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自合併完成起生效，以取代目標購股權計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在重大勞資糾紛或在招聘員工方面遭遇困難。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董事會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任職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韓淑華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

翟婧女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

翁承毅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于鐵銘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劉逸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陳文先生

鄭晶晶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馮冠豪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崔白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90至9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4月1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我們是一家綜合型的專業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及抗感染領域。通過收購跨國製藥公司(「MNC」)的品牌藥物資產，以及授權引進全球生物製藥公司創新專利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權利，本公司已建立富有競爭優勢的原研藥及創新藥組合。

業績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184至185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業務回顧

按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對本集團業務的中肯審視包括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分析及本集團日後可能出現的業務發展，載於本年報「業務回顧」及「業務展望」各節。此等討論構成本年報的一部分。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間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本公司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其他方之間的重要關係的說明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下表概述本集團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當中部分乃無法控制：

- 財務狀況及額外資本需求；
- 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結果無法確定；
- 識別、發現新候選藥物或獲取引入許可的能力；
- 藥品的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受到嚴格監管；
- 我們候選藥物的商業化；
- 倚賴第三方；
- 有關候選藥物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及
- 有關行業、業務及營運的風險。

然而，以上所列並非詳盡無遺。投資者於投資股份之前務請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自身的投資顧問。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履行社會責任、改善僱員福利及促進發展、保護環境、回饋社會並實現可持續增長。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任何重大不遵守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更多資料將載於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嚴重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主要客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71.7%（2024年：74.3%）。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57.1%（2024年：54.7%）。

主要供應商

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1.9%（2024年：65.1%）。報告期內，來自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同年本集團採購總額約20.0%（2024年：17.0%）。

報告期內，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任何股東於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與客戶或供應商發生重大糾紛。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資產和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301頁。該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稅項減免及豁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及豁免。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告期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及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及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包括出售庫存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作出慈善或其他目的捐款（2024年：無）。

已發行債權證

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以及招股章程所載ABT認購及購股協議外，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內訂立亦無於報告期內存續股權掛鈎協議，從而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令本公司須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會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的末期股息（2024年：無）。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各董事將獲本公司以資產及利潤作彌償保證，確保不會因彼等或彼等任何一方於履職過程中引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受損。

於本年報日期，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職員的利益而制定的有關獲准許的彌償條文現在生效並已於整個報告期內生效。本公司亦已投購責任保險，為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能會在股份溢價賬、留存收益和任何其他儲備金中支付股息，惟緊接著有關股息的支付，本公司須能夠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575,198,000元（2024年：人民幣9,477,833,000元）。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188至18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第300頁的附註42。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銀行短期借貸為人民幣1,065,708,000元（於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993,140,000元）。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其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可以每期三年自動續期，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委任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始任期自其委任書日期開始為期三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三年，直至向另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上述委任須始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遵守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作出賠償之情況下（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或期末時，概無董事或任何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訂立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契據的貸款協議。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或存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合併外，報告期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訂立或存有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淡倉
倪先生	實益擁有人 ⁽²⁾	741,012,568	36.84%	好倉
	受控法團權益 ⁽³⁾	17,089,831	0.85%	好倉
翟靖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⁴⁾	3,302,384	0.16%	好倉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2,011,213,774股。
- (2) 倪先生持有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其之30,675,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根據合併協議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轉換為101,301,201份已轉換購股權。
- (3) 倪先生分別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已發行股本約45.33%及46.32%的權益，而倪先生亦為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的唯一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倪先生被視為擁有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擁有權益股份的權益。
- (4) 翟女士於3,302,384股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彼已自2026年3月27日起辭任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12月31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持股 百分比 ⁽¹⁾	好倉／ 淡倉
HHJH Holdings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126,239,103	6.28%	好倉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6.28%	好倉
Hillhouse Fund IV, L.P. ⁽²⁾	受控法團權益	126,239,103	6.28%	好倉
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²⁾	投資經理	127,989,103	6.36%	好倉
OrbiMed Advisors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2,097,156	5.57%	好倉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³⁾	實益擁有人	112,097,156	5.57%	好倉
OrbiMed Asia GP, L.P. ⁽³⁾	受控法團權益	112,097,156	5.57%	好倉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⁴⁾	實益擁有人	104,418,177	5.19%	好倉
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4,418,177	5.19%	好倉
OrbiMed Asia GP III, L.P.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04,418,177	5.19%	好倉
OrbiMed Advisors LLC ⁽⁵⁾	受控法團權益	216,515,333	10.77%	好倉
HSG Holding Limite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163,103,794	8.11%	好倉
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 ⁽⁷⁾	受控法團權益	134,139,002	6.67%	好倉
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 ⁽⁸⁾	實益擁有人	135,919,245	6.76%	好倉
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35,919,245	6.76%	好倉
Eric Li先生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35,919,245	6.76%	好倉

附註：

- (1) 有關計算乃基於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2,011,213,774股。
- (2) HHJH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HHJH由HH BIO全資擁有，而HH BIO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HH BIO的唯一有限合夥人為Hillhouse Fund IV, L.P.，而Hillhouse Fund IV, L.P.由Hillhous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管理及控制。HH BIO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HH BIO Holdings GP, Ltd.。
- (3) OrbiMed Asia GP, L.P.（作為OrbiMed的普通合夥人）及OrbiMed Advisors Limited（作為OrbiMed Asia GP,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OA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OrbiMed Asia GP III, L.P.（作為OAP III的普通合夥人）及OrbiMed Advisors III Limited（作為OrbiMed Asia GP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OAP II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OrbiMed Advisors為OAP及OAP III的顧問公司。
- (6) 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Management I。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及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為HSGGF Management I。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的唯一股東為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V, L.P.，其普通合夥人為HSGG V Management。HSG Holding Limited為HSG Management I、HSGGF Management I及HSGG V Management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SG Holding Limited、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作為HSG Holding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Mr. Neil Nanpeng Shen（作為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於HongShan Capital I, L.P.、HongShan Capital Partner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F Principals Fund I, L.P.、HongShan Capital Growth Partners Fund I, L.P.及HSG Growth V Holdco Q, Lt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全資擁有，而Novel Sky Global Limited由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擁有75%權益。因此，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FNOF GP Limited（作為Forebright New Opportunitie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及Forebright Global Limited（作為FNOF GP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Novel Insight Investments Limited及Novel Sky Global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作為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作為Parallel Universe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的唯一股東）及Eric Li先生（作為Boundless Plain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各自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Pink Crystal China Fund, L.P.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其權益載於本年報）外，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所存置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權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下文為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及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授予參與者購股權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貢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以購股權的形式進行，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諮詢師及顧問，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將在取得管理人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後成為參與者。除管理人批准外，合資格人士或合約關係（如諮詢師及顧問）且該僱傭或合約關係並無終止的有關人士，無論其理據是否為其根據本公司頒佈的規則及規章被判定為不當行為、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全面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根據適用法律或該參與者的僱傭或其他合約，僱主有權立即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惟前提是長期休病假之人士應被視為未能與本公司保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任何時候均不得超過58,573,872股股份，相當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即2,011,213,774股股份）的約2.91%。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人士並無權益上限。

(e)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購股權的任何已歸屬部分僅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方有資格行使，除非授予協議另有約定及規定，則另當別論。行使購股權均須在任何時候遵照授予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及任何適用法律。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授予協議應載列有關條款及條件。

(f) 申請或接納購股權之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申請或接納授出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釐定。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行使價並無釐定依據。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8月19日屆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自本年報日期(即2026年4月15日)起約為3.3年。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2020年9月18日後，並無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此後也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行使 ⁽⁴⁾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時任首席執行官 ⁽⁵⁾	2020年 4月30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477,679	-	-	-	477,679
翁承毅先生	時任執行董事 ⁽⁶⁾	2019年 9月16日	授出日期－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20,000	0	0	0	220,000
		2020年 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20,000	0	0	0	120,000
總計：						817,679	0	0	0	817,679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行使 ⁽⁴⁾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組別A (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³⁾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72,889	0	0	0	72,889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474,779	0	0	0	474,779
2019年9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25	0	0	0	125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518	0	0	0	518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11,000	0	0	0	211,000
2020年4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21	0	0	0	21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62,500	0	0	0	162,500
2020年7月31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500,000	0	0	0	1,500,000
僱員組別B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02,000	77,000	0	0	25,000
2019年9月16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5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230,000	0	0	185,000	45,000
2020年2月29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40,000	40,000	0	0	0
2020年2月29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160,000	0	0	160,000	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行使 ⁽⁴⁾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2020年4月16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50,000	0	0	35,000	15,000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19,000	19,000	0	0	0
2020年4月30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50,000	0	0	50,000	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0.0002美元	30,000	0	0	0	30,000
2020年8月31日	授出日期 – 授出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2美元	60,000	0	0	0	60,000
總計				3,162,832	136,000	0	430,000	2,596,832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聯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授予該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MaplesFS (BVI) Limited代表AKQM Partner Trust持有。
- (4) 股份於緊接報告期內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61港元。
- (5) 郭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6) 翁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2020年9月18日獲採納，並於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採納後終止（即2023年10月27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並無購股權可供授出，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為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相關授予協議的條款將繼續生效且可予動用。下文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通過激勵選定的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應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經管理人批准並與本公司訂立授予協議後，該合資格人士將成為參與者。除非管理人另有批准，否則「合資格人士」指與本公司維持積極僱傭關係（僱員及董事）或合約關係（顧問及諮詢人員）的人士，無論基於其根據本公司頒佈的規則及條例犯有不當行為，或破產或無償債能力或與債權人一般地達成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犯下涉及其品格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僱主根據適用法例或參與者僱傭或其他合約有權即時終止僱傭或合約關係之任何其他理由，僱傭或合約關係不予終止。惟長期病假人士應被視作未能與本公司維持積極的僱傭關係。

管理人於甄選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員及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最高數目為48,109,150股，佔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即2,011,213,774股股份）約2.39%。於本年報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進一步授出的股權。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除非管理人於授予協議另行決定及述明，否則參與者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亦無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低期限。行使期為購股權歸屬的相關日期至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應始終遵守授出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不時採納或修訂的交易政策以及任何適用法例。

管理人可釐定購股權將歸屬或變得可予行使的一個或多個時間以及仍可行使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授予協議。管理人於釐定購股權的歸屬期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f) 申請接納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支付任何代價。

(g) 行使價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管理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為以下較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ii)聯交所日報表所列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購股權一經授出，僅可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授予協議的適用規定進行重新定價。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

(i)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詳情。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時任首席執行官 ⁽⁴⁾	2023年 5月25日	2024年 5月25日至 2027年 5月25日	授出日期 起10年	1.808港元	3,250,000	0	1,625,000	0	0	1,625,000
						1,750,000	0	437,500	0	0	1,312,500
翁承毅先生	時任執行董事	2023年 8月31日	2024年 9月2日至 2027年 9月2日	授出日期 起10年	1.5港元	600,000	0	0	0	0	600,000
總計：						5,600,000	-	2,062,500	0	0	3,537,500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										
2021年6月3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080港元	178,525	-	0	0	178,525	0	0
2021年8月27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0.848港元	36,000	-	0	0	36,000	0	0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授出日期起10年	1.728港元	1,548,000	-	0	0	0	1,548,000	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4年7月30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300,000	-	0	0	0	1,300,000	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6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682,500	-	0	0	136,500	546,000	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 2027年5月25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1,137,500	-	284,375	0	0	853,125	0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授出日期起10年	1.808港元	980,000	-	0	0	0	980,000	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授出日期起10年	1.500港元	1,858,560	-	232,800	0	698,400	927,360	0
總計				7,721,085	-	517,175	0	1,049,425	6,154,485	0

附註：

- (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3) 於報告期間，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79港元。
- (4) 郭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 (5) 翁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j)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購股權；及(ii)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購股權。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購股權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本公司根據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進行的表現評估；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購股權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年之年度表現結果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或以上，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100%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60%購股權；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審查或承授人年度表現評級低於「B」，則概無購股權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系統酌情決定承授人於每個財年的表現水平，做出的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董事會報告

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因此，於報告期初及期末，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之購股權。

3.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3日獲採納，並自採納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2023年10月27日）起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供授出，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繼續有效，並應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相關授出協議的條款歸屬。下文為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a)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ii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及(i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b) 參與者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合資格人士，以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應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管理人於甄選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諮詢人員及顧問為合資格人士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4,730,911股，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即2,011,213,774股股份）約0.73%。於本年報日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進一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限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日期以及其他條件及規則。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授予協議。管理人於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時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的規定。

(f) 申請或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代價

承授人毋須就申請或接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代價。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承授人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支付任何購買價。

(h)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

(i)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間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自2023年10月27日起，並無進一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於2025年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於2025年1月 1日尚未歸屬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³⁾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翁承毅先生	時任執行董事 ⁽⁴⁾	2023年 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210,000	0	0	0	210,000
總計				210,000	0	0	0	210,000

董事會報告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2025年	於報告期內 歸屬 ⁽¹⁾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僱員						
2021年8月27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4,500	0	0	4,500	0
2022年10月5日	入職日期－自入職日期起4年	184,750	0	0	0	184,75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25日	273,000	0	0	136,500	136,500
2023年5月25日	2024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5日	365,625	0	0	0	365,625
2023年5月25日	里程碑成果	304,500	225,750	0	0	78,750
2023年8月31日	2024年9月2日至2027年9月2日	681,960	0	0	349,200	332,760
總計		1,814,335	225,750	0	490,200	1,098,385

附註：

- (1) 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一週年或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以較遲者為準）。
- (3) 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歸屬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73港元。
- (4) 翁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執行董事。

(j)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表現目標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以下情況達成後方可歸屬，即相關承授人已達成本公司根據員工表現評估系統進行的表現評估；及在相關歸屬日期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上一財年之年度表現結果進行調整，詳情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或以上，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10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表現評級為「B」，則可於應歸屬的相關歸屬日期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倘未通過試用期審查或承授人年度表現評級低於「B」，則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僱員表現評估系統酌情決定承授人於每個財年的表現水平，做出的決定對承授人具有約束力及決定性。

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自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採納日期（即2023年10月27日）起，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終止。因此，於報告期初及期末，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4. 2023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a) *目的*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i)通過激勵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及(ii)使本公司能夠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b) *參與者*

有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1,449,808股，相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即2,011,213,774股股份）的約1.07%。

(d) *各參與者最高可獲授數量*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已放棄投票，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所有有效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該等股份計劃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涉及的股份數量上限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歸屬期*

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購股權的行使期，但在任何情況下，行使期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十(10)年。

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f)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的代價*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購股權支付任何款項。

(g) *行使價*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至少應為以下兩項中的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h)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年期*

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終止2023年購股權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i)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下表列示報告期內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行使期	行使價 (每股股份)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期內 授出	於報告期內 行使	於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郭峰博士	時任首席執行官 ⁽⁵⁾	2023年 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購股權歸屬相關 日期起計10年	1.50港元	3,626,385	0	1,813,192	0	0	1,813,193
		2023年 8月31日 ⁽³⁾	里程碑成果	購股權歸屬相關 日期起計10年	1.50港元	1,952,669	0	1,757,401	0	0	195,268
總計：						5,579,054	0	3,570,593	0	0	2,008,461

附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購股權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的表現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股份於緊接報告期間內購股權歸屬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25港元。
- 郭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j) 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資料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包括：(i)績效授出；及(ii)里程碑授出。

基於績效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應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購股權；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購股權；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購股權可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授出而授予的購股權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況、上市狀況、商業開發合作狀況及／或生產狀況的里程碑達成後，方可歸屬。

董事會報告

5.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終止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下為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激勵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增長和發展做出貢獻，從而擴大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留住關鍵僱員；(iii)認可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使其有機會獲得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及(iv)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其本身及本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本公司的價值，以實現增加本集團價值和通過擁有股份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b) 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指有資格參與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當中包括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以促成其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簽訂僱傭合約的任何人士。

在確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管理人可根據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考慮與評估其對本集團長期發展及增長的貢獻相關的各種因素，包括：(i)個人表現；(ii)時間承擔；(iii)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確定的責任或僱傭條件；(iv)在本集團工作的時間長短；及(v)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數量上限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964,556股股份，佔於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即2,011,213,774股股份）的約0.30%。

(d) 各參與者的權益上限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如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否則有關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獎勵（不包括根據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的本公司所有有效的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e) 授出獎勵的歸屬期

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十二(12)個月，但在下列情況下，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少於十二(12)個月(或無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予「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其在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獎勵；
- b. 授予因死亡、殘疾或發生任何失控事件而終止僱傭的合資格參與者；
- c. 以業績為歸屬條件，取代以時間為歸屬標準的授予；
- d. 出於行政及合規原因在一年中分批進行的授予。可能包括本應較早授出但不得不等待下一批授出的獎勵。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獎勵本該授出的時間；及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獎勵可在12個月內平均歸屬。

(f) 申請或接納獎勵的代價

承授人無需為申請或接受獲授予的獎勵支付任何款項。

(g)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承授人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無需支付購買價。

(h)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

董事會已批准於緊接合併完成前終止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即不會根據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報告

(i)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內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詳情。

姓名	職務	授出日期	歸屬期 ⁽²⁾	於2025年					於2025年
				1月1日 尚未歸屬	報告期內 授出	報告期內 歸屬	報告期內 註銷	於報告期內 失效	12月31日 尚未歸屬
郭峰博士	時任首席執行官 ⁽⁵⁾	2023年 8月31日 ⁽³⁾	2024年9月2日至 2027年9月2日	2,052,375	0	684,125	0	0	1,368,250
			里程碑成果	1,105,125	0	736,750	0	0	368,375
2023年 8月31日 ⁽³⁾									
總計：				3,157,500	0	1,420,875	0	0	1,736,625

附註：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i)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及將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7條所載已發行相關股份類別0.1%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
- 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承授人的表現或里程碑成果而歸屬。就該等根據承授人表現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歸屬期於上表列示。就該等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本公司候選藥物的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方面達到相關里程碑時歸屬。
- 在緊接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報告期內歸屬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3.14港元。
-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2023年8月31日獲得董事會批准及於2023年10月2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 郭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j) 有關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資料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i)基於績效的授出；及(ii)基於里程碑的授出。

根據基於績效的授出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符合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進行的績效評估後，方可歸屬；而於相關歸屬日期將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承授人於相關歸屬日期前的上一財政年度之年度績效結果作出調整，具體如下：

- 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或以上，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全部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於相關歸屬日期可歸屬60%受限制股份單位；
- iii. 倘承授人的年度績效評為「B」以下，概無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歸屬；及
- iv. 管理人應根據本公司員工績效評估系統，酌情評定承授人於各財政年度的績效水平，該評定對承授人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根據里程碑成果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相關承授人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授出協議載列之有關本公司候選藥物臨床開發狀態、上市狀態、業務發展合作狀態及／或生產狀態的里程碑獲達成後，方可歸屬。

由於報告期內概無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購股權或獎勵，因此，根據本公司報告期內所有計劃（即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予發行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並不適用。

董事會報告

6.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主要條款概要

以下為根據採納日期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020年7月31日的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經2020年10月30日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述，以及分別經2024年9月3日的標的公司董事決議案及2024年9月9日及2025年8月20日的標的公司股東決議案修訂及重述。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由合併協議項下規定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全部取代。

(a) 目的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標的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標的集團作出及可能作出的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b) 參與資格

合資格參與者指屬於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人士：

- (i) 標的集團之任何全職僱員或標的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全職僱員；
- (ii) 標的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標的公司任何控股股東之任何執行董事；及
- (iv) 標的公司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將會或已經有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標的集團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授予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全權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

(c)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至緊接合併完成日期前(包括首尾兩天)有效。任何根據本計劃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於合併完成日期後行使，而合併完成日期後不再根據本計劃授出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但本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維持全面有效，以便任何在此之前已授出之標的公司購股權行使及轉換，或根據本計劃條文的其他規定行事。之前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仍然有效，可根據該計劃行使。

標的公司董事會就標的公司購股權通知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之期限(「**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不得超過根據(d)段標的公司購股權視為授出及接納日期(「**開始日期**」)起計10年。

本計劃由標的公司董事會或倪先生或標的公司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管理人**」)管理，管理人有關本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除本文所規定者外)等一切相關事宜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有約束力，惟事先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按下文(i)段規定發出的書面聲明者除外。

除相關法律及本計劃條文(包括據此向管理人授出的任何其他權力)另有規定及標的公司董事會另有規定外，管理人可全權：

- (i) 詮釋及解讀本計劃及根據本計劃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及
- (ii) 採取管理人認為合適而與本計劃條款沒有不符的其他行動。

(d) 標的公司購股權

在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規限下及根據本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標的公司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購股權可行使前須達到的任何績效指標)，隨時向標的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出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要約。

董事會報告

倘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標的公司購股權要約，標的公司須按其認為適當之形式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遞送一份書面要約通知（為免生疑，包括以電子郵件形式）（「**要約通知**」）。

當(a)要約通知已妥善送至合資格參與者；及(b)要約通知所涉及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獲合資格參與者以書面形式（為免生疑，包括以電子郵件形式）正式接納時，且標的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標的公司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收到以標的公司為受益人之匯款或付款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標的公司購股權即視作已授予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且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無論如何均不會退還。

對於任何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要約，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所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且有關數目按本段所述方式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書面回覆中清楚列明。除標的公司另行同意外，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截至相關接納日期仍未獲接納，則視為已不可撤回地遭拒。

標的公司購股權不得於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指讓，除非有關購股權轉讓乃按照本計劃(f)段進行或獲標的公司董事會批准。除本段所規定者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得實際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其所持的任何購股權或獲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之要約，或為任何第三方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人名義登記根據本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有關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標的公司承諾，不會准許有關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的任何變更。倘違反上述規定，標的公司有權註銷該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獲授而尚未行使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或部分標的公司購股權。

為免生疑，任何根據本計劃條款獲轉讓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持有人均須遵守與原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獲標的公司購股權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

(e) 行使價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按(i)段所述調整）不少於每股標的公司股份0.1美元或標的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除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就根據本計劃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選擇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

- (i) 現金；
- (ii) 透過經紀－交易商銷售及匯款程序付款，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a)須向標的公司指定的經紀行發出書面指示，以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標的公司股份，然後將足夠的資金匯至標的公司以支付所購買標的公司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及(b)須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指示，要求直接向該經紀行交付所購買標的公司股份的股票以完成出售交易；或
- (iii) 同時採用上述兩種付款方式。

(f) 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

除下段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應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亦不得實際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向標的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聲明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購股權可以全數行使或行使一部分，如非全數行使，則行使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須為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完整倍數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標的公司股份行使價全數股款之匯款或付款及／或(e)段規定的其他相關書面指示及指引（如適用）。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e)段規定的其他相關書面指示及指引（如適用）後10個營業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根據(i)段發出的證明書後，標的公司須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標的公司股份，並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發出所配發標的公司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計劃獲授購股權之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以下列方式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

- (i) 自開始日期首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25%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 (ii) 自開始日期第二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50%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 (iii) 自開始日期第三個週年起至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止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75%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及
- (iv) 自開始日期第四個週年起至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屆滿期間，隨時可行使獲授標的公司購股權認購最多100%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減已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標的公司購股權須待標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標的公司法定股本作出所需的增加（如適用）後方可行使。

除下文另有規定外，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標的公司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前提是：

- (i) 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不續約、退休、標的公司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為標的公司董事，且並非因(g)(iii)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任董事職務，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於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如因受僱於標的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而成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則當日指在標的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或有關被投資實體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後三個月內（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行使截至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應享有之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並無根據本(f)段成為可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統稱為「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於上述三個月期限（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屆滿後，任何已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而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按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其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及
- (ii) 倘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為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g)段所述的任何可終止與標的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事件，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個人代表可自承授人身故當日起計12個月（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較長的期間）內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期限內全面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於上述12個月期限（或標的公司董事會釐定的更長期限）屆滿後，任何已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授出而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按標的公司董事會決定向任何其他標的公司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

董事會報告

儘管上文或本節(g)(iii)段另有規定，當出現上段或本節(g)(iii)段所述任何事件時，標的公司董事會仍可全權酌情釐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不可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該等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統稱「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或(b)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持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包括保留標的公司購股權（如適用））的行使方式，惟仍須遵守本計劃(e)段及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

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不須支付股息。於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該等由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指定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獲配發的標的公司股份不附帶投票權。除上文另有規定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的標的公司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發行當日其他已發行繳足標的公司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標的公司清盤產生的權利），尤其（但在不抵觸上文所述的一般原則之情況下）就有關投票、轉讓及其他權利而言，包括因標的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權利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須遵守標的公司細則的所有條文。因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發行的標的公司股份不享有標的公司股份基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標的公司購股權失效

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者自動失效，未行使的購股權其後不可行使：

- (i) 標的公司購股權相關屆滿日期；
- (ii) 標的公司開始清盤當日（根據開曼公司法確定）；
- (iii)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自願辭職、被解僱或導致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及
- (iv) 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d)段或(l)段被註銷的日期。

(h) 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數目

可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最高數目為68,750,000股標的公司股份（「計劃限額」）。根據本計劃條款已失效及／或註銷的標的公司購股權不計入計劃限額，故根據本計劃可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應加上已失效及／或註銷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同數目。

除上文另有規定外，本計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及標的公司股份數目可以根據(i)段進行調整，惟須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以專家而並非仲裁人的身份以書面方式向標的公司董事會證明彼等認為該等修改公平合理。

(i) 股本重組及公司交易

倘標的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有價格攤薄元素）、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股本，則須對下列各項作出相應變更（如有）（但標的公司以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除外，此種情況不視作需要作出變更或調整）：

- (i) 任何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所涉及的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 (ii) 行使價；及／或
- (iii) 計劃限額。

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標的公司或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不論整體或就任何特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而言）該等修改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修改的前提是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所佔標的公司股本的比例須與緊接調整前假設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所持有全部標的公司購股權可認購的股份所佔標的公司股本的比例相同（根據聯交所不時刊發的指引信或類似文件（「指引」）詮釋），且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行使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應付的行使價總額須盡量維持與修改前相若（但不得超過）。倘修改會導致標的公司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進行修改。本段所述的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的身份為專家而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明如無明顯錯誤，即為最終定論，對標的公司及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均具約束力。任何根據本段所作的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指引及由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未來指引／詮釋。

董事會報告

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調整者外，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形式向標的公司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和指引所載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的其他有關規定（如適用）。

除標的公司與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書面協議另有規定外，倘進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所定義的公司交易，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於緊接該公司交易的指定生效日期（可由管理人釐定）前被接管或取代。

(j)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修改

本計劃的條款和條件與管理和營運本計劃的規定（前提是與本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不一致）均可透過標的公司董事會的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倘：

- (i) 就本計劃的主要條款作出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視乎情況而定）有利的任何修改；
- (ii) 對本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變更（根據本計劃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修改除外）；或
- (iii) 對標的公司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訂，以修改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則必須獲標的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惟將對修改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將授出的發行標的公司購股權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或導致任何人士就該標的公司購股權而獲得的可佔股本比例減少的修改，均不得進行，除非取得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書面同意，而該等承授人合共持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倘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當日前獲悉數行使，則彼等將有權獲發行之股份為該日所有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全部標的公司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根據本段作出任何修改的書面通知須寄發予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對於上段所述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會議，標的公司細則有關標的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猶如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乃組成標的公司部分股本的股份類別，惟：

- (i) 須就有關會議發出不少於七日的通知；
- (ii) 任何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並持有賦予彼等於當時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所有標的公司股份面值十分之一股份的標的公司購股權，惟如僅有一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持有當時所有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則法定人數為一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
- (iii) 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有權以舉手投票方式投一票，而投票表決時則為彼當時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獲的每股標的公司股份代表一票；
- (iv) 任何親身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v) 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令任何大會押後，續會須於押後之後不少於七日亦不多於十四日的日期及時間，在大會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屆時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任何續會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即成為法定人數，並須以原有大會發出通知的形式就任何續會發出最少七日通知，而該通告須列明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即成法定人數。

(k)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終止

標的公司股東或標的公司董事會可隨時議決終止執行本計劃，在該情況將不再提呈其他標的公司購股權，惟本計劃的條文仍具有足以令終止前已授出的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仍可行使的效力，或具有根據本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效力。於計劃終止前授出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本計劃條款行使。

(l) 註銷標的公司購股權

標的公司董事會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為免生疑，倘任何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上文(d)段註銷，則毋須標的公司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報告

(m) 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共64,010,180股標的公司股份的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由標的公司授予合共123名合資格參與者。於接納標的公司購股權後，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須向標的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代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所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已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及失效。為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及，並推進至合併完成，本公司已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自動轉換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可資比較已轉換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授予或將授予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連人士而於合併完成後尚未行使的標的購股權以及可資比較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詳情。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標的公司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已轉換 購股權 行使價 ⁽¹⁾⁽²⁾ (美元)	尚未行使標的 公司購股權涉及的 標的公司股份 數目(經標的公司 股份拆細後)	標的公司 購股權 授出日期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項下尚未行使 已轉換購股 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²⁾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已轉換 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²⁾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倪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0.5	0.15	30,675,180	2023年6月10日	101,301,201	5.04%
翟婧	時任執行董事、業務 發展高級副總裁兼 聯席公司秘書	0.5	0.15	1,000,000	2023年6月10日	3,302,383	0.16%
韓淑華	執行董事兼首席科學官	0.5	0.15	1,500,000	2024年12月19日	4,953,574	0.25%
		0.5	0.15	500,000	2025年4月10日	1,651,192	0.08%
		0.5	0.15	500,000	2025年10月15日	1,651,192	0.08%
小計				34,175,180		112,859,542	5.61%

董事會報告

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標的公司 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已轉換購股 權行使價 ⁽¹⁾⁽²⁾ (美元)	尚未行使標的 公司購股權涉及的 標的公司股份數目 (經標的公司股份 拆細後)		標的公司購股 權授出日期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項下尚未行使已 轉換購股權涉及的 股份數目 ⁽¹⁾⁽²⁾	於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已轉換購 股權涉及的 股份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 約百分比 ⁽²⁾
				標的公司購股權 行使價 (美元)	已轉換購股權 行使價 ⁽¹⁾⁽²⁾ (美元)			標的公司購股權 授出日期
本集團關連人士								
倪苑	商務及運營總監	0.5	0.15	400,000	2023年6月10日	1,320,953	0.07%	
		0.2	0.06	100,000		330,238	0.02%	
朱容海	財務分析與監控經理	0.5	0.15	200,000	2023年6月10日	660,477	0.03%	
陳陽	生產運營副總裁	0.5	0.15	900,000	2023年6月10日	2,972,145	0.15%	
小計				1,600,000		5,283,813	0.26%	
其他117名僱員								
		0.2	0.06	150,000	2020年10月30日	495,357	0.02%	
		0.5	0.15	200,000		660,477	0.03%	
		0.5	0.15	275,000	2021年4月20日	908,155	0.05%	
		0.1	0.03	75,000	2023年6月10日	247,679	0.01%	
		0.2	0.06	300,000		990,715	0.05%	
		0.5	0.15	5,705,000		18,840,096	0.94%	
		0.5	0.15	1,725,000	2021年6月25日	5,696,611	0.28%	
		0.5	0.15	8,855,000	2024年12月19日	29,242,604	1.45%	
		0.5	0.15	1,650,000	2025年4月10日	5,448,932	0.27%	
		0.5	0.15	8,100,000	2025年10月15日	26,749,304	1.33%	
		0.5	0.15	1,200,000	2025年11月30日	3,962,860	0.20%	
小計				28,235,000		93,242,791	4.64%	
總計				64,010,180		211,386,147	10.5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已轉換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相等於以下兩項之乘積的股份數目：(a)根據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持有人持有的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可發行的標的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例(有關股份數目應湊整至最接近整數的股份數目)。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相等於將(x)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價除以(y)換股比例得出的商數(該行使價應湊整至最接近整分位數)。
2. 根據推定最高換股比例計算得出(假設概無應課稅標的公司股東)。
3.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每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由合併完成日期第一週年日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為止，期間承授人可在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行使時間表規限下行使購股權。

7.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根據合併協議由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整體取代。以下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目的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向其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將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合併協議自動註銷並失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並繼續確認其於合併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於合併生效時間，每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可以由本公司的一項可比期權所承擔及取代，該期權保留了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的補償要素，並按照與該標的公司購股權相同(或更優惠)的行使時間表存在。

(b) 合資格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類別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人士應為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合格參與者：

- (1) 經擴大集團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公司（「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全職員工；
- (2) 經擴大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任何控股股東的任何執行董事；及
- (4) 董事會單方面認為將向或已向經擴大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經擴大集團的任何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已轉換購股權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為酌情受益人的全權信託。

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2025年12月31日，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c)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及控制權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即2025年12月22日）起生效，而於合併生效時間，已轉換購股權應根據該計劃授予以承擔相關的可資比較標的公司購股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應在合併完成日期後方可行使，此後將不再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更多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於所有其他方面在行使先前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或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之前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文可能需要的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完全效力及作用，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董事會報告

就已轉換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可行使已轉換購股權的期限（「購股權期間」）自該已轉換購股權根據下文(d)段被視作授予及接納的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10)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或管理人（即倪先生）管理，其就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有關的所有事宜作出決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應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惟須事先接獲核數師或經批准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書面聲明（如按下文(i)段的要求）方可作實。

根據適用法律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包括授予管理人的任何其他權力），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管理人應有權自行決定：

- (1) 解釋及闡釋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條款；及
- (2) 採取不違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如管理人認為適當）。

(d) 已轉換購股權

就執行及完成合併協議訂明的交易而言，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將全部繼承並取代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先前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且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尚未行使的所有標的公司購股權將於合併生效時間後被視為已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標的公司購股權的相應承授人並已被其接受，而相應的標的公司購股權將同時註銷及失效。

合併完成後，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被視作自動授予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的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到期日、歸屬條件及行使條件）將與適用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標的公司購股權者相同，惟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數量及其各自的行使價格須嚴格根據合併協議訂明的調整機制進行調整。

已轉換購股權不得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

已轉換購股權及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應屬於承授人本人，不得轉讓或轉移，惟根據下文(f)段進行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或經董事會另行批准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轉讓除外。除本段另有規定外，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其持有的已轉換購股權或任何向其發出的與授予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相關的要約，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任何購股權，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進行前述行為（惟承授人可提名代名人以該代人名義登記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除外）。倘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為公司或全權信託，則該承授人應向本公司承諾，其不會允許該已轉換購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權發生任何變動。任何違反前述規定的行為均使本公司有權取消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為免生疑問，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轉讓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向初始承授人授予已轉換購股權的要約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

(e) 行使價

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有關各份已轉換購股權的行使價（可按下文(i)段所指予以調整），不得為低於股份面值的價格。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承授人有權選擇按一次性購股權計劃項下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支付的以下代價種類：

(1) 現金；

董事會報告

(2) 透過經紀交易商的出售及匯款程序付款，據此，承授人(A)須向本公司指定經紀公司提供書面指示，以使即時出售部分或全部所購買的股份生效，並向本公司匯出足夠資金以支付購買股份應付行使總價及(B)須向本公司提供書面指令，以為完成銷售交易直接向該經紀公司交付所購買的股份之證書；或

(3) 上述付款方式的任何結合。

儘管上文所述，行使已轉換購股權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具體而言，上述經紀交易商銷售不得於已轉換購股權承授人知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進行，直至（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發佈有關內幕消息後的交易日為止。具體而言，不得在以下期間進行該經紀交易商銷售：

(1) 緊接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60天，或（倘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完結起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及

(2)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公佈日期前30天或（倘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完結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的期間。

(f) 行使已轉換購股權

根據以下各段的規定，已轉換購股權為承授人所有，不得轉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的利益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就任何已轉換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押記、按揭、擔保或就其設定任何權益（合法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並須由承授人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已轉換購股權乃據此行使及有關行使涉及的股份數目）全部或部分行使，而除尚未行使者獲悉數行使外，有關已轉換購股權須以股份於聯交所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或董事會同意的其他數目。每份有關通知必須連同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全額匯款或付款及／或上段訂明的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倘適用）提交。於接獲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或其他書面指示及指令，以及（倘適用）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接獲證明後十(10)個營業日內根據下文(i)段，本公司須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發出有關如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獲授已轉換購股權的各承授人均有權按以下方式行使其已轉換購股權：

- (1) 由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向其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2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
- (2)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50%（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二週年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3)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75%（向下調整至最接近完整股數）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三週年起至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
- (4) 向其如此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最多100%減去於合併完成日期第四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間屆滿止期間任何時間已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已轉換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規定：

- (1) 倘承授人因其僱傭合約屆滿不續約、退休、本公司內部重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且並非因下文(g)(iii)段所列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而停任董事職務，則承授人可於終止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因受聘於本集團而屬合資格參與者的承授人於本集團或有關被投資實體的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起計三(3)個月期間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其有權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根據本(f)段尚未可予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為「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三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任何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及

董事會報告

- (2) 倘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發生下文(g)段所述理由終止與本集團及／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關係的情況，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在其身故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董事會將不時釐定的有關其他期間悉數行使已轉換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而於上述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屆滿後，向承授人授予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任何不可行使購股權，如適用)將自動失效，或如董事會另行決定，以1.00港元(或等值人民幣)轉讓予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儘管有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的規定，董事會應在發生上文或本文第(g)(iii)段所述的任何情況後，全權酌情決定(a)是否保留(全部或部分)任何承授人的不可行使購股權；及／或(b)在繼續遵守上文第(e)段及計劃限額的情況下，由該承授人持有的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包括(a)項訂明的保留購股權，如適用)的行使方式。

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毋須派付股息。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或承授人提名的其他人士)完成登記成為上述股份持有人為止。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發行日期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擁有相同的表決、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尤其是(但不影響上述概括性原則下)表決、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因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不得享有股份於配發日期前的記錄日期所附帶的任何權利。

(g) *已轉換購股權失效*

已轉換購股權將於下列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1) 該已轉換購股權的相關屆滿日期；
- (2)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如開曼公司法所釐定)；

- (3) 承授人因任何理由或基於任何原因（包括承授人自願辭職、被解僱或導致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任何其他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及
- (4) 已轉換購股權根據(d)段或(l)段被註銷的日期。

(h) 最高股份數目

就已轉換購股權所涉及股份可予授予的最高數目為根據經調整機制及合併協議訂明的有關條款因尚未行使的標的公司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計劃限額」）。

於2025年12月31日，已根據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64,01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且仍未獲行使。據標的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標的公司購股權承授人通知標的公司其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此外，標的公司購股權（或合併完成後的已轉換購股權）自合併完成日期一週年起僅可分四期等額行使，惟須受限於各授予函件中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

在上文的規限下，倘核數師或核准的獨立財務顧問（其應擔任專家而非仲裁人）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該等更改屬公平合理，受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規限的已轉換購股權及股份數目可根據下文第(i)段調整。

(i) 資本重組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對本公司進行任何資本化發行、供股、公開發售（倘具有價格攤薄元素）、拆細、股份合併或資本削減，則相應更改（如有）須在下列情況下作出（作為交易對價發行本公司證券除外，該情況不得被視為需要變更或調整）：

- (1) 受截至目前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規限的股份數目；
- (2) 行使價；及／或
- (3) 計劃限額。

董事會報告

由於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的要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個別承授人以書面形式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前提是任何此類變更應在承授人應擁有與本公司股本相同比例的基準（根據證券交易所不時就所有與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發行人發出的類似文件的指引函詮釋），倘其於緊接有關調整之前行使了其持有的所有已轉換購股權，則其有權認購，並且承授人在悉數行使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與有關情況發生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而倘有關變更的影響將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則不得進行有關變更。在本段中，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乃專家而非裁決人的身份及其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根據本段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以及聯交所日後不時發出的上市規則指引或詮釋。

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就上文段落所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核數師或核准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及其附註及聯交所發出的指引信所載的規定及／或不時於上市規則訂明的其他規定（如適用）。

(j)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變更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行政及運作規例（惟與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並無抵觸）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更改，惟：

- (1) 作出對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者有利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更改；
- (2) 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根據其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更改除外）；或
- (3) 對董事會權力的任何修訂，以修改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事先獲得股東批准，惟任何更改不得對在該變更前授予或同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減少任何人士在該變更前根據該已轉換購股權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惟取得合計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則除外，倘有關已轉換購股權於緊接取得有關同意之日的前一日獲悉數行使，則彼等有權獲發行於該日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全部須予發行股份面值的四分之三。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變動須以書面通知形式通知所有承授人。

就上文一段所述的任何承授人會議而言，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均比照適用，如同已轉換購股權構成本公司股本中的一類股份，惟以下情況除外：

- (1) 須就該會議發出不少於七(7)日通知；
- (2) 任何該等會議的法定人數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已轉換購股權的兩名承授人，而彼等有權獲發行因當時所有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所有股份的面值十分之一；而倘僅有一名承授人持有所有當時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承授人；
- (3) 每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該等會議的承授人，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時有權投一(1)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則有權就其於悉數行使其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後有權獲得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4) 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任何承授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
- (5) 倘任何該等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後，則續會日期及時間為不少於七(7)日或超過十四(14)日，並於會議主席指定的地點舉行會議。於任何續會上，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任何續會須按原會議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7)日通知，而有關通知須說明屆時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承授人將構成法定人數。

(k) *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股東或董事會可隨時決議終止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實施，而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更多的已轉換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行使於終止前或以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授予的任何已轉換購股權所需的範圍內將繼續有效，而於相關終止前授予的已轉換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

(l) *註銷已轉換購股權*

董事會將有權於任何時間註銷任何已授予但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如根據上文(d)段註銷任何已轉換購股權，則無須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構成合併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旨在向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提供公平待遇，以便於合併完成後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因此，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未包含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所有條文。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

除於合併完成時將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外，不得進一步提呈、兌換或授予購股權，惟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在所有其他方面於合併完成後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已授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倘於其終止時尚未歸屬或已歸屬但尚未行使，或尚未就該購股權發行股份予承授人，其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標的公司購股權兌換為已轉換購股權應僅被詮釋為根據合併協議特定條款的延續及繼承，並不構成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授予新的購股權。

有關尚未行使已轉換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6.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m)尚未行使標的公司購股權」一節。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預期自於合併生效時間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轉換64,010,180份標的公司購股權已產生並授予合計123名承授人的尚未行使的已轉換購股權將涉及合共211,386,147股股份。有關已轉換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合併完成日期（即2025年12月30日），且毋須就授出已轉換購股權支付更多代價。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的任何時間及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由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擁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權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薪酬政策及董事薪酬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薪酬政策，並基於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資格、職位及年資釐定及建議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為權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報告期內，董事概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聯繫人泰州亿騰景昂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各方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蘇州亿騰於2023年5月9日與泰州亿騰景昂訂立再許可協議，據此，泰州亿騰景昂同意向蘇州亿騰授出獨家再許可，以於中國大陸（「地域」）實現產品在人類癌症治療及伴隨診斷測試領域的商業化。除我們已向泰州亿騰景昂支付的一次性首付款及開發里程碑付款外，根據再許可協議，本集團有權就景助達在地域內的銷售向泰州亿騰景昂收取佣金費（「佣金費」），有關款項將抵償標的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應付泰州亿騰景昂的特許權使用費（「特許權使用費」）自生效日期起及於2025年12月31日，蘇州亿騰已就產品取得新藥申請批准向泰州亿騰景昂支付首付款人民幣40百萬元及里程碑付款人民幣20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或產生任何佣金費或特許權使用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再許可協議分別確認佣金費人民幣1,946,000元及零，並分別產生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1,832,000元及零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佣金費零元及產生特許權使用費人民幣417,000元。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再許可協議項下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元)	2026年 (人民幣元)
佣金費	零	44,000,000
特許權使用費	800,000	8,2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建議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產品的可觀市場及預期淨銷售額增長釐定：

建議佣金費及特許權使用費的計算公式

佣金費 = 淨銷售額⁽¹⁾ - 泰州亿騰景昂銷貨成本⁽²⁾

附註：

1. 淨銷售額指蘇州亿騰或其聯屬公司（或倘採用佣金模式，則為泰州亿騰景昂）就在地域內銷售產品開具的發票總額減再許可協議協定的若干一般及慣常扣減項目。
2. 泰州亿騰景昂銷貨成本指泰州亿騰景昂及其聯屬公司（如適用）產生的所有成本，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工廠生產成本、生產、包裝、測試、相關稅費、關稅、保險、倉儲費及交通費加上保證金。

特許權使用費 = 淨銷售額 × 特許權費率⁽¹⁾

附註：

1. 特許權費率隨淨銷售額而增加，並根據實際淨銷售額釐定，介於15%至20%之間。

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內「經擴大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本公司的核數師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進行審核工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表示彼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彼等相信本集團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獲全面豁免的最低限額交易除外）：(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v)超出本公司設定的相關年度上限。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由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董事會確認，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除本年報「權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授出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概無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於2025年12月31日，除本年報「權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外，概無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尚未行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聯交所購回12,996,500股股份，全部均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尚未釐定該等庫存股份的擬定用途，並將在符合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視乎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使用該等庫存股份。

董事會報告

授予實體的貸款安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授予任何實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規定的任何貸款。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倪先生、顯智及Chinapharm Group自合併完成以來一直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經本公司確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控股股東概無質押股份，且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包含有關控股股東特定履約責任契諾的貸款協議。

違反貸款協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違反所涉貸款會對本公司業務運營帶來重大影響的貸款協議。

向聯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及作出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第13.22條作出披露的向聯屬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或作出的擔保。

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6B及／或14A.63條的披露規定的有關所收購公司或業務的財務表現的擔保。

重大訴訟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或然負債」一節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報告期內，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10月7日在聯交所上市，合共發行129,683,500股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而發行的股份），通過全球發售募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2,92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36百萬元）（「**所得款項淨額**」）。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8日之公告所載，本公司須按招股章程所載目的按比例動用自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籌集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披露計劃、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分配至我們每項核心產品、其他主要產品和其他管線產品的不同階段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及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進一步更改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2,029.7百萬元。

於2025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06.3百萬元仍未動用，並將按照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用途及比例分配和動用。本公司將因應實際業務所需按照有關擬定用途逐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對未來監管批准進展及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根據相關臨床開發情況、本集團實際業務營運及市況變動而作出調整。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為GB491、GB261及GB263的研發活動 提供資金，包括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 的臨床試驗、適應症擴展及註冊 備案籌備以及商業化	1,329.2	439.1	130.0	1,020.1	309.1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為我們的藥物管線擴展提供資金	253.6	135.4	3.0	121.2	132.4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為GB226(包括與GB492的聯合試驗)、 GB242及我們管線中其他候選藥物 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 註冊備案籌備及商業化提供資金	699.6	48.6	30.0	681.0	18.6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一般企業用途	253.6	46.8	0.6	207.4	46.2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附註3)
總計	2,536.0	669.9	163.6	2,029.7	506.3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3. 所得款項原定於2025年年底悉數動用。為配合本集團的成本控制工作，本集團於管理及盡量降低一般企業成本方面採取更為審慎的方針。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已議決進一步延長悉數動用分配作一般企業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內分配至我們產品的不同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的進一步細分及其動用情況。

經修訂分配至各個階段的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1)

	臨床前 人民幣百萬元	臨床 人民幣百萬元	商業化 (包括註冊)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截至2025年	悉數動用剩餘未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2)
				2025年1月1日 的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GB491	-	736.4	100	167.1	125.3	794.6	41.8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GB261	55.8	277.1	-	182.2	2.6	153.3	179.6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GB263	45.8	114.1	-	89.8	2.1	72.2	87.7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GB242、GB226、GB492及其他 產品 ^(附註3)	23.9	549.7	126	48.6	30.0	681.0	18.6	於2026年12月31日 或之前
總計				487.7	160.0	1,701.1	327.7	

附註：

1. 所得款項淨額數字已就計算分配及動用用途換算為人民幣，並因自上市以來外幣匯率的波動而稍作調整。
2. 悉數動用剩餘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以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之最佳估計為基準。其可能因應現行及未來市況之發展而作出變動。
3. 其他產品包括GB221、GB223、GB241、GB251、GB262及GB264。本公司將根據當前及未來的發展情況及市場競爭環境對該等產品進行投資。

董事會報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核數師

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均已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因此，自2025年2月19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且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前述所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個年度，本公司核數師概無出現其他變動。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報告期後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影響本公司的重要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我們概無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香港
2026年4月15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文載列截至本年報日期(即2026年4月15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55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於2026年3月27日由本集團總裁調任為首席執行官。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倪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戰略發展、整體營運及管理以及重大決策制定。

倪先生於2001年9月創立億騰醫藥，並於合併完成前擔任億騰醫藥的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製藥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2020年6月22日獲委任為億騰醫藥的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億騰醫藥的執行董事。倪先生亦擔任億騰醫藥集團各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Genor Biopharma (HK) Limited及Genor Biopharma (USA), Inc.的董事。

倪先生於1994年7月在鎮江醫學院(後併入江蘇大學)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在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2017年11月獲蘇州工業園區評為科技領軍人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倪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淑華博士，66歲，分別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彼主要負責研發戰略及執行。

韓博士在學術研究及藥物發現有逾30年的經驗，尤其是於腫瘤學、腫瘤免疫、炎症、自身免疫疾病及免疫學領域。韓博士於2024年11月加入億騰醫藥集團並自此一直擔任億騰醫藥的首席科學官。韓博士目前擔任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的經理。於加入億騰醫藥集團前，韓博士曾在美國德克薩斯州休斯敦貝勒醫學院的免疫系任職。於2011年4月至2020年12月，彼於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其國內新藥研發服務部副總裁、神經與免疫學部高級主任以及執行主任。於2021年1月至2024年3月，彼擔任本集團的首席科學家，主要負責建立全球早期識別腫瘤免疫中的雙特異性／多特異性抗體的首創／差異化研發平台，組建新藥發現團隊，對潛在的全球首創及最佳產品（最有可能成為臨床有益且商業可行的藥物）進行分子研究。

韓博士分別於1983年8月及1986年12月獲得復旦大學上海醫學院醫學學士學位及免疫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9月獲得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64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Wang博士於2020年7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其後於2020年8月27日調任為億騰醫藥的非執行董事。

Wang博士擁有逾18年的醫療行業經驗。於2006年4月至2011年7月，彼擔任中經合集團的董事總經理。Wang博士自2011年8月起為OrbiMed（一間投資公司）的亞洲區合夥人及高級董事總經理，彼擔任多種職務，責任重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Wang博士在多家公同擔任董事職務，包括(i)自2016年2月起擔任愛康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89））的董事（自2016年4月起調任為非執行董事）；(ii)自2017年9月起擔任四川百利天恒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06））的董事；(iii)自2017年12月起擔任高視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407））的董事；及(iv)自2019年7月起擔任來凱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05））的董事。

於上文所述者之前，Wang博士亦(i)於2015年6月至2021年8月擔任廈門艾德生物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685）的董事；(ii)於2018年8月至2020年4月擔任香港醫思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醫思健康）（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38）的非執行董事；(iii)於2020年3月至2024年2月擔任Gracell Biotechnologies Inc.（一家曾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已於2024年2月退市，股份代號：GRCL））的董事；及(iv)自2025年1月至2025年6月擔任Sinovac Biotech Ltd.（一家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VA）的董事。

Wang博士於1986年7月在北京醫科大學（現稱北京大學醫學部）取得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95年6月在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取得發育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Wang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于鐵銘先生，44歲，於2024年1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于先生現為高瓴投資的合夥人。自2016年2月起，于先生加入高瓴投資，現為合夥人。於2021年4月至2022年5月，于先生亦擔任浙江海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67））的董事。

于先生持有北方交通大學（現名為北京交通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54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許博士自2007年10月起於上海財經大學任職，自2010年6月起一直擔任教授。

許博士於2010年12月成為上海市教育發展基金會及上海市教育委員會發起及實施的曙光計劃成員。彼於2011年5月獲中國教育部頒授新世紀優秀人才獎。彼亦於2018年9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發學術獎及先進個人名銜。

許博士於1993年7月在江蘇工學院（現稱江蘇大學）取得外貿英語學士學位，於1996年7月在南京農業大學取得農業經濟與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3月在澳大利亞阿德萊德大學取得哲學博士學位。彼於2005年4月至2007年10月為復旦大學的博士後研究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博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陳文先生，57歲，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12月30日獲重新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在製藥公司的臨床研究及業務發展方面積逾11年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於2010年9月至2020年2月及2009年5月至2020年2月，陳先生分別曾為杭州泰格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47）的副總經理及商務發展部總經理。陳先生現時擔任上海涌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醫療投資的合夥人。

陳先生於1992年5月畢業於美國普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於1997年5月及1999年12月，彼分別於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獲得醫學碩士學位及於英國杜倫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鄭晶晶女士，49歲，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鄭女士是一位擁有數十年財務管理、投資及審計經驗的多面的財務高管。鄭女士於1999年9月至2014年1月在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開始其財務職業生涯，並於2011年7月晉升為合夥人。自2014年4月至2015年3月，彼擔任上海御泓經典股權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自2015年3月至2022年1月，彼擔任漢偕德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彼擔任上海金景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副首席行政官，專注於其財務管理。鄭女士自2025年12月起一直擔任上海清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後台綜合主管。

鄭女士一直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i)自2024年1月起擔任上海安奕極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74098))的獨立董事；及(ii)於2020年6月至2023年5月擔任浙江天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5066))的獨立董事。

鄭女士於1999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並未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倪昕先生，55歲，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韓淑華博士，66歲，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官。其履歷詳情載於本節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陳宇博士，54歲，2026年4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執行副總裁，全面負責本集團的臨床開發與註冊管理工作。

陳博士在血液腫瘤臨床研究及創新藥物開發領域有逾20年的經驗，尤其是於血液腫瘤、實體腫瘤等治療領域。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曾任職復旦大學華山醫院血液科，並於復旦大學醫學院擔任副教授、碩士研究生導師，期間作為訪問學者於美國MD Anderson癌症中心進行學術研究。彼於昆泰(IQVIA)擔任腫瘤團隊醫學總監，先後負責超過20個項目的醫學研究工作，項目分期從一期研究到三期關鍵註冊研究，治療領域涵蓋從實體腫瘤到血液腫瘤，包括中國研究以及國際多中心研究項目。彼於2018年5月至2026年4月在亞盛醫藥擔任臨床開發副總裁、高級副總裁等職，期間主導和參與多個新藥(含國家重大新藥研發項目)的全球多中心臨床開發，覆蓋中國、美國、歐洲、澳大利亞等地。彼作為產品開發負責人和項目負責人，參與多個新藥超過30項臨床試驗項目，包括多項在中國、美國、歐盟等的IND申報、NDA申報、孤兒藥資格、快速通道、突破性療法和／或優先審評的認定。彼帶領團隊全程負責中國首個、全球第二個第三代BCR-ABL抑制劑，及中國首個、國際第二個Bcl-2抑制劑從首次用於人體(FIH)的一期與註冊臨床研究，到最終獲NMPA批准上市，彼同時主導多項國際註冊臨床研究開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博士本科畢業於同濟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專業，並於復旦大學醫學院獲醫學博士學位。發表研究論文100餘篇（含SCI論文40餘篇），曾負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2項及上海市級科研課題多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博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謝寒清女士，45歲，自合併完成以來一直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全面負責集團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和投融資業務。

謝女士擁有20年資本市場、投資銀行和投資管理經驗。謝女士於2024年11月加入亿騰醫藥集團，擔任高級副總裁。加入亿騰醫藥集團前，謝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24年10月就職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一家於港交所（股份代號：390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95）上市的公司），擔任固定收益部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曾就職於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以及上海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股份代號：NOAH）及港交所（股份代號：6686）上市的公司）的附屬公司）PE投資管理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女士分別於2003年7月及2006年3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理學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9月獲得法國里爾中央理工大學工程師碩士學位。謝女士為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翁志兵博士，46歲，2026年3月加入亿騰嘉和，擔任高級副總裁，彼全面負責生物藥CMC開發策略及商業化生產管理工作。

翁博士在生物製藥行業有超過23年工作經驗，擁有抗體藥物CMC全生命週期開發、商業化生產及關鍵介質開發製備經驗，包括雙抗、三抗、融合蛋白、ADC等，曾負責CMC開發項目中，IND臨床批件超過40個，8款抗體藥物成功獲批上市，曾負責工藝設計及工程建設的多個抗體藥物產業化項目落地投產。於加入亿騰嘉和前，於2002年8月至2025年11月，彼於三生國健藥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88336)及附屬公司)擔任多個崗位，包括中試基地細胞培養主管、生產部細胞培養車間副經理、抗體藥物國家工程研究中心工藝研究室經理、中試細胞培養部總監、生產部生產總監，工藝開發及中試生產部高級總監，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2021年擔任上海晟國醫藥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期間，領導超過160人的CMC團隊，包括細胞株篩選，上下游工藝開發，製劑開發，原液生產、ADQC、QA等，帶領團隊攻克多個抗體領域的技術開發難題。

翁博士分別於2002年6月及2011年6月獲得江南大學生物工程學士學位及華東理工大學製藥工程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12月獲得江南大學發酵工程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翁博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瓊博士，45歲，自合併完成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小核酸研發副總裁，負責本集團小核酸藥物研發戰略和執行。

周博士在藥物研發行業有18年的工作經驗，尤其在小核酸藥物發現和病毒學領域有豐富的研發實踐經驗。周博士於2025年4月加入億騰醫藥集團公司並自此擔任集團小核酸研發副總裁，全面負責公司小核酸藥物研發工作，主導組建專業化小核酸藥物研發團隊，成功構建起小核酸序列設計、化學修飾及靶向遞送的三大核心技術模塊，同時牽頭立項並推進多個小核酸藥物管線研發，覆蓋siRNA(小干擾RNA)與ASO(反義寡核苷酸)兩種核心技術模態。加入億騰醫藥集團前，周博士於2011年6月到2025年4月在上海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有限公司(無錫藥物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3259)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359)上市的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生物學事業部執行主任、高級主任，抗感染和寡核苷酸藥物發現團隊負責人。2008年8月到2011年6月，周博士在諾華(中國)生物醫學研究有限公司從事博士後研究。

周博士於2003年獲得重慶大學生物工程專業學士學位，2008年獲得中國科學院上海生命科學研究院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博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翟婧女士，43歲，自合併完成以來一直擔任公司的業務發展副總裁，彼主要負責集團的業務發展、管理產品許可與收購及戰略合作。

翟女士於2015年11月加入集團，擔任業務發展高級經理，其後於2020年1月晉升為集團業務發展總監，並於2020年8月晉升為集團業務發展高級總監。翟女士自2022年1月起擔任標的公司業務發展副總裁。加入集團前，彼於2007年8月至2008年8月擔任和睦家醫院(United Family Hospital)的臨床藥劑師，於2008年8月至2014年6月擔任IQVIA Inc.(前稱IMS Health)的顧問，並於2014年6月至2015年11月擔任費森尤斯卡比(中國)的業務發展經理。

翟女士分別於2005年7月及2007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的理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翟女士與任何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及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變動

李彤女士於2025年8月辭任本集團首席醫學官。

倪昕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韓淑華博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科學官，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梁其斌先生於2026年3月辭任首席技術官兼高級副總裁。

陳宇博士於2026年4月獲委任為執行副總裁。

謝寒清女士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翁志兵博士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高級副總裁。

周瓊博士獲委任為小核酸研發副總裁，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翟婧女士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於2026年3月27日，郭峰博士辭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倪昕先生調任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董事資料變動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的規定須作出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呂東博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於合併完成後：(i)翁承毅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劉逸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冠豪先生及崔白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及(ii)倪昕先生及翟婧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

於2026年3月27日，翟婧女士辭任執行董事，而韓淑華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酬金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25年12月31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概無發生任何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報告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企業管治情況。

企業管治文化

作為一家在香港上市的生物醫藥企業，我們深知，在多變的環境下，加強企業管治、提升風險管控是本集團持續快速發展的重要基石。為了實現企業長期、穩步發展，本集團堅持質量安全管理，創新與人才發展；並按照反賄賂、多樣性、公平和包容、誠信與透明度的道德標準開展每一項業務，以確保股東、合作夥伴、員工以及患者的長期獲益。

我們相信，每位員工都是我們達成願景目標的推動者，是企業持續發展的核心力量。因此，董事會制定了以下價值觀，為員工的操守、行為以及業務活動提供指引，並確保該等價值觀貫穿本公司的抱負、使命、政策和業務策略：

- 大局觀 — 所有決策以本公司核心目標和利益為出發點，與本公司戰略目標保持一致。
- 創業者精神 — 不懼怕採取行動，堅定不移地推動自己和他人為取得成效而努力。
- 建立信任 — 成為所負責領域的專家，清晰明確的溝通、直接真誠的反饋。
- 彼此尊重 — 一視同仁，做事公正，坦率討論；實事求是，坦誠表達不同觀點和建設性的反饋。
- 勇於承擔 — 最大限度發揮個人才能、承擔責任，促進並支持變革，激發興趣、不懈追求。

同時，我們在不斷審視持續變化的市場情況，並將在有需要時調整業務策略，以確保採取迅速及積極的措施，應對變化、滿足市場需要，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其可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權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誠如本報告所述，本公司已於其企業管治常規中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於報告期內，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條文，惟本報告所解釋的偏離守則條文第C.2.1及C.2.7條除外。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及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一切交易以及標準守則涵蓋的其他事宜。

我們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其確認，彼等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就可能獲得本公司未經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其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僱員書面指引。就本公司所知，並無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董事會

本公司由高效運作的董事會帶領，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客觀行事。

董事會定期審視董事履行責任時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以及彼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責任。

董事會組成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韓淑華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

翟婧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

翁承毅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于鐵銘先生

呂東博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劉逸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陳文先生

鄭晶晶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馮冠豪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崔白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倪昕先生及翟婧女士均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avid Guowei Wang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均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已於2024年11月20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彼等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韓淑華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2026年3月27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並確認了解彼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報告期本年報第90至9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會議

董事獲持續提供關於監管規定、本公司之業務活動及發展的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通過定期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均可了解本公司的經營情況、業務活動及發展。

年度會議時間表及每次會議草擬議程一般會事先向董事提供。

每年應舉行至少四次常規董事會會議，大約每季度一次，董事須積極參與（無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常規董事會會議通告最少於會議日期前14天發出。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通知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當、完整及可靠資料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前至少提前三日寄發予全體董事，以便董事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使董事能夠作出知情決定。於需要時，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單獨及獨立地聯絡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草擬及存放董事會及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董事有權要求審閱有關的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記錄。全體董事有權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並在有需要時要求獲得外界的專業意見。

如必要，高級管理層應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及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監管合規情況、企業管治以及其他主要方面提供意見。

董事出席記錄

報告期內，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於報告期內的出席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¹⁾	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	不適用
韓淑華博士 ⁽²⁾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翟婧女士 ⁽³⁾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翁承毅先生 ⁽⁴⁾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⁵⁾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不適用
于鐵銘先生 ⁽⁶⁾	8/9	0/0	0/1	不適用	1/3
呂東博士 ⁽⁷⁾	4/5	不適用	不適用	0/1	0/2
劉逸先生 ⁽⁸⁾	9/9	3/3	不適用	不適用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 ⁽⁹⁾	0/0	0/0	0/0	0/0	不適用
陳文先生 ⁽¹⁰⁾	9/9	不適用	1/1	1/1	3/3
鄭晶晶女士 ⁽¹¹⁾	0/0	0/0	不適用	0/0	不適用
馮冠豪先生 ⁽¹²⁾	9/9	3/3	1/1	1/1	3/3
崔白女士 ⁽¹³⁾	9/9	3/3	不適用	0/0	3/3

附註：

- (1) 倪昕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2) 韓淑華博士自2026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翟婧女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3月27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4) 翁承毅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 (5) David Guowei Wang博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6) 于鐵銘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7) 呂東博士自2025年6月26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8) 劉逸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報告

- (9) 許慶博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0) 陳文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 (11) 鄭晶晶女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2) 馮冠豪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3) 崔白女士自2025年6月26日起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7條，主席應至少每年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會議。由於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29日期間並無委任主席，故於報告期內未能安排有關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能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權範圍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自合併完成以來，主席及首席執行官職務一直由倪昕先生擔任。鑒於倪先生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其豐富的經驗，我們認為由倪先生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認為，倪先生將擔任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乃屬恰當且有利於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無意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權。

儘管此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惟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擁有充足的制衡機制，原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將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倪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彼為本公司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等；及(iii)董事會將繼續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彼等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級別詳盡討論後共同制訂。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報告期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其載有流程及程序，確保董事會具有強大獨立性元素，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更好地保障股東權益。

評估的目標旨在提高董事會效能、最大限度地發揮優勢並確定需要改進或進一步發展的領域。評估過程亦明確本公司需要採取何種行動以維持及提高董事會表現，例如針對各董事的個人培訓及發展需求的方案。

根據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董事會將對其獨立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將呈報至董事會，其將共同討論結果及改進計劃（如適用）。

報告期內，所有董事均個別以問卷形式完成獨立性評估。董事會獨立性評估報告已提交董事會，評估結果令人滿意。

報告期內，董事會已審閱董事會獨立性評估機制的實施和效果，結果令人滿意。

委任及重選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於當時現行任期屆滿後重續。

全體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章程細則同時規定，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新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及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轄下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策略及監督管理層執行策略）、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全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能高效及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監管報告維持高水平，並對董事會發揮平衡作用，在企業行動及營運方面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應要求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所擔任其他職位的詳情。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運作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公司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我們將每年檢討保險的保障範圍。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持續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獲委任的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均會獲得正式且全面的入職介紹，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運作有適當了解，並完全知悉董事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除此之外，入職介紹包括參觀本公司的主要廠址及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會晤。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內部簡報會，並在適當時候為董事提供相關課題的閱讀材料。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於報告期內所收到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出席與 董事職責或 監管及業務發展 相關的研討會/ 會議及/ 或閱讀相關資料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主席)(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¹⁾	✓
韓淑華博士(於2026年3月27日獲委任) ⁽²⁾	不適用
翟婧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並於2026年3月27日辭任) ⁽³⁾	✓
翁承毅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⁴⁾	✓
非執行董事	
David Guowei Wang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⁵⁾	✓
于鐵銘先生	✓
呂東博士(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⁶⁾	✓
劉逸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慶博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⁸⁾	✓
陳文先生	✓
鄭晶晶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⁹⁾	✓
馮冠豪先生(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¹⁰⁾	✓
崔白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¹¹⁾	✓

(1) 倪昕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韓淑華博士自2026年3月2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翟婧女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2026年3月27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4) 翁承毅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 (5) David Guowei Wang博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6) 呂東博士自2025年6月26日起退任非執行董事。
- (7) 劉逸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
- (8) 許慶博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9) 鄭晶晶女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0) 馮冠豪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11) 崔白女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的事務。本公司成立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清楚界定其權限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有關資料。

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的「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鄭晶晶女士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劉逸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冠豪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崔白女士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和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審核範圍和委任外部核數師，以及讓本公司僱員可對有關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疑慮的安排。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以(i)審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外部核數師就審核過程中的會計事宜及重大發現所編製的審核報告，並審閱外部核數師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工作計劃；(ii)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iii)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外部核數師，並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新的外部核數師；及(iv)就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相關工作範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亦在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進行四次會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對審核委員會有關甄選、委任、辭任或解聘外部核數師的意見並無異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非執行董事David Guwei Wang博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及陳文先生。許慶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于鐵銘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馮冠豪先生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的正式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釐定其個人薪酬。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及(ii)就個別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報告期內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酬金範圍詳情載列如下：

酬金	人數 ⁽²⁾
人民幣2,5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
人民幣3,000,000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人民幣3,500,000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人民幣9,000,000元至人民幣9,500,000元	1

附註：

1. 酬金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按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附註31。
2. 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的人士及於報告期間辭任的高級管理層。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確保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乃根據僱員之技能、知識、對本公司事務之責任及投入程度而釐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狀況、現行市場環境及各執行董事之表現或貢獻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福利、表現花紅及購股權。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則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其參與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事務）所付出之努力及時間而獲合適的報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主要包括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務及責任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未獲得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不會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亦就於本年報日期委任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倪昕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慶博士及鄭晶晶女士。倪昕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馮冠豪先生及崔白女士均自2025年12月30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東博士已退任非執行董事，並已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6月26日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的要求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款。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物色及考慮本公司的董事人選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察評估董事會表現的流程，制定提名指引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該指引須符合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準則。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多個層面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因素。提名委員會會討論及協定達成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必要），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供採納。就物色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而言，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前，考慮候選人所必需具備的相關條件（載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內），以配合公司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i)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於2020年9月17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良多，並認為提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水平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如適用)建議董事會作出任何變更，以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及確保董事會保持平衡多元化狀態。就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而言，提名委員會致力維持各個級別的成員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

本公司旨在維持與本公司業務增長相關的成員多元化方面的適當平衡，亦致力確保董事會及以下各個級別的招聘及甄選常規按適當架構程序進行，以考慮多元化範圍的候選人。

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年齡介乎44歲至66歲，並有均衡的經驗組合，除生物製藥行業知識外，還包括管理及戰略發展、金融及投資以及會計經驗。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報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及(如適用)董事會為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以及為達致該等目標所取得的進展。

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性別多元化

本公司重視本集團所有層級的性別多元化。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全體員工(包括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例：

	女性	男性
董事會	2	5
	女性	男性
高級管理層	40%	60%
其他員工	2	3
	53.6%	46.4%
	825	715
全體員工	53.5%	46.5%
	827	718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於2025年12月30日委任兩名女性董事，並認為現時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程度令人滿意。董事會現已經達到本集團至少40%高級管理層為女性及53.5%員工為女性，並認為上述當前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董事會認為，其總體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多元化規定。當物色到合適人選時，董事會將致力增加女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比例，但目前並無為此目的而設定額外之可量化目標。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減輕因素或情況，使實現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相關性降低。

委任董事的程序

按照董事會的策略需求，物色適合的人選，以供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甄選人選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個方面範疇，例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地區及行業經驗等作為考慮；委任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向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董事會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潛在貢獻而作決定。如此獲委任的新董事須按公司章程要求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中重選。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職能。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釐定、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情況，以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本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承擔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審閱其效用的責任。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該審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和合規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評估及釐定其於達致本公司策略目標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及維持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一直以來將風險管理視為重要任務，並相信有效的企業風險管理是良好企業管治必不可少的一環。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獨立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流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效用，監察審計流程，並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美國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COSO)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制定的風險管理框架。本公司風險管理流程的目標為識別並管理各類風險，從而使本公司能夠實現策略及財務目標。

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的主要要素如下：

-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實施及監督。
- 明確組織架構，適當區分職責、職權限制、匯報機制及責任。
- 制訂清晰的書面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檢討主要職能及運作，例如研發、採購、人力資源、財務報告及管理。
- 由經驗豐富、合資格及適任的核心員工管理重要業務職能或活動。
-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政策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內幕消息、利益衝突及董事證券交易等不同方面。
- 內部審核部門在監察本公司內部管治方面發揮重要角色。內部審核部門的主要任務為定期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以及對本公司所有分公司及附屬公司開展全面審計。該檢討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檢討結果及推薦建議將以書面報告形式遞交予審核委員會，供其討論及審閱。內部審核部門將採取跟進行動，確保妥善解決之前識別的重大缺陷，且業務營運繼續符合本公司的制度要求及外部監管要求。

風險管理

本公司致力將風險管理特點融入日常營運當中。我們已採納一套綜合風險管理政策，當中的風險管理框架可持續識別、評估、評價及監察與本公司策略目標有關的主要風險以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缺陷。評估包括已識別風險的潛在可能性及影響。就已識別的風險而言，本公司會確定行動計劃及管理目標。

所有部門定期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評估，以識別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主要經營及財務流程、監管合規及資訊安全等多個方面的風險，並採取措施降低有關風險。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連同各附屬公司／部門主管相互配合，評估發生風險的可能性，提出應對計劃並監察風險管理流程。本報告期內並未發現重大監控缺陷或缺點。

內部審核部門定期監察風險管理的落實情況，持續檢討及評估行動計劃是否有效完備。相關評估結果將定期傳達並呈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

內部監控

除了我們根據風險管理框架制定的安排外，我們已採納一系列可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目標包括效益及效率兼備的營運、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下文概述我們已經實施及／或計劃實施的內部監控政策、措施及程序：

- 我們已制定與營運相關的各項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商標、管理及保護知識產權。
- 我們已制定規管活動的標準營運程序，包括生產、研發及辦公室安全等多個方面。
- 我們向僱員提供不時修訂的僱員手冊。為加強合規意識，我們設立新入職僱員培訓計劃，僱員培訓計劃包括定期為僱員提供內外外部合規培訓。
- 我們已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設計及運作成效，評估過程中並未識別任何重大缺點。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成效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良好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股東的權益，並負責檢討系統成效。報告期內，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成效及完備性。然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報告期內，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整體成效，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包括本公司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報告職能，以及與本公司ESG表現及報告有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及解決重大的內部監控缺陷。

於2025年8月及2026年3月舉行的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分別檢討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度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並認為該等制度屬有效及完備。

董事會相信，概無存在可能嚴重影響本公司股東的重大內部監控缺陷。我們已制定有效及完備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本公司的資產。審核委員會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相關政策的落實措施有效且充足。

本公司已為本公司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制定舉報政策，其可以保密及匿名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疑慮。

本公司亦制定反腐政策，以杜絕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貪污腐敗行為。本公司對僱員開放內部舉報通道，供其舉報任何疑似貪污及腐敗行為。僱員亦可向內部合規部門匿名舉報，該部門負責調查本公司被舉報事件並採取適當措施。本公司持續開展反腐倡廉活動，培育廉潔文化，積極組織反貪污腐敗培訓與檢查，保障反腐敗及反賄賂成效。

報告期內，概無發生賄賂及腐敗相關的違規案件。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提供有關處理機密資料、監察資料披露及回應查詢的全面指引。監控程序已加以實施，確保嚴禁未經授權存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報告期內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包括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對財務報表作出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177至183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初步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報告期內之外聘核數師。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罷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上述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均已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通過。因此，自2025年2月19日起，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被罷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至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下表載列本公司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報告期內所提供審計及非審計服務已付／應付費用詳情：

提供的服務	於合併前 向本公司提供 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向標的公司及 於合併後 向本公司提供 的服務 人民幣千元	已付及應付 費用總額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計服務（包括申報會計師服務、 年度審計及中期業績審閱）	1,450	10,171	11,621
非審計服務**	579	1,133	1,712
總計	2,029	11,304	13,333

*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披露，由於進行反向收購會計處理，該等成本並未計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非審計服務與內部控制諮詢、ESG報告諮詢及稅務諮詢服務有關。

公司秘書

翟婧女士及葉翠媚女士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而葉德偉先生已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葉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經理。翟女士及葉女士已確認，報告期內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所有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以及董事會實務及事務獲公司秘書提供的意見及服務。非執行董事于鐵銘先生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與葉女士就本公司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合作及溝通。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多個溝通渠道與股東交流。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和權利，股東大會上的每項決議案會按每個重要事項個別提呈予股東考慮，包括選舉個別董事。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於每次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及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公司章程細則第12.3條規定，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也應在任何一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遞交要求之日所持有的股份合共佔本公司附帶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書面要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辦事處內，倘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要求應列明本次會議的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另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本公司應當為請求人報銷所有請求人因董事會不履行職責而產生的合理費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條文涉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惟提名董事的建議除外。本公司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大會以處理其於書面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查詢，藉此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資料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請求發送至本公司以下地址：

地址：中國珠海市橫琴豆蔻路36號1棟406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公司秘書）

電郵：IR@eddingpharm.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經簽署正本或查詢（視乎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並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份，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本公司已設立網站(<https://www.eddingpharm.com>)，當中載有相關最新資料、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的最新狀況、本公司財務資料及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公開資料。

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溝通，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授權代表（如適用））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妥善處理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宜。該政策定期予以檢討，以確保其行之有效。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持續與股東進行溝通：

(a) 公司通訊

根據上市規則所界定，「公司通訊」乃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的下列文件：(a)董事會報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年度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登載。公司通訊將以中、英文版本(或如許可，以單一語言)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提供。股東及非登記的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應有權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中文或英文)或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印刷本或透過電子形式)。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公告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聯交所網站適時登載公告(就內幕消息、企業行動及交易等事宜)及其他文件(例如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

(c) 公司網站

任何登載於聯交所網站的本公司資料或文件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的網站(www.eddingpharm.com)。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目標與策略、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有關的其他公司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d)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首要平台。本公司應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向股東提供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相關資料，所提供的應是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夠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股東大會或在彼等未能出席大會時委任代表出席及於會上代表彼等投票。在合適或需要的情況下，董事會主席，其他董事會成員、董事委員會的主席或其委任的代表，以及外聘核數師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並在會上回答股東提問(如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回應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e) 股東查詢

關於持股事項的查詢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出有關持股事項的查詢：通過在線平台<https://www-uk.computershare.com/Investor/#Contact/Enquiry?cc=hk&lang=zh>或致電其熱線+852 2862 8555或親自前往其投資者查詢櫃檯，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向董事會及本公司查詢關於企業管治或其他的事項

一般而言，本公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將查詢發送致董事會，發電郵至IR@eddingpharm.com，或郵寄至中國珠海市橫琴豆蔻路36號1棟406室。

(f) 其他投資者關係通訊平台

投資者／分析員簡佈會、本地及國際巡迴推廣會、媒體訪問、為投資者而設的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研討會等將定期舉行。

本公司的通訊政策確保股東隨時能便利、平等及及時地獲得均衡及可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通訊政策，並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任何變動，確保有關政策的有效性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合法權益得到充分保障。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通訊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經考慮已落實多元化的通訊渠道，董事會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妥善實施有效的股東通訊政策。

組織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最新版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比率。根據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由股東批准。

關於本報告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騰嘉和」「集團」「我們」或「公司」)編製遵循香港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以下簡稱《ESG守則》)的規定編製2025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簡稱「本報告」)。本報告遵循ESG守則中關於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匯報原則,旨在客觀、真實地闡述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策略、政策、措施及成果,並重點披露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以下簡稱「ESG」)方面的相關信息。

報告週期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簡稱「報告期」或「本年度」),部分信息可能涉及報告期外。

報告範圍

本報告披露範圍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06998HK),與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範圍一致。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保證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的數據均來自於本公司內部資料、調查訪談記錄及相關文件。本公司董事會承諾本報告不存在任何虛假信息、誤導性陳述,並對其內容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負責。

確認及批准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通過。

報告獲取

本報告納入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基於保護環境的考慮,我們推薦閱讀報告電子版,報告電子版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ddingpharm.com/>)獲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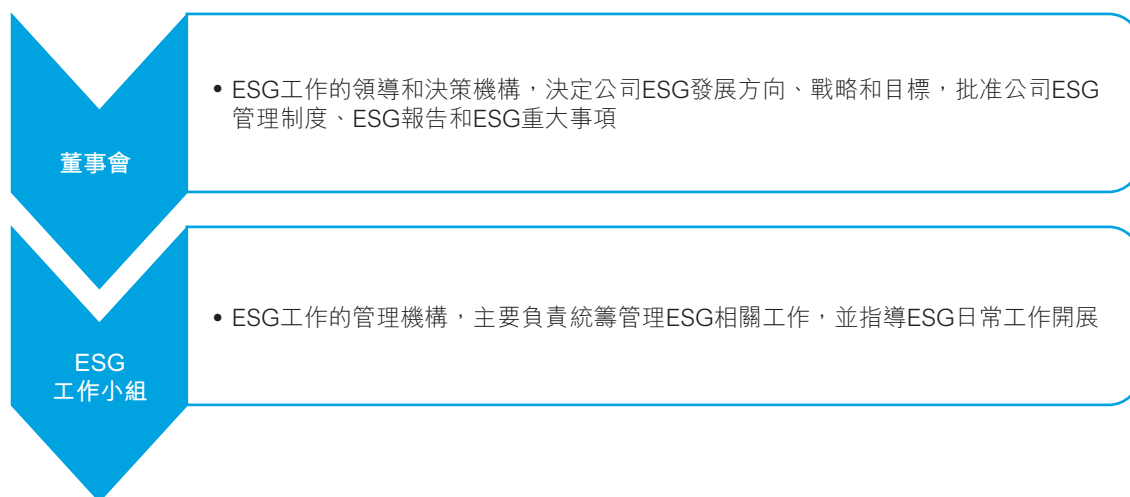
1. ESG管治

健全的ESG管治體系能夠鑄牢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根基。億騰嘉和積極履行自身社會責任，將ESG理念充分融入公司營運，持續提升ESG管治水平。與此同時，我們積極與持份者溝通，聽取各方的意見與期望，為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

1.1 ESG管理體系

億騰嘉和建立了分工明確，協調統一的ESG管理架構，幫助公司有序規範地落實各項ESG工作，提升ESG表現。董事會是公司ESG管治的最高責任及監管機構，負責對公司ESG事宜整體統籌。董事會授權設立ESG工作小組，作為ESG管理的執行機構，由各關鍵職能部門代表組成，負責具體措施的推進與落實，確保各項ESG工作有序實施。

公司定期為董事會成員提供可持續發展相關培訓，內容涵蓋董事會及董事職責、《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合規、企業管治及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行業及業務最新發展等主題，引導董事會高效發揮職能，提升ESG治理水平。



ESG管治架構

董事會聲明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作為決策層負責審閱ESG管治策略及政策及實施方案。董事會授權設立ESG工作小組，負責執行董事會審閱的ESG政策和管理策略，並結合公司ESG績效表現，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ESG風險管理	為有效防控各類可能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造成阻礙的潛在風險，董事會負責總體監督ESG管理策略的實施情況，並定期回顧、審閱ESG風險與機遇的評估，確保將ESG風險管理與公司業務緊密結合，護航可持續的商業發展。
重大性議題分析	公司定期對持份者在ESG方面的重要訴求進行識別、評估及跟進。我們與持份者建立了穩定、透明的溝通渠道和反饋機制，定期開展重要性議題評估工作，以進一步準確了解並回應持份者的訴求與期望。

1.2 持份者溝通

公司重視與持份者構建良性互動的關係，不斷完善常態化的溝通機制，建立多元化的溝通渠道，了解各持份者的訴求與關注，為公司ESG工作的有序落實提供參考和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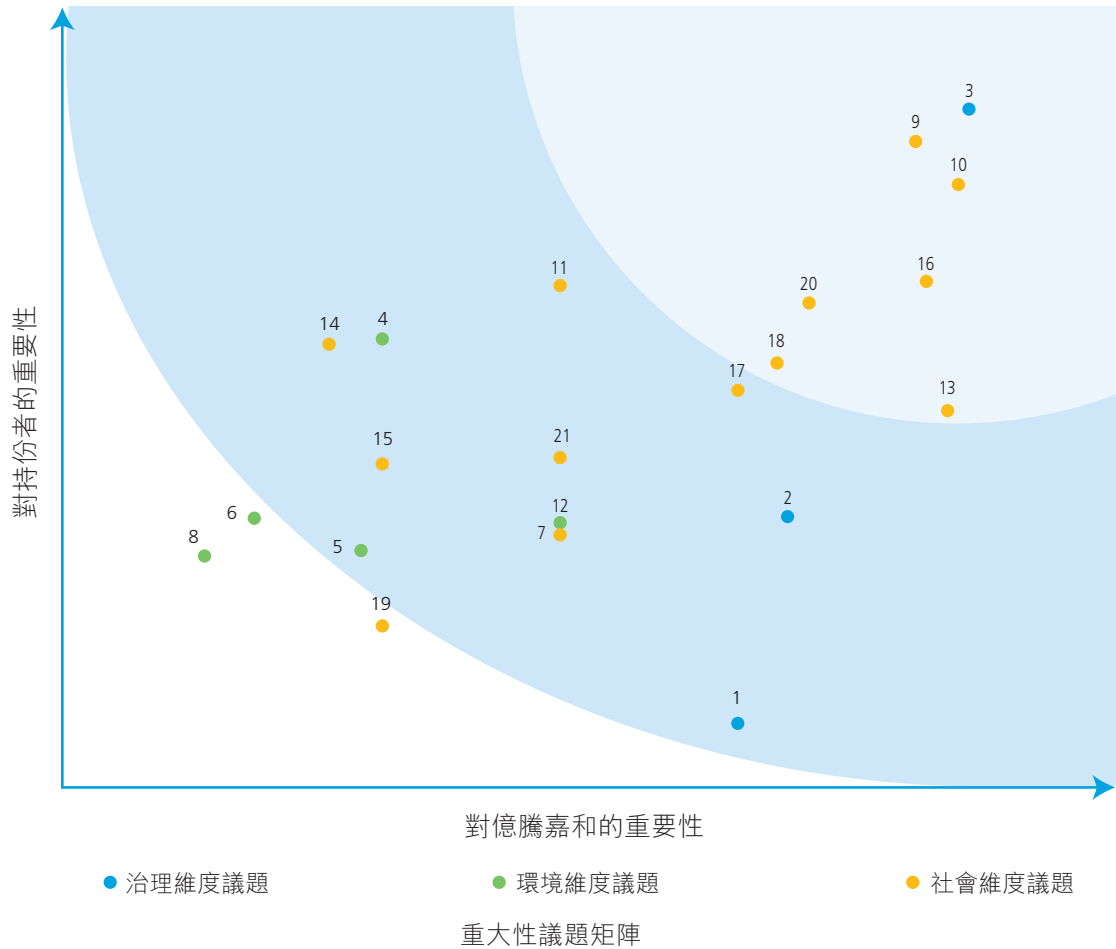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的主要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債權人、員工、合作夥伴、客戶、供應商、社區組織和相關政府部門等，我們對其期望和訴求的梳理及回應如下：

持份者識別	關注的可持續發展議題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債權人	ESG管治 風險管理 研發創新 產品質量與安全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信息披露 股東大會 業績發佈會 公司公告
政府與監管機構	環境管理 社區共建 反貪腐和反賄賂 氣候變化 能源管理 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定期溝通 新聞媒體 交流合作
客戶	信息安全保護 產品與服務質量 負責任營銷 普惠醫療	客戶服務與客戶投訴處理 客戶滿意度調查問卷 官方社交媒體 官方網站 公司熱線（郵件及電話）
員工	合規僱傭 人才發展 職業健康與安全 薪酬福利	員工面談 內部電郵 員工關愛活動 員工培訓及晉升 員工滿意度調查 企業文化活動
供應商	責任供應鏈	供應商交流與培訓 供應商評估
合作夥伴	社區共建 研發創新	行業交流與合作
社區及公眾	志願服務 社區活動 公益慈善 環境管理 氣候變化	社區活動 志願服務 能源管理 資源管理 廢棄物管理

1.3 重大性議題分析

為明確公司ESG管理重點，有的放矢地集中管理資源，億騰嘉和結合公司實際業務營運情況，評估形成了公司重大性ESG議題。基於評估結果，我們基於21項重大性議題對本公司和持份者的重要性予以排序，形成2025年度重大性ESG議題矩陣。對於高度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將重點開展管理工作，並在ESG報告中對相關工作形成集中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治理維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ESG管治 2. 風險管理 3. 商業道德及反貪腐
環境維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環境管理及合規 5. 能源利用 6. 水資源管理 7. 排放管理 8. 氣候風險管理
社會維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產品質量與安全 10. 技術與創新 11. 知識產權保護 12. 負責任營銷 13. 供應鏈管理 14. 隱私保護 15. 社區貢獻 16. 職業健康與安全 17. 員工權益 18. 員工發展 19. 公益慈善 20. 普惠醫療 21. 行業合作

2. 精益治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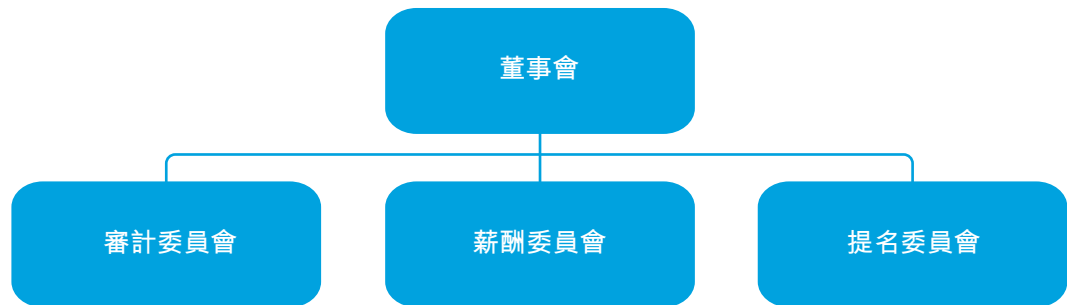
亿騰嘉和堅持打造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構和制度管理體系，持續加強內部風險管控和廉潔管理，致力於保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為公司的持續、穩定和健康發展提供保障。

2.1 公司治理

加強企業治理、提升風險管控能力是公司實現持續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亿騰嘉和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及香港交易所的《企業管治守則》等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確保公司在所有經營活動中堅持高標準合規。

2.1.1 企業治理架構

亿騰嘉和已構建全面且完善的治理架構，於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堅持權責分明、高效透明的治理原則。



亿騰嘉和企業管治架構

2.1.2 董事會多元化

亿騰嘉和通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立了提升董事會成員多樣性的核心方針。我們深刻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於優化決策效率及維持企業長期競爭優勢的裨益，並將其視為完善公司治理的關鍵。依據該政策，提名委員會負責每年對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進行全面檢討，並根據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需求提出調整建議，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與背景上保持平衡。在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維護各層級的多元化，全面考量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知識儲備以及行業和地區經驗在內的多維度因素。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目前，本集團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涵蓋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除擁有資深的生物製藥行業知識外，還具備管理戰略、金融投資及會計專業領域的深厚經驗。在多元化方面，董事會共有2名女性董事。

2.2 合規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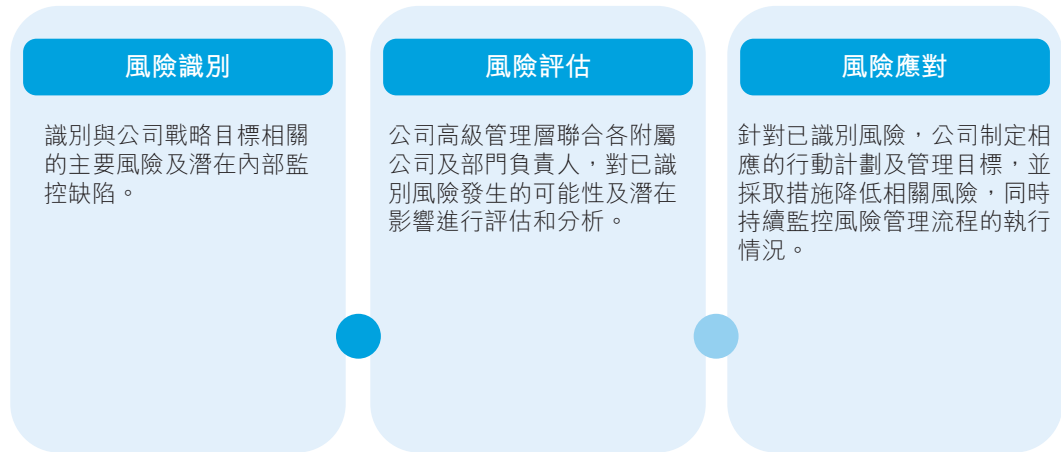
億騰嘉和始終將合規經營與風險管控作為企業穩健發展的重要基礎，在日常營運中持續加強對各類經營風險的識別與管理，並不斷完善內部合規管理體系。公司圍繞風險管理、商業道德建設、負責任營銷等關鍵領域，建立相應的管理機制與管控措施，推動合規理念融入經營各環節，持續提升企業治理水平與營運規範性，為企業長期穩健發展提供有力保障。

2.2.1 風險管理

公司高度重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體系建設。董事會作為公司風險管理的最高責任主體，全面負責建立、維護及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的監督範圍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關鍵領域，致力於為公司穩健經營提供制度保障，並在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中支持企業實現長期穩健發展。

公司參照COSO風險管理框架¹，建立了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管理層－合規及內審部門」構成的風險管理治理體系。公司持續將風險管理理念融入日常營運，建立完善的流程和機制，以識別、評估、應對及監控與戰略目標相關的各類風險。

¹ 美國反虛假財務報告委員會下屬發起人委員會(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簡稱COSO)發佈的《企業風險管理—與戰略和績效相整合》(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Integrating with Strategy and Performance)框架，是當前全球企業風險管理的核心標準之一。



亿騰嘉和風險管理流程

報告期內，內審部持續開展多項常規及專項審計工作，審計內容涵蓋資金支付、薪酬、研發、稅務以及商業結算等，進一步強化內部控制，保障穩健合規營運。

2.2.2 反貪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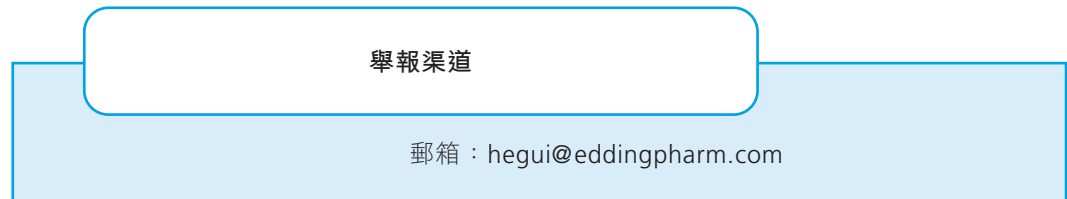
亿騰嘉和制定《商業道德及反舞弊政策》《與政府官員交往指南》等制度，以杜絕公司內部的貪污腐敗行為。公司持續推進反腐倡廉工作，營造廉潔文化，定期組織反貪培訓與檢查，確保反腐敗及反賄賂制度的有效落實。

商業道德合規培訓

2025年，合規部組織開展了商業道德及合規培訓，內容涵蓋合規體系與政策框架、政策要求、反貪污與不當商業行為、合規文化宣導及違規行為處罰等方面。報告期內，合規部共舉辦培訓27場，培訓覆蓋2,700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為員工開通了內部舉報渠道，可通過內部合規部門進行匿名舉報。舉報方式包括電子郵件或直接投遞信件，合規部將對舉報事項進行調查，並採取相應處理措施。同時，公司嚴禁對任何舉報者進行報復，也不容忍騷擾或惡意舉報。對於如實舉報的員工，公司將採取相應措施予以保護。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涉及賄賂或腐敗的違規案件。

2.2.3 負責任營銷

亿騰嘉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明確禁止任何誇大宣傳或具有欺騙、誤導性的內容。2025年，公司進一步依據相關政策要求，完善系統化的推廣材料審核制度。制度要求針對所有宣傳材料進行審查，確保符合公司負責任的營銷標準，並要求所有材料在正式使用或對外發佈前，均須經全部授權人員及相關部門審批通過，從而保障營銷活動的規範性與價值傳遞的可靠性。

3. 產品責任

作為一家以「立足中國，服務全球」為願景的生物製藥企業，我們始終將產品與服務質量視為企業可持續發展的生命線，致力於為腫瘤、自身免疫疾病、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抗感染等領域提供安全、可靠的創新藥物與解決方案，為相關疾病領域的診療提供關鍵價值。

3.1 產品創新

亿騰嘉和持續深耕腫瘤、自身免疫、心血管、呼吸、抗感染五大核心治療領域，依託自研核心技術平台，不斷拓展與優化研發管線，加速創新藥物的研發與轉化進程。我們持續完善知識產權佈局與保護體系，為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與可持續創新能力夯實基礎。

3.1.1 研發創新體系

億騰嘉和堅信，高質量的研發創新是企業保持核心競爭力的根基。我們建立了系統化、集成化的產品研發體系，以前沿技術平台為支撐，覆蓋從靶點發現到臨床研究的全流程。

公司戰略前瞻佈局小核酸藥物研發平台，以創新科技推動治療手段革新。小核酸藥物作為精準醫療領域的突破性治療方式，以反義核酸(ASO)和小干擾RNA(siRNA)為代表，具有靶點豐富、藥效持久與可模塊化設計等顯著優勢。我們已搭建序列設計、化學修飾和靶向遞送三大核心技術模塊，依託AI與高通量實驗相結合的篩選體系，實現候選化合物的快速迭代與優化。平台以臨床需求為導向，結合靶點生物學機制與小核酸技術特性進行管線佈局，涵蓋心血管、代謝、自身免疫、肝病等疾病負擔較重的慢病領域，並針對型打造了雙靶點小核酸平台，致力於開發高效安全的小核酸藥物，為全球患者提供更優質、可及的治療選擇。

同時公司也構建了整合靶點研究至藥理研究全流程的一體化大分子抗體藥物研發平台。該平台由資深團隊主導，利用不同分子形式的特點和優勢，結合對靶點生物學及疾病機制的深刻理解，在藥物開發的全過程及多方位進行差異化創新並注重有切實的臨床獲益，確保研發兼具科學嚴謹與執行效率。平台架構注重研產協同，推動早期創新與產業化緊密銜接，保障成果高效轉化，實現抗體藥物從源頭創新到產業化落地。公司研發管線聚焦腫瘤、自身免疫性疾病、心血管疾病、呼吸系統疾病及抗感染五大核心治療領域。2025年，平台以臨床價值為導向，聚焦高度未滿足的醫療需求，通過融合人工智能等技術賦能分子設計與優化，已推動數款具備同類最佳或同類首創潛力的自研雙抗／多抗項目進入細胞系開發及新藥臨床試驗階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體化的研發體系不僅體現在技術平台的構建，也體現在專業團隊的配置上。公司研發核心成員均擁有在全球知名藥企的豐富研發經驗，具備紮實的科研能力與深厚的行業積累；其他團隊成員亦兼具優秀的學術背景與專業技能，共同構築了強大的研發人才基礎。

為持續激發並提升這一核心團隊的創新能力，公司構建了制度化、多元化的研發創新培訓體系。該體系注重內外聯動與前瞻視野：內部定期舉辦聚焦AI製藥、新型遞送系統、CMC等關鍵技術領域的研討會；外部則積極支持研發骨幹參與十餘場高端學術會議與專業培訓，以保持與全球前沿同步。

3.1.2 知識產權保護

億騰嘉和將知識產權視為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戰略資產。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國家法律法規，並建立了包括《保密與知識產權管理制度》《發明呈報與專利評估管理辦法》《會議報告及論文發表管理辦法》《商標管理規範》《商標使用規範》在內的系統化內部管理體系，對技術開發、成果轉化及商標使用等全流程進行規範，明確權責劃分與糾紛處理機制，確保創新成果得到有效保護，持續提升知識產權管理的規範化與系統化水平。

公司始終將知識產權作為提升創新競爭力的關鍵支撐。報告期內，我們圍繞核心業務開展全球化知識產權佈局，全年共提交專利申請42件，其中25件為PCT進入國家階段的發明專利，覆蓋5個產品管線，形成6個PCT專利家族。通過緊密聯動專利佈局與產品開發及國際化戰略，公司持續夯實技術壁壘，增強了在海外市場的知識產權防護能力與競爭優勢。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知識產權糾紛及相關侵權事件。

指標	單位	2025年
報告期內專利申請	項	42
報告期內獲得專利授權	項	18
累計專利授權	項	76
累計著作權授權	項	5
累計商標授權	項	273

3.2 質量管理

藥品質量直接關係到患者的生命健康，也是企業信譽與可持續發展的基石。我們始終將質量與安全置於首位，圍繞藥品研發、生產及上市後全流程，持續完善覆蓋產品生命週期的質量管理體系。通過將系統化的質量控制與風險防控要求，全面融入研發、技術轉移、生產及產品退市等關鍵環節，我們致力於確保每一環節的質量穩定可靠，切實守護患者的用藥安全。

3.2.1 產品質量與安全

億騰嘉和建立了貫穿藥品全生命週期的系統化質量管理體系，嚴格遵循《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中國藥典等法規，並融合ICH Q8(質量源於設計)、Q9(質量風險管理)、Q10(藥品質量體系)等國際指南原則，確保從研發、生產到流通的全過程質量可控。我們制定了統一的質量方針、質量手冊及全球質量標準(QMS)，並通過跨部門的質量管理委員會推動體系有效運行。該體系以「監測－分析－評審－改進」為閉環，依託全面的計算機化系統實現數據驅動的決策與持續提升，其有效性與穩健性已於2024、2025年共四次通過藥監部門現場檢查的驗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臨床質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遵循《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及ICH E2系列指導原則，建立覆蓋全生命週期的臨床試驗安全管理體系。• 在試驗啟動前，藥物警戒人員負責撰寫研究者手冊中藥物安全性模塊及風險管理計劃(RMP)，評估潛在風險並制定防控措施。• 在試驗方案制定階段，組織多學科專家全面審核安全性信息，藥物警戒人員同步撰寫試驗用藥物安全管理計劃，明確安全性信息監測、收集、評估、報告(包括個例安全報告與研發期間安全性更新報告)的全流程要求。• 確保研究者手冊中的安全性信息持續更新，並在試驗完成後更新藥品風險管理計劃，以支持藥物上市申請。
生產質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GMP及相關法規，參照ICH原則，建立了「監測－分析－評審－改進」的質量閉環管理機制，確保決策基於數據、追求實效。• 嚴格執行產品年度質量回顧和趨勢分析，對全年生產批記錄、工藝參數、檢驗結果、偏差、變更及穩定性數據等進行系統性統計與關聯分析，定量評估工藝穩定性和一致性，識別潛在趨勢，驅動持續改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過對關鍵質量屬性的深度統計分析，科學設定並應用警戒限與糾偏限，實現生產過程的早期預警，必要時及時啟動糾正與預防措施(CAPA)，保障產品質量持續受控。• 全面應用計算機化管理系統，對生產、檢驗、偏差、變更、審計等環節進行高效、可靠、可追溯的管理，確保數據完整性與合規性，提升工作效率。
產品與物料質量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供應商質量管理》等規程，採用風險評估方法，對物料及服務供應商的引入、持續評估到退出進行系統化管理，步驟包括風險評定、資質審核、質量審計、簽署質量協議及週期性績效評估。• 與中高風險供應商簽訂質量協議，約束雙方質量責任。針對關鍵海外供應商及CDMO，優先選擇行業領先夥伴，並通過融合國際法規與公司標準的質量協議及第三方審計報告評審，加強合規管控。• 建立並動態維護供應商質量檔案、合格供應商及服務商清單。2025年，所有物料質量與供應問題均獲妥善處理，相關變更均嚴格受控，確保了供應鏈的可靠性與管理閉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持續完善生產質量管理體系，報告期內取得一系列權威認證，標誌著體系成熟度的顯著提升。蘇州生產基地新增吸入製劑生產線，成功通過GMP符合性檢查並完成生產許可證（A證）換證；珠海公司作為上市許可持有人，首次通過現場檢查並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B證）。公司通過嚴格執行季度自檢、邀請外部專家審計等內審機制，確保六大質量系統持續有效運行，並於同年順利通過了藥監部門關於優化倉儲資源等的試點與合規檢查。同時，公司切實履行持有人責任，對6家受託生產企業開展專項質量審計，並推動所有缺陷項完成整改閉環，實現了對藥品生產全鏈條的嚴格質量管控。

培訓體系建設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全員覆蓋的質量培訓與文化培育體系，旨在將「質量至上、以患者為中心」的理念轉化為每一位員工的自覺行動與深層認同。質量培訓內容聚焦法規、GMP基礎、無菌操作及安全等核心領域，採用課堂講授、現場實操、視頻學習及外部研修等多種形式，並配套嚴格的考核機制。報告期內，公司開展了83場線下集中培訓，覆蓋逾千人次，並積極組織參與10餘場外部高端專業培訓，確保團隊能力持續對標行業前沿與法規要求，全年培訓完成率達100%。

在體系化培訓的基礎上，公司通過「每週質量小課堂」、「雙月質量主題深度講座」及「年度質量文化月」等常態化、多層次的文化活動，深耕質量文化。活動圍繞數據完整性、微生物控制、審計應對等專業主題展開，通過專題研討、全員互動、趣味問答等寓教於樂的形式，顯著提升了員工的參與感與認同感，營造出「人人重視質量、人人創造質量」的濃厚氛圍。

億騰嘉和設立分層級的藥物警戒培訓機制

報告期內，億騰嘉和建立了體系化、分層級的藥物警戒培訓機制，以持續提升專職人員專業能力並強化全員藥品安全意識。該機制覆蓋新員工、在職員工、重點業務部門及藥物警戒專職團隊四大群體，實現入職培訓100%全覆蓋，並設有定期複訓與專項提升計劃。培訓內容系統涵蓋安全性信息上報流程、藥物警戒基礎知識、國內外法規動態及典型安全事件分析，且每項培訓均設有考核環節，確保知識有效轉化。

質量與安全投訴

公司制定《產品投訴處理的處理程序》，明確規定了各相關部門在處理產品投訴過程中的職責與協作機制。該規程系統優化了投訴處理全流程，強化了時限管理與糾正預防措施，確保每項投訴能夠被及時響應、有效調查與閉環解決，從而持續提升產品質量與客戶滿意度。

為系統、規範地管理各方反饋與報告，公司建立了包含接收記錄、分級處理、跟進審核與閉環回訪的全流程管理機制。在接收環節，所有相關信息均被及時、準確地記錄。隨後，根據內容性質進行初步分級評估與分流轉辦：醫學諮詢轉至醫學部，商務問詢轉交商務部，不良事件或產品投訴則上報至藥物警戒部與質量部。經專業部門深入調查與分析後，將制定相應解決方案並及時向相關方反饋，在獲得對方確認或理解後方視為該次處理閉環。若涉及不良反應，還將進行定期隨訪與持續監測，確保事件得到妥善跟蹤與終結。報告期內，公司共收到了希刻勞產品客戶投訴7起，未發生產品質量原因導致的重大投訴。所有投訴均已完成調查並關閉，部分事件根據已發現的原因制定了糾正與預防措施，預防類似問題再次發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投訴或諮詢接收

- 接收來自市場直接反饋及藥物警戒部門的通知

性質判斷

- 若不涉及產品質量、安全等缺陷，則記錄為諮詢事件，不啟動正式投訴流程
- 若涉及產品均一性、質量、療效或安全等缺陷，則進入正式投訴處理流程

ADR篩查

- 在接收階段，立即評估是否合併藥品不良反應/事件。如有疑慮，立即聯繫藥物警戒部門，確保及時上報

記錄與任務分配

- 在Vault QMS系統中建立正式投訴記錄，確保全流程可追溯並確定主調查人

調查與處理

- 根需在30個自然日內完成原因調查，並根據調查結果制定並記錄
- 裁定對受影響批次採取的行動（如隔離、召回、糾正）

限時關閉

- 完成所有行動後，在系統中關閉投訴整體流程控制在45個自然日內完成

質量與安全投訴流程

產品召回

為切實保障患者用藥安全與權益，億騰嘉和建立了完善的《產品召回流程》，並通過每兩年一次的模擬召回演練持續驗證流程的及時性與有效性。2025年12月，公司成功模擬了一次全流程產品召回流程，整個過程溝通順暢、時限合規、物料追蹤準確，有效證明了召回系統可隨時啟動、高效運行。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任何因產品質量或安全引發的主動召回事件，也未收到藥品監管部門的相關預警。

3.2.2 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

公司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等法律法規，制定並執行《訪問控制管理規定》《網絡接入管理規定》《計算機化系統管理規程》《IT設備管理規定》等一系列內部制度，對數據全生命週期的訪問、傳輸、存儲與處理進行嚴格規範，從而在制度與技術層面雙重保障臨床試驗數據的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切實維護受試者隱私與信息安全。

在臨床研究執行過程中，公司嚴格遵循「僅在經批准的試驗方案與倫理審查範圍內收集信息」的基本原則，並依託標準化的告知與同意流程，確保受試者在充分理解的前提下行使自主權。在技術實施層面，公司部署了體系化的控制措施：對收集的個人信息進行加密存儲與安全傳輸，實行基於角色的訪問控制與權限分級管理，並建立完整的操作日誌審計機制，從而確保數據在各流轉環節中的完整性、可追溯性與防篡改能力。在生物樣本管理方面，實行唯一編碼標識機制，確保樣本信息與可直接識別個人身份的信息實現物理或邏輯隔離。公司明確規定所有試驗數據均需保存於符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要求的受控存儲環境中，並對供應商在數據留存、銷毀等環節的行為通過協議約束與定期監督審核加以規範，從而構建覆蓋數據全生命週期的安全管理閉環。

內部員工

在參與臨床項目前，必須完成隱私保護與信息安全專項培訓，通過考核並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保密協議

外部合作機構

在項目啟動前簽署保密協議，明確其信息安全責任與違約責任

覆蓋內外部人員的信息安全保護機制

此外，公司通過定期組織內部宣導、案例複盤、系統安全更新提示等多形式活動，持續強化全體相關人員的隱私保護意識與實際風險防範能力，確保合規要求轉化為日常行為自覺。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隱私洩露與信息安全相關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 負責任供應鏈

公司始終將可持續發展深度融入供應鏈體系，致力於搭建公正、共贏的合作平台，持續推動供應鏈管理規範化與專業化。我們堅持以負責任的態度實施採購，確保業務運行的連續、穩定與可靠。

3.3.1 供應商管理

億騰嘉和已建立並實施一套基於風險的全生命週期供應商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以《供應商質量管理》與《GMP服務供應商的管理》為核心規程，覆蓋從供應商引入、日常合作到退出管理的全過程。體系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對供應商實施差異化精準管理。我們根據供應商提供的物料或服務對產品質量的潛在影響，將其劃分為高、中、低三個風險等級，並據此配置管理資源與策略。高風險供應商通常包括關鍵物料的生產商及其供應鏈參與者、以及關鍵的GMP服務商，對其管理最為嚴格，必須簽訂質量協議並接受最高頻次的審計與審核。中風險供應商的管理要求相應調整，而低風險供應商則適用簡化的管理流程。公司通過供應商分級管理，實現資源的優化配置和風險的重點防控。

供應商審計是驗證其質量管理體系符合性的核心手段。億騰嘉和嚴格遵循《供應商審計流程》，由經資質確認的審計人員執行。審計計劃完全基於供應商的風險分類，確保審計頻率與資源投入同風險水平相匹配。報告期內，公司完成總計55次供應商審計，其中包括19次資質確認審計與36次常規審計。所有審計中均未發現關鍵缺陷項，所提出的觀察項均獲得了供應商的及時回覆與有效整改。上述結果表明，現行審計流程有效，供應鏈質量狀態穩定受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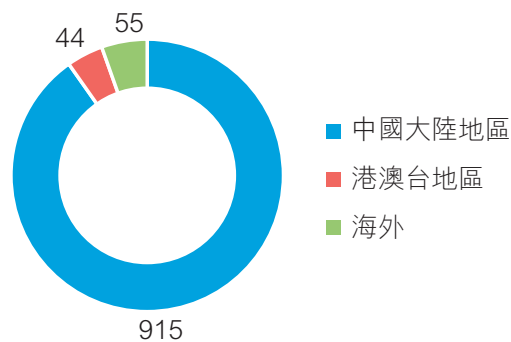
針對全球供應鏈中的關鍵複雜環節——海外供應商及合同研發生產組織(CDMO)，我們實施了更具針對性的強化管理，以應對其在距離、法規及文化上的特殊挑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夥伴選擇	優先考量具有服務全球頂尖藥企經驗、擁有領先技術或獨家能力的供應商
管理過程	依據風險分類，通過「現場+遠程」審計結合、簽訂深度融合各國法規及公司要求的精密質量協議，並定期評估執行情況
評估機制	創新引入了第三方權威審計報告（如SGS、RX-360等出具）的系統性評審機制，作為自有審計的補充，構建了多層級的監督網絡，從而確保海外關鍵源頭的產品與服務持續滿足最高質量標準

在通過系統化管理夯實合作基礎的同時，我們始終將供應商視為共同成長的戰略夥伴，致力於構建長期穩定、協同發展的共贏關係。我們通過定期會議、即時通訊、專題研討等多種渠道，與供應商保持常態化、雙向的溝通，及時解決問題並前瞻性地對接需求。報告期內，我們圍繞供應鏈協同、技術升級與質量創新等議題，組織多場交流活動，與關鍵夥伴深度探討行業趨勢與協作優化路徑。這些持續的努力不僅增強了互信與協同效率，也共同推動了產業鏈的韌性建設與可持續發展能力的提升。

截至報告期末，我們共有1,014家供應商。按照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如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3.2 可持續採購

公司逐步將ESG要求融入供應鏈管理，以提升供應商的可持續發展標準。我們僅與符合相關法規和行業標準的合格且可信賴的供應商合作，採購符合環保要求的原材料，並定期監督和審核供應商的安全和環境管理績效，加強供應商溝通，確保供應商滿足我們的ESG管理要求。

4. 和諧生態

億騰嘉和秉持綠色發展理念，積極應對氣候變化挑戰，持續完善環境管理體系，確保污染物合規排放，提高能源與資源利用效率。我們踐行環境保護責任，促進公司的可持續發展。

4.1 應對氣候變化

公司高度重視氣候變化可能對企業發展帶來的風險與機遇，將氣候變化因素系統納入可持續發展管理體系，持續提升氣候風險應對能力，積極把握綠色發展帶來的業務機遇，以保障公司穩健營運，並增強長期可持續競爭優勢。

治理

億騰嘉和充分認識氣候變化對公司穩定營運及長遠發展的潛在風險與影響，由董事會統籌推進氣候相關事項的決策、監督與執行。公司持續完善氣候風險管理機制與工作流程，系統落實各項應對措施，確保氣候變化風險管理體系規範運行、有效實施。

戰略

公司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深刻認識氣候變化帶來的系統性風險與轉型機遇，將氣候議題納入公司戰略和營運管理的核心考量。公司持續關注氣象信息，分析市場趨勢、政策導向及行業發展動態，前瞻性評估氣候變化可能對企業帶來的潛在影響，並致力於以科學方法管理相關風險，抓住新興發展機遇。

公司參照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CFD)建議的框架，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進行識別、評估和分析。根據影響週期，將1年內的視為短期、5年內的視為中期、5年以上的視為長期，以此制定針對不同週期的管理與應對策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	風險描述	時間範圍	應對舉措
實體風險－急性 風險	颱風、暴雨等極端天氣造成企業生產營運中斷，資產受損。	短期	公司通過建立應急預案和災害防護措施，提升設施韌性，確保生產營運安全與資產保護。
實體風險－慢性 風險	營運地所在地區平均氣溫上升，影響人體健康和工作效率。	長期	公司通過加強工作環境調控和健康管理，降低高溫對員工健康及工作效率的影響。
轉型風險－政策法律 風險	隨著碳排放合規和披露要求提升，超額排放可能受罰，並需投入成本進行減排。	中、長期	公司通過優化能源結構、提升生產效率及開展溫室氣體核查，降低碳排放並確保合規。
機遇－技術	主動推動綠色工藝升級與低碳製造，優化生產流程，降低單位產出的能耗和資源消耗。	中、長期	公司通過引入節能設備、優化工藝流程和推進低碳生產，持續降低能耗與資源消耗。
機遇－聲譽	持份者日益關注企業低碳發展，加強氣候管理與披露有助於提升認可度。	中、長期	公司通過加強氣候管理和信息披露，提升低碳發展透明度與管理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風險與機遇管理

公司已初步建立覆蓋識別、評估、應對與監控的氣候風險管理流程。公司結合業務佈局和營運特點，跟蹤氣候政策與行業趨勢，識別並分析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通過跨部門評估確定重點與行動措施，並持續監控和優化應對策略。公司將逐步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常態化管理，提升企業應對氣候變化的能力與長期韌性。

風險與機遇 識別

- 從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和機遇三個維度出發，識別並形成對公司業務產生重要影響的氣候風險與機遇清單，並歸納風險與機遇類別

風險與機遇 評估

- 結合公司營運現狀、戰略規劃、行業特性及持份者期望等，對氣候風險和機遇進行評估

風險與機遇 應對

- 基於氣候變化情景分析等科學預測結果，綜合考慮公司營運、地理條件和行業發展等因素，制定風險與機遇應對措施，完善氣候變化管理體系

氣候變化相關風險與機遇管理流程

指標與目標

公司始終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積極推進綠色發展，在公司內部建立了系統化的環境管理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追蹤機制。通過量化管理和持續優化生產與研發流程，公司穩步推動藥品研發與生產的綠色轉型，提升環境績效和可持續營運水平。

溫室氣體減排目標

強化溫室氣體排放管理，系統推進減排舉措，致力於實現碳排放強度的持續下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指標	單位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² (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96.34
直接溫室氣體(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2
間接溫室氣體(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74.1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營業收入	2.49
能耗		
電力	兆瓦時	7,422.93
蒸汽	立方米	7,545.83
天然氣	立方米	9,786.00
柴油	升	400.00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15,410.31
直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91.57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5,318.73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營業收入	6.20

4.2 環境管理

億騰嘉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了系統的環境管理體系。公司根據外部政策要求和內部管理制度，制定環境管理目標，定期開展環保培訓與宣貫，並配備突發環境事件应急管理機制，持續提升環境治理水平和營運合規性。

4.2.1 排放管理

公司積極履行環境保護責任，致力於推動綠色可持續發展。公司持續加強廢氣、廢水及廢棄物的管理，確保排放合規，同時探索污染物減排和治理路徑，驅動環境績效水平穩步提升。

² 公司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柴油使用及天然氣使用；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來自外購電力和外購蒸汽使用。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試行)》。2025年的電力排放因子計算參照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關於發佈2023年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其中電網排放因子調整為0.5306 tCO₂/MWh。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管理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系統化的廢水管理體系。公司持續完善廢水監測和處理設備的運行維護機制，通過科學管理和定期檢查，確保廢水污染物排放穩定達標，同時不斷優化廢水治理流程，降低營運對水環境的影響。

廢氣管理

亿騰嘉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要求，並遵循《大氣污染物綜合排放標準》《製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等排放限值，規範廢氣管理，確保排放合規。

針對生產製造階段產生的低濃度廢氣（主要涉及顆粒物及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我們建立了全流程的規範化管理與監測機制。通過持續投入環保基礎設施建設、強化廢氣污染物的日常監控以及優化末端治理技術，本集團致力於將業務營運對周邊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確保實現長期、穩定的合規排放，以實際行動積極助力生態環境的改善與可持續發展。

廢棄物管理

亿騰嘉和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危險廢物貯存污染控制標準》《危險廢物識別標誌設置技術規範》等法律法規，建立規範的固體廢物及危險廢物管理流程和台賬記錄制度，實現廢棄物的規範化和精細化管理。

公司對生產營運過程中產生的各類廢棄物進行嚴格管控，持續降低環境負面影響。通過推進廢棄物分類收集、完善處置與轉運流程，並確保所有廢棄物由具備資質的專業承包商合規、安全處理，公司有效防控環境污染風險，推動廢棄物管理目標的落實。

廢棄物減排目標

強化廢棄物合規處置流程，積極探索廢棄物減量化路徑，穩步降低廢棄物排放強度。

指標	單位	2025年
廢氣排放量總量	噸	59.26
廢氣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2
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222.16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76.31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45.85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3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6
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9

4.2.2 資源保護

億騰嘉和堅持綠色發展理念，致力於探索節約與循環實踐，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

能源管理

億騰嘉和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通過定期開展環保主題宣導、在內部辦公系統及辦公場所設置節能提示標識等方式，持續強化員工節能意識，推動節能理念融入日常辦公管理。

節能目標

提升能源利用效率，通過優化能源結構，逐步增加可再生能源應用，提高綠色能源使用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水資源使用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水資源使用管理流程，通過設置節水標識和內部宣導，持續提升員工節水意識，降低水資源浪費。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規用水情況，也未存在獲取水源的重大風險。

節水目標

提升用水效率，降低浪費，推動水資源的高效利用。

包裝材料管理

億騰嘉和始終致力於在業務全鏈路中推進綠色包裝，將資源節約與高效利用作為綠色營運的重要支撐。公司持續優化包裝設計和材料使用，推動包裝材料循環回收，落實正反向包裝管理要求，不斷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助力企業可持續發展目標的實現。

指標	單位	2025年
用水總量	噸	79,153.00
用水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31.82
包裝材料總量	噸	633.91
包裝材料單位生產佔量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25

5. 人才集聚

亿腾嘉和視人才為企業發展核心動力，以包容關愛文化為基，構建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完善培養、晉升、福利及發展平台，優化職業路徑，營造開放包容職場氛圍。公司通過深化員工關懷與成長支持，提升團隊幸福感與歸屬感，實現員工與企業共成長、同進步。

5.1 合規僱傭

亿腾嘉和嚴守合法合規底線，遵循國家勞動法規及營運地政策，動態響應法規變化，確保僱傭合規。公司建立公開透明的招聘及晉升機制，杜絕性別、年齡等歧視，保障員工平等發展，為不同背景人才提供平台。我們全面保障員工權益，營造安全的工作環境，助力員工與企業共成長。

5.1.1 員工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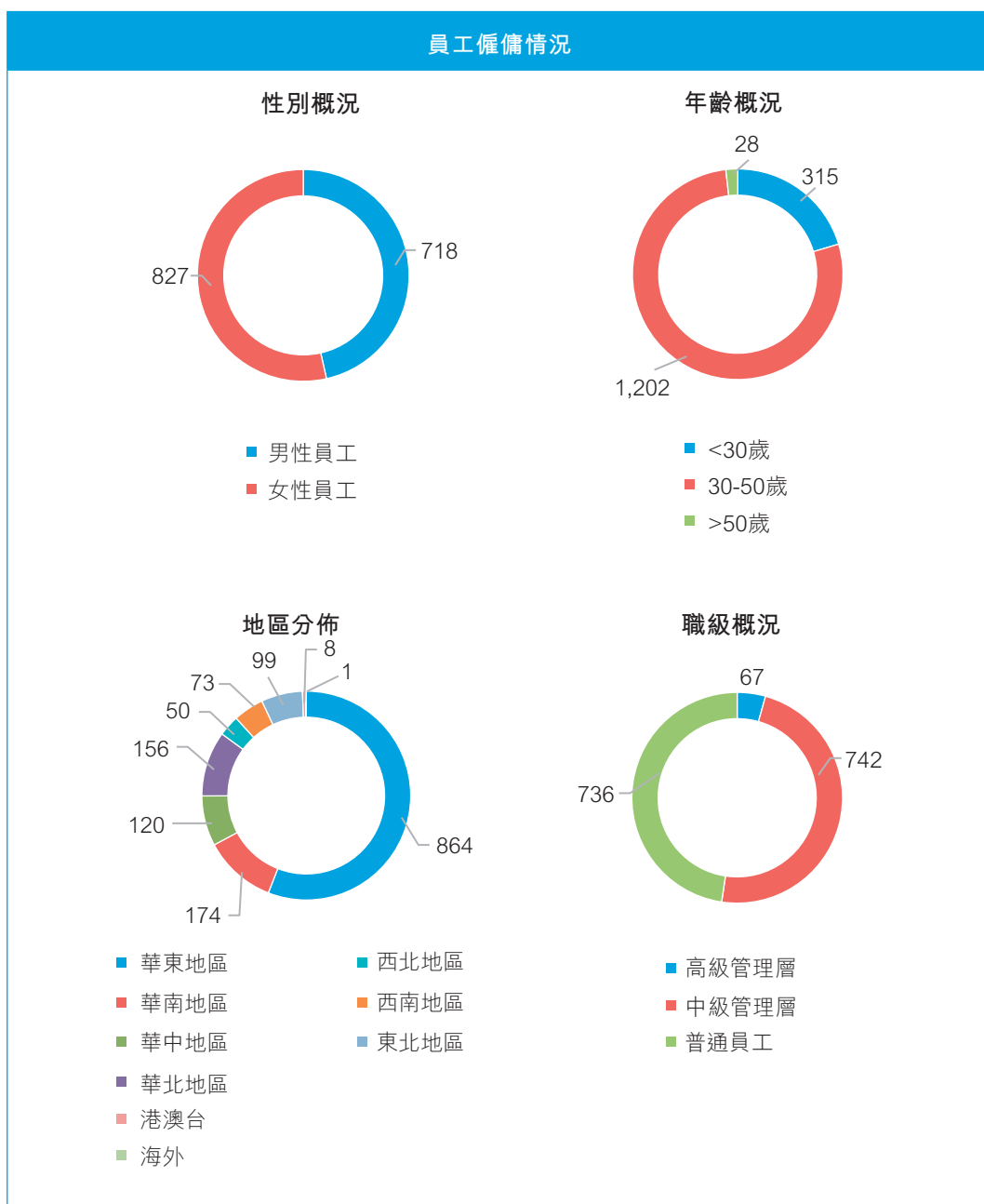
公司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等法律法規要求，持續完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公司堅決杜絕任何基於性別、年齡、種族、宗教信仰、地域等因素的就業歧視，嚴禁使用童工或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確保僱傭實踐的公平、合法與透明。報告期內，集團全面更新《員工手冊》，系統規範招聘錄用、聘用管理、考勤與假期管理、薪酬福利、績效管理與員工發展等全流程管理，確保人力資源管理活動的合法性、公平性與透明度。

多元化招聘

亿腾嘉和秉持人才為核心戰略資源的理念，持續拓寬多元化招聘渠道，已與廣東藥科大學、西安醫學院、北京中醫藥大學等重點院校建立穩固的戰略合作關係。公司積極參與「琴澳攜手職引未來」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聯合招聘盛會，有效打通區域人才交流通道。報告期內，集團聚焦構建高素質專業化團隊，全年成功吸納正式員工718名，為可持續發展與創新突破構築堅實人才基石。

截至報告期末，亿腾嘉和僱傭員工共計1,545人，全職員工佔比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2 薪酬福利

亿腾嘉和根據公司《員工手冊》等政策規範，構建了系統化的薪酬管理體系，不斷提升薪酬福利管理的規範性與精細化水平。公司薪酬管理體系將薪酬與崗位價值、個人績效緊密關聯，有效發揮吸引、保留和激勵人才的核心作用，為企業可持續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構建科學薪酬體系

確立「以崗位價值為基礎、績效為導向」的雙維度薪酬架構——基於崗位責任、技能要求、市場稀缺性等要素評估崗位價值，設定差異化薪酬基準；同時將員工績效表現與薪酬動態調整掛鉤，強化貢獻與回報的匹配性，激發團隊活力。

錨定合理薪酬水平

確保整體薪酬具備市場競爭力，對標行業及區域同類崗位標準動態調整，同時嚴格堅守底線，保證所有員工薪酬不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標準，保障基礎權益。

嚴格執行支付規範

依法依規足額、及時支付勞動報酬，杜絕拖欠或剋扣，維護員工對薪酬的信任感。

薪酬管理舉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績效激勵

公司建立了以業績為導向的績效管理機制，通過科學的指標設計與評估流程，推動員工目標與組織戰略對齊，實現個人與公司的共同發展。評估遵循客觀、公正、公開、公平的原則，以崗位職責為基礎，確保個人目標與組織目標保持一致，並強調以事實和數據為依據，注重過程的持續管理與改進。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績效管理體系，考核週期根據業務特點按季度或年度實施。年度考核通常在年初設定明確目標，並通過全年的持續跟蹤、反饋與指導，在年末進行綜合評估。整個過程遵循「目標設定－過程跟蹤－績效面談－結果應用－改進提升」的閉環機制，通過管理層與員工的定期雙向溝通，確保個人與組織目標協同、過程公開透明、評估結果客觀公正。

我們基於績效評估結果，制定多元化的激勵政策，包含薪酬調整、獎金分配、晉升發展及培訓資源緊密關聯，表現優異的員工將在薪酬增長、職務晉升及榮譽評定等方面獲得優先激勵，以此推動人才發展與組織效能提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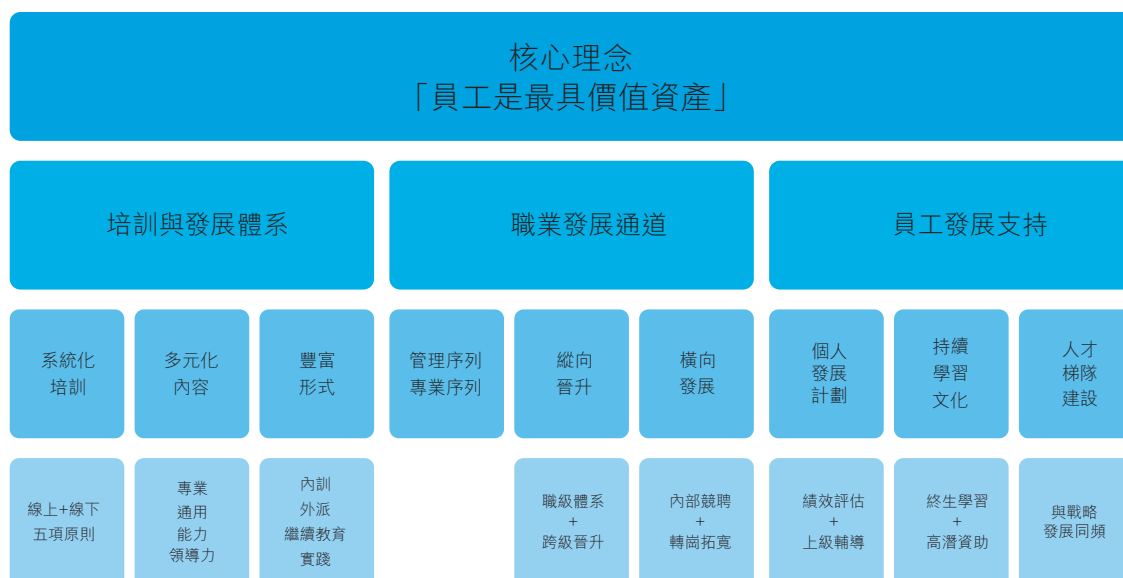
類型	對象	核心機制	實施情況
績效獎金	高管／除銷售及生產一線員工外	年度考核：基於KPI、能力態度、價值觀考核，向高績效者傾斜	覆蓋100%員工
	銷售人員	季度考核：強化專業與與合規推廣，與績效目標達成強關聯	
	一線員工	季度考核：產量、質量、安全、成本多維度考核，個人與團隊結合	
項目獎金	項目成員	按里程碑達成發放，現金獎勵與職業晉升相結合	實際發放項目獎金達400萬元
股權激勵	核心人才	期權與長期業績目標綁定	經董事會批准授予47名員工期權
晉升激勵	優秀績效員工	管理+專業雙通道發展，配套培訓與薪酬提升	晉升103人，佔比6.7%

為保障評估的公正性與員工的參與權，公司建立了績效申訴與改進支持機制。員工如對考核結果有異議，可在規定時間內依次向直接上級及人力資源部門提出申訴，公司將及時調查並予以反饋。同時，針對績效有待提升的員工，公司會通過提供培訓、輔導或崗位調整等支持措施，幫助其提升能力與業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人才培育

公司構建了涵蓋晉升、培訓、績效獎勵、發展支持的系統員工成長體系。我們通過清晰的雙通道職業發展路徑為員工提供明確的晉升方向，依託系統化、多元化的培訓資源持續賦能員工能力提升，並以個性化的發展計劃與輔導機制為員工成長提供全程支持，幫助員工實現專業技能與綜合素質的同步發展，推動個人與組織的共同成就。



人才發展體系

在晉升方面，公司構建了管理序列與專業序列並行的雙通道職業發展體系。管理序列覆蓋從基層到高層的各階梯崗位，專業序列則為技術、操作類員工提供了從初級到領域專家的成長路徑。在縱向晉升方面，公司建立了清晰的職級體系與晉級標準，並設有跨級晉升通道，員工可通過持續優異的績效獲得晉升。在橫向發展方面，公司鼓勵員工通過內部競聘、轉崗等方式拓寬職業邊界，並在崗位出現空缺時優先面向內部開放，以促進人才流動與經驗複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培訓方面，公司建立了體系化的培訓與發展框架，以支持員工能力的持續提升與職業成長。我們遵循系統化、制度化與多樣化的原則，推行「以考促學」機制，通過季度考核鞏固學習成效，並採取線上線下相結合的模式開展培訓：線上學習覆蓋全員，靈活賦能；線下進階培訓聚焦關鍵人群，深化能力突破。培訓內容涵蓋專業技能、通用工具、綜合素質及領導力等多個維度，並通過內部培訓、外派學習、繼續教育資助及在崗實踐等多種形式，促進學以致用、知行合一。

亿騰嘉和員工培訓項目

新員工護航項目	通過線上專區與月度交流會，幫助新人系統了解公司制度、法規與崗位要求，快速融入。
非商業營運（臨床研發）培訓	在亿騰大學設立臨床研發學習專區，圍繞SOP、GCP、藥物警戒等開展持續賦能。
商業營運專項培訓	針對新晉地區經理的「新經理項目」與全員合規強化項目，以提升團隊戰力與合規意識。 公司在線提供產品知識、疾病知識、專業技能、合規等多類別課程供員工靈活安排時間進行在線自助學習。
生產供應專項培訓	圍繞GMP規範，對生產、質量、設備等關鍵崗位實施崗前培訓、年度複訓及專題技能提升，確保全過程合規可控。
「青松青苗」高潛培養計劃	通過課程學習、導師輔導與項目實踐，前瞻性儲備未來管理人才。
校招生實習生項目	通過交流、實踐與導師帶教，助力新生代快速成長，為公司注入新活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025年，集團牽頭組織集中培訓30場，覆蓋905人次，累計培訓5,154小時；其中良好生產規範(GMP)專項培訓覆蓋266人次，培訓時長累計達64,046小時。億騰大學線上平台持續營運，全年上線課程348門，學習人次達5,831。

報告期內，公司累計開展培訓69,200小時，員工培訓覆蓋率75.79%，員工平均培訓時長44.79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	%	84.96
女	%	67.84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34.33
中級管理層	%	47.57
普通員工	%	100.00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受訓時數		
男	小時	46.33
女	小時	43.45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人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5.04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6.92
普通員工	小時	75.60

在員工發展支持方面，我們推行個人發展計劃機制，由員工與上級共同制定成長路徑，明確學習目標與發展舉措。公司倡導持續學習的文化，鼓勵員工主動利用內外部資源提升自我，並為高潛人才提供繼續教育支持，確保人才發展始終與業務戰略同頻，為組織與員工的共同進化注入持久動力。

5.3 安全健康

公司致力於構建安全、可靠、人性化的工作環境，通過完善的管理制度、常態化的風險防控與全員參與的安全文化，切實守護每一位員工的健康安全。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建立並實行內部管理制度，規範化管理員工在生產研發等工作中的安全問題。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常態化的安全隱患排查機制，定期對生產場所、設備設施、作業流程及管理環節開展全面檢查與專項風險評估。我們通過制定標準化的檢查清單、落實整改責任人與時限，並建立跟蹤驗證閉環，確保隱患能夠被及時發現、評估與治理，從源頭上預防安全事故的發生。

我們構建了覆蓋全員、聚焦重點的分層分類安全培訓體系。培訓內容既包括安全生產法規、崗位風險認知等通識教育，也針對特種作業、高風險工序等崗位開展專項技能強化。通過線上線下相結合、案例教學與實操演練並行的方式，我們持續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風險辨識能力與規範操作水平，為安全生產奠定堅實基礎。

公司定期組織生產安全、消防安全、危化品洩漏等場景的應急演練，模擬真實突發事件情境，檢驗並優化應急預案的可操作性。演練涵蓋報警、疏散、初期處置、救援協調等全流程，旨在強化各部門的協同響應能力與員工的應急實戰技能。演練結束後開展複盤評估，持續完善應急預案與處置流程，切實提升公司整體應急管理水平。

報告期內，公司安全生產形勢整體保持平穩，未發生工亡事件，全年因工傷導致的損失工作日數為5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至善關懷

億騰嘉和秉持以人為本的理念，尊重員工聲音，關注員工需求，致力於為員工打造被尊重、有支持、可持續成長的發展環境，實現員工與企業的共同發展。

5.4.1 員工溝通

我們始終將員工的反饋視為組織發展的重要參考，致力於構建暢通、多元的溝通機制。通過暢通的溝通渠道，我們及時傳遞公司戰略方向與文化理念，並認真傾聽、收集員工的意見與建議，將其轉化為優化管理、推動創新的內在動力。

在日常溝通與信息共享方面，我們通過內部網站、內刊、業務簡報等多元平台，及時同步行業動態、公司戰略與重要信息。各級管理者踐行「門戶開放」政策，在員工入職、績效評估、崗位異動等關鍵節點開展一對一溝通，提供針對性輔導。公司高層定期組織員工座談會，現場回應員工關切，並通過不記名問卷持續收集反饋，推動管理優化。

在員工訴求與監督渠道方面，員工可通過熱線、郵箱及實體意見箱，實名反映個人訴求或舉報違規行為。公司對每項反饋均予以認真調查與回覆，形成有效的閉環管理。上述機制共同構成了公司雙向溝通體系，支持員工表達、參與監督，為組織健康發展提供基礎保障。

5.4.2 員工關懷

我們構建了具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員工福利體系，系統性覆蓋法定福利、行業領先的補充福利、前瞻性的健康關懷及人性化的節日關懷等多重維度，旨在為員工提供全方位、有溫度的保障與支持，持續增強企業在人才吸引、保留與發展方面的綜合競爭力。

亿騰嘉和員工福利體系

法定福利	公司嚴格遵守國家規定，為全體員工足額繳納養老、醫療、失業、工傷、生育等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確保其享有法定的基本保障權益。
補充保障	公司為全體正式員工投保補充商業保險，涵蓋意外、醫療及住院津貼；並針對工廠等一線崗位員工，額外購買僱主責任險，進一步強化職業風險防護。
員工關懷	公司設立專項關懷基金，圍繞員工新婚、生育、住院、喪葬等人生重要節點，提供相應的賀金、慰問金或補助，體現組織對員工全生命週期的陪伴與支持。
健康管理	公司每年組織覆蓋全體員工的福利健康體檢，並將腫瘤標誌物等專項篩查納入其中，體檢覆蓋率持續保持100%，以系統性、預防性的方式守護員工身心健康。

此外，我們切實關心每一位員工的生活狀況，建立員工援助機制，為遭遇重大疾病或特殊困難的員工提供系統支持。公司不僅會發起內部互助募捐，還會組織管理層及人力資源代表進行實地探望，同步發放專項慰問金與慰問品，並協助員工協調解決實際困難。2025年，公司為生產部門一名罹患重疾的員工提供了應急援助，並動員內部捐款，累計募集善款14,000餘元，切實將員工關懷機制落到實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亿騰嘉和年會

2025年2月，集團在珠海會展中心成功舉辦年度盛會。活動超過1,100名員工積極參與，現場通過豐富的場外遊戲互動增強了團隊融合，並以莊重的榮譽頒獎環節表彰先進、明確發展目標。整場年會有力地提升了團隊凝聚力與士氣，為新征程注入了澎湃動力。



6. 回饋社會

亿騰嘉和始終將企業發展深度融入社會進步的時代脈絡，以務實行動生動詮釋企業社會責任的核心要義。我們秉持可持續發展理念，構建綠色高效的營運模式，同時依託醫療健康領域的核心優勢、推動優質醫療資源下沉、提升基層醫療服務可及性，彰顯當代企業的使命擔當與格局視野。

6.1 普惠醫療

我們致力於推動普惠醫療實踐，通過技術賦能、資源協同與模式創新，努力讓更優質、更可及的醫療健康服務覆蓋更廣泛的人群。我們關注基層與偏遠地區的健康需求，積極探索以合理成本提供有效醫療支持的可持續路徑，以實際行動助力緩解醫療資源分佈不均的挑戰，踐行「健康中國」戰略下的企業社會責任。

亿騰嘉和受試者保護

在2025年開展的I-III期藥物臨床研究及研究者發起的研究(IIT)中，亿騰嘉和始終將受試者權益與安全置於首位。我們為所有參與試驗的受試者免費提供試驗用藥品，並承擔試驗相關的全部醫學檢查費用，包括實驗室檢查、影像學評估及基因檢測等。此外，經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批准後，我們向受試者發放訪視交通補助與採血營養補助。公司亦為所有受試者購買臨床試驗商業保險，全面覆蓋與試驗相關損害的診療費用，並及時履行相應的經濟補償或賠付責任，切實保障受試者的權益與福祉。

線下科普課堂

亿騰嘉和聯合合作醫院的臨床專家團隊，在線下為相關疾病患者組織健康科普活動。活動邀請專業醫師主講，聚焦疾病基礎知識和前沿診療進展，助力提升患者的疾病認知與自我管理能力。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產品成功納入醫保目錄

2025年，億騰嘉和積極響應國家醫保政策，共有3款創新藥成功納入《2025年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此次納入是公司持續投入研發、聚焦未滿足臨床需求的成果體現。通過國家醫保談判，這些創新藥物得以以更可負擔的價格進入醫保支付範圍，顯著降低了患者的用藥經濟負擔，提高了優質創新療法的可及性，使更多中國患者能夠受益於前沿藥物治療。



6.2 公益慈善

我們始終將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回饋社會作為自身發展的重要使命。在持續經營的同時，我們通過參與慈善捐贈、支持社區項目，並積極發動與組織員工志願者團隊，深入參與各類公益服務，以實際行動傳遞溫暖、助力社區發展，致力於成為有擔當、有溫度的社會公民。

億騰嘉和公益捐助

自2021年起，每年九月，億騰嘉和持續攜手中國兒童少年基金會「春蕾計劃」，開展公益助學活動。四年來，通過「公司捐贈+員工自願參與」的方式，累計捐款已近百萬元，2025年，我們捐款三萬七千餘元。這些善款已幫助近500名困境女童繼續高中學業。這場「金秋之約」已成為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凝聚員工愛心的溫暖傳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一關鍵績效表

環境指標	單位	2025年
排放物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96.34
直接溫室氣體(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22.22
間接溫室氣體(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74.13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 百萬元營業收入	2.49
廢氣排放量總量	噸	59.26
廢氣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2
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222.16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76.31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噸	145.85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3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6
廢棄物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09
資源使用		
用水總量	噸	79,153.00
用水密度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31.82
電力	兆瓦時	7,422.93
蒸汽	立方米	7,545.83
天然氣	立方米	9,786.00
柴油	升	400.00
能源總消耗量	兆瓦時	15,410.31
直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91.57
間接能源消耗量	兆瓦時	15,318.73
能源消耗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營業收入	6.20
包裝材料總量	噸	633.91
包裝材料單位生產估量	噸／百萬元營業收入	0.2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單位	2025年
僱傭		
員工總人數	人	1,545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男	人	718
女	人	827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員工人數		
30歲以下	人	315
30歲至50歲	人	1,202
50歲以上	人	28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員工人數		
高級管理層	人	67
中級管理層	人	742
普通員工	人	736
按地區劃分的員工人數		
華東地區	人	864
華南地區	人	174
華中地區	人	120
華北地區	人	156
西北地區	人	50
西南地區	人	73
東北地區	人	99
港澳台	人	8
海外	人	1
僱員流失比例 ³	%	29.00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例		
男	%	32.87
女	%	25.63

³ 僱員流失比例計算方式為報告期內主動離職員工人數／期末員工人數*1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比例		
30歲以下	%	49.84
30歲至50歲	%	23.88
50歲以上	%	14.29
按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例		
華東地區	%	24.65
華南地區	%	42.53
華中地區	%	40.83
華北地區	%	29.49
西北地區	%	36.00
西南地區	%	39.73
東北地區	%	19.19
港澳台	%	0.00
海外	%	0.00
健康與安全		
過往三年因工死亡人數	人	0
過往三年因工死亡人數的比率	%	0
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天	5
發展及培訓		
受訓僱員百分比	%	75.79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	%	84.96
女	%	67.84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	34.33
中級管理層	%	47.57
普通員工	%	100.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社會指標	單位	2025年
按性別劃分的人均受訓時數		
男	小時	46.33
女	小時	43.45
按僱員類型劃分的人均受訓時數		
高級管理層	小時	15.04
中級管理層	小時	16.92
普通員工	小時	75.60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總數	家	1,014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總數		
中國大陸地區	家	915
港澳台地區	家	44
海外	家	55
產品責任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	0
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	起	51
反貪污		
對公司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	起	0
各類別員工參訓人數		
參與培訓的董事人數	人	2
參與培訓的員工人數	人	2,700
各類別員工參訓時長		
向公司董事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間	小時	1.50
向公司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總時間	小時	2,70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聯交所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環境			
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規例的數據。	和諧生態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表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表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表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表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
A2：資源 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和諧生態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關鍵績效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和諧生態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關鍵績效表
A3：環境及天 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和諧生態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和諧生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社會			
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表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關鍵績效表
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人才集聚
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人才集聚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表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關鍵績效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社會			
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人才集聚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才集聚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人才集聚
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產品責任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表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社會			
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表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產品責任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責任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責任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社會			
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精益治理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表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精益治理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精益治理
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回饋社會
	B8.1	專注貢獻範疇。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回饋社會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管治	19(a) 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治理機構或個人的資訊；	應對氣候變化
	19(b) 管理層在用以監察、管理及監督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管治流程、監控措施及程序中的角色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策略	20 可能在短期、中期或長期影響其現金流量、融資渠道或資本成本的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	經審慎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目前難以可靠量化。公司計劃在未來逐步完善相關評估工作，並適時進行披露
	21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業務模式和價值鏈的當前和預期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22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發行人策略和決策的影響	應對氣候變化
	23 先前各匯報期內按照第22段所披露計劃的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
	24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當前財務影響的定性和量化數據	應對氣候變化
	25 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對預期財務影響的定性和量化數據	應對氣候變化
	26 策略及業務模式對氣候相關變化、發展或不確定性的韌性，以及如何及何時使用與氣候相關的情景分析來評估其氣候韌性	應對氣候變化
風險管理	27(a)(b)用於識別、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以及釐定當中輕重緩急並保持監察的流程及相關政策	應對氣候變化
	27(c)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識別、評估、優次排列和監察流程，是如何融入整體風險管理流程，以及融入的程度如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指針和目標	28 匯報期內的溫室氣體絕對總排放量，並分為：範圍1、範圍2及範圍3	應對氣候變化
	29 計量溫室氣體排放的標準、方法及其他信息	應對氣候變化
	30 容易受氣候相關轉型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經審慎評估，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的預期財務影響目前難以可靠量化。公司計劃在未來逐步完善相關評估工作，並適時進行披露
	31 容易受氣候相關物理風險影響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2 涉及氣候相關機遇的資產或業務活動的金額及百分比	
	33 用於氣候相關風險和機遇的資本開支、融資或投資的金額	
	34 是否及如何在決策中應用碳定價，及用於評估其溫室氣體排放成本的每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定價	內部碳定價機制暫未採用
	35 氣候相關考慮因素可有及如何納入薪酬政策	氣候績效薪酬暫不適用
	36 與業務模式和活動有關的行業指標，或與參與有關行業常見特徵有關的行業指標	未參考行業指標，本事項不適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所在章節
氣候相關披露規定		
	37 為監察實現其策略目標的進展而設定的與氣候相關的定性及量化目標及法律或法規要求發行人達到的任何目標	應對氣候變化
	38 設定及審核每項目目標方法，以及如何監察達標進度	應對氣候變化
	39 披露有關每項氣候相關目標的績效的信息以及對其績效的趨勢或變化分析	應對氣候變化
	40 就每一項披露的溫室氣體排放目標，其目標類型、覆蓋範圍、設定方法及碳信用使用情況	暫不適用
	41 跨行業指標及行業指標的適用性	未參考行業指標，本事項不適用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84至300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其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以下我們將分別闡述我們是如何對下述各項事宜進行審計。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該等事項的責任。因此，我們的審計包括執行為應對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的評估而設的程序。我們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以下事項的程序，為我們就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醫藥產品銷售收入確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醫藥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487百萬元。

自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根據合約條款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我們關注該範疇，原因為貨品銷售的交易量及銷售額龐大。因此，我們將醫藥產品銷售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有關收入確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附註4及附註5。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收入確認進行審計時執行以下程序：

- 我們了解、評估並測試了收入確認相關控制的設計及運行有效性；
- 我們按抽樣基準取得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約，並審閱主要條款，以評估管理層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以及評價收入確認的時間；
- 我們測試了接近期末確認的收入交易，以評估其是否在正確的期間進行記錄；
- 我們按抽樣基準測試收入確認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 我們執行分析性覆核程序，並向管理層查詢收入及毛利率定期波動的原因，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異常項目。
- 我們已審閱財務報表內有關收入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

於2025年12月30日，貴公司完成與亿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亿騰醫藥」)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當中涉及一項新上市申請(「合併」)。貴公司向亿騰醫藥全體股東收購亿騰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發行本公司1,667,755,320股新普通股，其中1,482,921,982股已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獲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73%。於合併完成後，亿騰醫藥實質上收購貴公司的業務。該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構成一項業務合併。就會計目的而言，貴公司被視為由亿騰醫藥收購，而亿騰醫藥被視為會計收購方。

該合併產生的商譽約為人民幣287,169,000元，即代價超出貴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貴公司委聘一家外部估值機構協助釐定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就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進行審計時執行以下程序：

- 我們已查閱協議，並參照協議所載條款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對合併的會計處理；
- 我們已評估管理層委聘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聘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評估估計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以及購買價分攤時所採用的主要假設；

關鍵審計事項(續)

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

我們將反向收購的會計處理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合併對綜合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估值本身具有主觀性，需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尤其是所採用的輸入數據，如貼現率、預測毛利率及銷售增長率。

有關合併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及附註40。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已檢查管理層將代價分配至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的數學準確性；
- 我們已評估財務報表附註中相關披露的充分性及完整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中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所載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出具的核數師報告的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職責。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規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對集團審計執行的審計工作進行指導、監督和審閱。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執業證書編號：P0420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入	5	2,487,461	2,546,044
銷售成本		(792,234)	(829,759)
毛利		1,695,227	1,716,28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508	105,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614)	(659,572)
行政開支		(223,761)	(205,995)
研發開支		(162,564)	(121,866)
分銷權、藥品許可證及商標的攤銷		(73,873)	(71,3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89)	671
其他開支		(30,435)	(26,358)
財務成本淨額	7	(138,533)	(254,632)
除稅前利潤	6	496,266	482,482
所得稅開支	10	(97,003)	(94,596)
年內利潤		399,263	387,886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9,263	387,886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23.8分	人民幣23.3分
攤薄			
一年內利潤	12	人民幣23.5分	人民幣23.3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利潤	399,263	387,88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386)	6,404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1,386)	6,404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17,103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	17,10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1,386)	23,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7,877	411,393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97,877	411,3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83,673	270,15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191,245	166,544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33	102,316	–
遞延稅項資產	17	81,824	37,357
使用權資產	14(a)	54,929	50,636
商譽	15	399,224	112,055
其他無形資產	16	3,238,760	3,053,266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18	50,000	50,0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4,401,971	3,740,01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432,272	552,776
貿易應收款項	20	631,441	319,52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1	79,455	82,575
應收關聯方款項	36(b)	2,075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22	–	237,582
已抵押存款	23	393	39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54,935	111,703
流動資產總額		2,200,571	1,700,02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322,771	332,16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707,700	451,232
退款負債	26	21,876	50,14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7	1,065,708	1,993,140
應付股息	11	2,695	50,264
應付稅項		71,124	60,899
租賃負債	14(b)	19,090	13,951
流動負債總額		2,210,964	2,951,791
流動負債淨額		(10,393)	(1,251,77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4,391,578	2,488,2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7	374,517	–
遞延稅項負債	17	100,636	11,563
租賃負債	14(b)	27,186	27,038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588	–
其他負債	28	37,676	40,077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0,603	78,678
資產淨額		3,850,975	2,409,562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9	280	72
儲備	30	3,853,549	2,409,490
		3,853,829	2,409,562
非控股權益		(2,854)	–
總權益		3,850,975	2,409,562

倪昕
董事

韓淑華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1)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72	1,482,024	9,657	72,790	4,234	379	(39,524)	435,243	1,964,875
年內利潤	-	-	-	-	-	-	-	387,886	387,88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成呈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23,507	-	23,50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3,507	387,886	411,393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	-	-	33,294	-	-	-	-	33,294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72	1,482,024	9,657	106,084	4,234	379	(16,017)	823,129	2,409,562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計
	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法定公 積金*	匯兌波動		總計	總計		
				付款儲備*	庫存 股份*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盈利*				
於2025年1月1日(經重列)	72	1,482,024	9,657	106,084	-	4,234	379	(16,017)	823,129	2,409,562	-	2,409,562	
年內利潤	-	-	-	-	-	-	-	-	399,263	399,263	-	399,263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海外業務及功能貨幣換算成呈 列貨幣的匯兌差額	-	-	-	-	-	-	-	(1,386)	-	(1,386)	-	(1,3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386)	399,263	397,877	-	397,877	
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安排	-	-	-	51,847	-	-	-	-	-	51,847	-	51,847	
合併的視作代價(附註40)	209	1,454,868	-	26,293	-	-	-	-	-	1,481,370	(2,854)	1,478,516	
預留及扣減若干代價股份 (附註40)	-	(486,827)	-	-	-	-	-	-	-	(486,827)	-	(486,827)	
對已發行股本作出調整以反映 本公司的股本架構	(1)	1	-	-	-.**	-	-	-	-	-	-	-	
於2025年12月31日	280	2,450,066	9,657	184,224	-.**	4,234	379	(17,403)	1,222,392	3,853,829	(2,854)	3,850,97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3,853,549,000元(2024年：人民幣2,409,490,000元)。

** 上文所述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96,266	482,482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淨額	7	138,533	254,632
利息收入	5、6	(14,953)	(13,7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6,774	19,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22,591	17,5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	184,822	157,513
遞延政府補助攤銷		(256)	(117)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21,851	1,5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6	13	266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6	-	1,488
非流動資產減值	6	-	2,26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689	(671)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1	51,847	33,294
匯兌(收益)/虧損	6	(9,283)	19,898
		928,894	975,552
存貨減少/(增加)		94,656	(222,21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4,355)	48,98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8,454	(34,692)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1,955)	(1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4,475)	154,64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35,185)	26,367
退款負債(減少)/增加		(28,265)	18,318
經營所得現金		557,769	966,836
已付稅項		(106,036)	(51,1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51,733	915,7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552	2,23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6,692)	(26,1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10	8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994)	(161,182)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1,739	1,675
其他長期資產增加		–	(14,039)
提取／(存入)已抵押存款		395,347	(395,336)
反向收購本公司	40	885,736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40,798	(592,73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1,645,374	1,245,123
已付股息	11	(46,485)	–
已付利息		(192,954)	(256,828)
償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2,127,337)	(1,653,360)
租賃負債的付款	14(b)	(23,382)	(18,11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744,784)	(683,1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947,747	(360,18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703	467,12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4,515)	4,76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935	111,7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54,935	111,703
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054,935	111,703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 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活動:

- 銷售醫藥產品
- 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
- 生產醫藥產品
- 醫藥研發

於2025年12月22日通過特別決議案及完成合併(定義見附註2.1)後,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已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證明本公司的名稱已由「Genor Biopharm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dding G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而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亦已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億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各自均自2025年12月30日起生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已於2026年1月27日發出註冊非香港公司變更名稱註冊證明書, 確認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名稱已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於香港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業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註冊成立/ 登記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亿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2020年6月8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亿騰醫藥(亞洲)澳門離岸商業 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2002年2月1日	100,000澳門元	-	100	推廣及商業化醫藥產品
峰酷有限公司	香港	2015年2月12日	150,740,458美元	-	100	提供營銷及諮詢服務
蘇州亿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50,000,000美元	-	100	買賣醫藥產品以及提供營銷 及推廣服務
亿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 (前稱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19年2月26日	人民幣820,235,827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生產、營銷 及商業化醫藥產品
亿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05年12月17日	100港元	-	100	提供諮詢及營銷服務；及買 賣醫藥產品
上海愛汀康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23年6月16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亿騰醫藥(珠海)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24年10月1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有限責任公司	2007年12月4日	人民幣831,338,351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上表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額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按其賬面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於2025年12月30日（「合併日期」），本公司完成與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億騰醫藥」）（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一項涉及新上市申請的非常重大收購及反向收購（「合併」）。本公司向億騰醫藥的全體股東（「賣方」）收購億騰醫藥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向賣方發行1,667,755,320股本公司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億騰醫藥及其附屬公司（「億騰醫藥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營銷及宣傳服務。有關合併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

於合併完成前，本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的開發及商業化。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82,921,982股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3.73%，而億騰醫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實質上，億騰醫藥透過合併收購本公司從事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開發及商業化的業務，而該等業務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項下的業務。就會計處理而言，本公司被視為由億騰醫藥收購，即億騰醫藥（法律上的附屬公司）被視為會計收購方，而本公司（法律上的母公司）則被視為會計被收購方。合併後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億騰醫藥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編製，因此：

- (i) 億騰醫藥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並按其賬面值計量；
- (ii) 本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於合併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iii) 亿騰醫藥實際轉讓的代價包括：(1) 亿騰醫藥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以使法律上的母公司擁有人於合併實體中擁有與反向收購所產生者相同百分比的股權（「視作已發行股份」）；及(2) 本公司與合併前服務期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本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的已識別資產及負債與亿騰醫藥實際轉讓的代價之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 (iv) 已發行股本數目及類型的呈列反映本公司的股本數目及類型；及
- (v)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比較資料已重列為亿騰醫藥集團的比較資料。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採用反向收購會計法對合併進行列賬。自合併日期起，本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的業績已併入亿騰醫藥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合併及合併所產生商譽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40。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0,393,000元，其中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54,935,000元及人民幣631,441,000元，而分類為流動負債的計息貸款及其他借款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065,708,000元及人民幣707,700,000元。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2025年12月31日起計12個月期間。本集團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產生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本集團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續新或再融資其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因此，董事經考慮經營表現、融資計劃及措施後，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有關責任，因此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一間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在一般情況下，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的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相同報告期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予以綜合，直至該控制權停止當日止。

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和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和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均在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倘事實和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沒有失去控制權），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允價值，(ii)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iii)因此於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餘或虧絀。以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要求的相同基準適當地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在該等財務報表內並無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倘適用)生效時予以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與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無須向公眾負責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	換算為嚴重通脹呈列貨幣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會計準則—第11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 ¹

-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3 尚未確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多個章節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作出有限變動，同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之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列出兩個新定義小計。其亦規定於單一附註披露由管理層定義的業績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分組(匯總及分解)及資料位置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已沿用先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若干規定，並已更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由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有限但廣泛適用之修訂。此外，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作出輕微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相應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需追溯應用。本集團目前正在分析該等新規定以及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呈列及披露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在仍然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的同時，選擇採用簡化披露規定。為符合資格，實體於年末必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的附屬公司、不得具有公眾問責性，且必須有一名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於2025年4月作出修訂，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納入適用該準則的資格標準。該準則於2025年10月作出進一步修訂，以(i)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中的披露目標；(ii)減少與供應商融資安排及某一特定類別金融負債相關的披露規定；及(iii)將與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相關的披露規定替換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交叉引用（適用於使用該等計量的實體）。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上市公司，故不符合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的資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正考慮在其特定財務報表中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澄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允許在符合特定準則的情況下，終止確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但於結算日前完成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亦澄清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以及其他類似或然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澄清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連結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等修訂亦包括針對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工具投資及具有或然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作出調整。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且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資料的情況下進行重列。允許提早採用全部修訂，或僅提早採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澄清適用範圍內合約的「自用」規定的應用，並修訂現金流量對沖關係中對沖項目的指定規定。該等修訂亦新增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該等合約對實體財務表現及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與自用例外相關的修訂須追溯應用。毋須重列過往期間的資料，且僅可在不使用事後資料的情況下進行重列。與對沖會計相關的修訂須前瞻性地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指定的新對沖關係。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須同時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解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在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時規定不一致的問題。當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該等修訂要求對下游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作出全面確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惟僅以投資者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與其無關投資者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須前瞻性地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理事會已取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的原定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已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規定將非惡性通脹功能貨幣轉換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時，須按期末匯率進行換算。該等修訂亦規定，對於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均為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實體，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第34段的規定，透過應用一般價格指數，重列其海外業務（其功能貨幣為非惡性通脹經濟體貨幣）的比較數據。該等修訂引入若干額外披露。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隨附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的若干措辭，以達致簡化或與該準則其他段落以及其他準則所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實施指引並不必然說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相關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不會創設額外規定。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等修訂澄清，當承租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租賃負債已終止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中確認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然而，該等修訂並未說明承租人如何區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界定的租賃修改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租賃負債。此外，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附錄A的若干措辭，以消除潛在混淆。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會計政策 (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為投資者與其他作為其實際代理人的各方之間可能存在的多種關係之一，從而消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的不一致。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該等修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以「按成本」取代「成本法」一詞，因先前已刪除「成本法」的定義。允許提早應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3 重大會計政策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所轉讓的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乃指本集團所轉讓資產的收購日期公允價值、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前擁有人所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的股權以換取被收購公司控制權的總和。就每宗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對被收購公司的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部分計量。所有其他部分非控制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合併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項業務。

當本集團收購業務時，其根據合約條款、經濟情況及於收購日期的相關條件評估金融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以作出適當的分類及指定。這包括被收購公司區分主合約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則先前持有的股權按其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視情況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收購方將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續)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而成本乃指所轉讓代價、就非控制權益確認的金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公司的股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和超出所購入可識別資產淨額及所承擔負債淨額的差額。

於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每年或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更頻密地測試減值。本集團於12月31日進行其年度商譽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於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各項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撥入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乃藉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於下一期間不作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及該出售單位中的業務一部分，則於釐定出售收益或虧損時，與該已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所出售相關價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以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對資產或負債最具優勢市場進行為基礎。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該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續)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以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允價值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層級分類：

第1級 — 基於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未經調整)

第2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 (直接或間接) 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3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級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對於按經常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通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 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間的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如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如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檢測 (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便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 (以較高者為準) 減出售成本，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於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倘公司資產 (例如總部大樓) 的部分賬面值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有關部分賬面值將分配至該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自損益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於各報告期末，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如有任何上述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商譽除外)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關聯方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即屬本集團之關聯方：

(a) 有關人士為下述人士或身為下述人士之近親

- (i) 對本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有關人士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名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連實體的僱員福利之離職後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續)

(vii) (a)(i)段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viii) 該實體或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不包括在建工程) 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 (如維修及保養費) 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倘符合確認標準，主要檢查開支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成本。倘須不時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按各自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折舊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5至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3至24年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24年
汽車	1至15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分別折舊。標的集團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 (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初始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 於出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則終止確認。在資產終止確認年度於損益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提折舊。於其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主要包括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以及軟件。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計量。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每當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均視為有固定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	10至30年
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	2至19年
軟件	1至10年

本集團的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與各業務合併及自第三方收購產生的不同產品有關。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的可使用年期乃根據依託所獲得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將予生產的各產品所產生經濟利益的剩餘期間估計。本集團根據藥品開發自發現到商業化所需的預期時間段以及其他因素(包括專利保護期限、類似產品的歷史壽命、有關技術的特徵、其更新頻率及市場需求與競爭)估計將自各產品產生經濟利益的期間。根據該評估，本集團認為本集團持有的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的最長經濟可使用年期為30年。由於不同產品具有不同的商業化開始日期、本集團的收購日期及預期經濟利益期限，因此本集團商標、專有技術許可及醫療權益、分銷權及藥品許可證的剩餘可使用年期亦有所不同，年期介乎10至30年及2至19年。攤銷期間及方法每年進行審核。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新產品開發項目所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證明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的方法、具備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且能可靠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生效時評估一份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約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採用一套相同的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確認具有相關資產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其租期或下述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26年
辦公室	1至9年

倘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期末轉移至本集團或相關成本反映行使購買選擇權，則按照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於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將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就終止租賃支付的違約金 (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並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容易確定，故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其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增加以反映利息增加並就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此外，倘出現修訂、租期變動、租賃付款變動 (例如，因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則租賃負債的賬面值會重新計量。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機器及設備短期租賃 (即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亦應用於被視為低價值的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確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進行分類及計量，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的利息(「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具有並非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而不論其業務模式為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持有，而按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按旨在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乃按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分類及計量。

購入或出售須於市場當地法規或法例通常規定期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之其後計量視以下分類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予減值。當資產取消確認、修改或減值時，則會在損益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利息收入、匯兌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與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餘下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已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重新分類至損益表。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權投資)

於初步確認時，倘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有關股權的定義且並非持作交易，則本集團可選擇將有關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重新計入損益表。倘股息派付權獲確立，則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在有關所得款項中所獲利益屬收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成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入賬。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毋須進行減值評估。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權益投資。權益投資的股息在支付權確立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 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 (即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剔除) :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 ; 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 ; 或根據「過手」安排 , 在未出現嚴重延遲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 ; 且本集團(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凡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作出一項過手安排 , 其會評估是否以及在何種程度上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 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該資產的程度為限繼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 ,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所轉讓資產以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 , 按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的最高對價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方式持有的債務工具計提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差額計量 , 並按原實際利率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或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其他信用增級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確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用損失計提撥備(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就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項目而言，不論何時違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均須於風險敞口剩餘年期內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之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倘合約付款逾期180天，本集團視金融資產為違約。本集團已根據合理及有依據的資料(包括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控制慣例及逾期90天的金融資產的歷史回收率)反駁逾期90天的違約假設。然而，本集團亦可能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工具前，於有內部或外部數據顯示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款項時視金融資產為違約。

當合理預期不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撇銷。

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本集團應用低信貸風險簡化方法。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使用所有合理及有理據且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資料評估債務投資是否被視為具有低信貸風險。進行評估時，本集團重新評估債務投資的外部信貸評級。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式 (續)

根據一般方法，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須計提減值並按下列階段分類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則採用下述簡化方法計量：

第一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就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明顯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就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 (但非購入或原本已發生信貸減值) 及虧損撥備按等同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應用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並不記錄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根據各報告日期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客戶的信用評級及信貸損失歷史設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或應付款項 (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影響屬輕微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的任何貼現或溢價及為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的財務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的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實質性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經實質性修改，則有關取代或修改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的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在現時有可執行的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可抵銷，淨額則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而就在製品與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經常性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現金、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金額的短期高流動性存款，通常三個月之內到期，價值變動風險低，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的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以及短期存款，減去按要求償還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損益以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量，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者，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各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準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計提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對於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倘暫時性差異的逆轉時間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逆轉。

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以抵扣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來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且此交易並非業務合併，而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且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的相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運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除相應的數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相應的數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將資產變現或償還負債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並以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可依法執行的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及即期稅項負債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於預期將清償或追償大量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計劃按淨額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補助及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允價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該補助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之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政府補助與資產相關，公允價值計入遞延收入賬戶，並按等額年度分期在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或降低折舊費用而從資產賬面值扣除並計入損益。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金額為反映本集團預期可收取作為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代價。

當合約的代價包含可變金額，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而有權收取的金額。可變代價於合約開始生效時作出估算，並受限直至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其後解除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中的重大收入撥回很大可能不會發生為止。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客戶合約收入 (續)

倘合約載有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的商品或服務轉讓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收入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將反映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獨立融資交易的貼現率進行貼現。倘合約載有向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的重大融資利益的融資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之間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的合約而言，交易價格不會因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而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作出調整。

(a) 醫藥產品銷售

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讓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交付醫藥產品時。

部分工業產品銷售合約為客戶提供銷售返利，從而產生可變代價。

(b) 銷售返利

本集團可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向若干客戶提供銷售返利。返利以客戶應付款項對銷。為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代價，對單一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方法，而對不止一個交易量門檻的合約採用預期價值方法。最佳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所選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載交易量門檻的數量。本集團已應用可變代價估計限制的要求，並就預期未來返利確認退款負債。

(c)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服務後的時間點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以累計基準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方法為應用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地貼現為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款負債

退款負債乃確認為退還部分或全部自客戶收取 (或應收客戶) 的代價的責任，並按本集團最終預期將需退還予客戶的金額計量。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更新其退款負債 (及交易價格的相應變動) 的估計。

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當本集團於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前已收取付款或付款到期 (以較早者為準) 時，確認合約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為向對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本公司均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僱員 (包括董事) 收取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酬金，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以交換母公司股本工具 (「股權結算交易」)。當母公司直接向附屬公司僱員授出獎勵並以自身的股權結算時，附屬公司會將該獎勵入賬列為以股權結算，而相關權益增加列作母公司的注資。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列作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各報告期末確認的股權結算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屆滿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損益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末確認時的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不會考慮服務及非市場績效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股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績效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績效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獎勵的公允價值內，並將即時支銷獎勵。

就因未達成非市場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導致最終並未歸屬的獎勵而言，概不確認任何開支。當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只要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已達成，該等交易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續)

倘若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 (倘符合獎勵原先條款)。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所作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總公允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會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結算的獎勵被註銷，則會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且任何尚未就獎勵確認的開支，均會立刻確認。此包括未符合屬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的非歸屬條件所涉及的任何獎勵。然而，若以新獎勵代替已註銷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及新獎勵均會被視為猶如原獎勵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安排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本集團一經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有關僱主供款即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13%至16%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供款於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在馬來西亞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社會保障組織 (「SOCSO」，為向馬來西亞全體僱員提供社會保障而成立) 及僱員公積金 (「EPF」) 供款。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根據SOCSO及EPF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在澳門經營的附屬公司為全體僱員向中央公積金供款。供款金額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計算，於根據中央公積金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地方政府運作的界定供款計劃有關的已沒收供款 (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借款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時間方能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款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實質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可銷售時，借款成本終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為借取款項而支出的其他費用。

股息

末期股息於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時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於財務報表附註11中披露。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本集團各實體自行決定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各公司的外幣交易初始按交易當日的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匯率折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盈虧與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盈虧按相同方式確認，即公允價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的項目，其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確認。

為釐定初始確認有關資產及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初始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如有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會確定預付代價的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其損益表則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2. 會計政策 (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續)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該等差額以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者為限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收購境外業務所產生的任何商譽及因收購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的任何公允價值調整，均視作該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發生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海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於期內經常出現的現金流量則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具有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載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初始按客戶的信用評級及本集團之歷史觀察違約率得出。本集團將校正矩陣以調整客戶的信用評級及具有前瞻性資料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 (即國內生產總值) 預期將於未來年度轉差而可能導致醫藥行業的違約數目增加，則會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有所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評估歷史觀察違約率及客戶的信用評級、預測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關係屬於重大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容易受情況及預測經濟狀況之變動影響。本集團歷史觀察違約率及經濟狀況預測亦可代表客戶於日後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數據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 (續)

估計不確定性 (續)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在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扣抵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就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時間和水平以及未來稅務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的業務受不同稅務管轄區規管，管理層須就相應的稅務影響作出評估及評價。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委聘獨立評估師協助釐定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考慮了多項參數，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率、預期波幅、無風險利率、期權預期年期及加權平均股價。此價值結論乃基於公認的估值程序和慣例，這些程序和慣例廣泛依賴於大量假設的使用及許多不確定因素的考慮，並非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輕易量化或確定。

銷售返利的可變代價

本集團估計銷售附帶可變返利的藥品的交易價格中將包含可變代價。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截至當時的累計採購額、截至當時預期利潤差異等因素評估預期返利。倘客戶的實際情況與過往模式相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影響我們對預期返利的估計。

本集團每年更新其對預期銷售返利的評估，並對退款負債作出相應調整。預期銷售返利的估計對情況變化敏感，而本集團過往有關可享返利的經驗未必能代表客戶日後的實際退貨及可享返利。於2025年12月31日，就預期銷售返利確認為退款負債的金額為人民幣21,876,000元（2024年：人民幣50,141,000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租賃－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按類似年期借入所需資金應付的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的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的獨立信用評級）。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一次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這需要估計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5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9,224,000元（2024年：人民幣112,055,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5。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無限期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每年及當出現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即存在減值。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按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該項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無形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該估計可能會由於技術創新或競爭對手因嚴峻的行業週期採取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費用，或將技術過時或已放棄或已出售的非策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和服務分為多個業務單位，並具有以下兩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生產及分銷分部從事醫藥產品生產及分銷；及
- (ii) 研發分部從事新藥研發。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的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部利潤或虧損（其為對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的一種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計量方式一致，惟總部及公司開支不包含於該計量內。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以當時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2,487,461	–	2,487,461
總分部收益			2,487,461
分部業績	853,861	(357,595)	496,266
除稅前利潤			496,266
分部資產	4,781,935	1,849,581	6,631,516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28,974)
資產總值			6,602,542
分部負債	2,129,415	651,126	2,780,541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28,974)
負債總額			2,751,567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29,603	7,171	36,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657	1,934	22,59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3,146	1,676	184,822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851	–	21,85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689	–	689
資本開支*	23,356	22,742	46,0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生產及分銷 人民幣千元	研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經重列)	2,546,044	–	2,546,044
總分部收入(經重列)			2,546,044
分部業績(經重列)	605,207	(122,725)	482,482
除稅前利潤(經重列)			482,482
分部資產(經重列)	5,273,267	185,122	5,458,389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收款項(經重列)			(18,358)
資產總額(經重列)			5,440,031
分部負債(經重列)	2,988,263	60,564	3,048,827
對賬：			
對銷分部間應付款項(經重列)			(18,358)
負債總額(經重列)			3,030,469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經重列)	12,779	6,285	19,064
使用權資產折舊(經重列)	14,127	3,471	17,59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經重列)	156,956	557	157,513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經重列)	1,589	–	1,5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經重列)	(671)	–	(671)
非流動資產減值(經重列)	2,263	–	2,263
資本開支*(經重列)	148,944	50,767	199,711

* 資本開支包括年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計入其他長期資產的資本化的研發成本。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區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大陸	2,482,648	2,535,552
美利堅合眾國	4,039	9,970
其他地區／國家	774	522
總收入	2,487,461	2,546,044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澳門及香港	2,970,760	3,163,760
開曼群島	654,901	-
中國大陸	542,170	484,436
其他地區／國家	-	4,458
非流動資產總額	4,167,831	3,652,654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在位置，不包括金融工具與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約為人民幣1,419,817,000元，佔總收入的50%或以上(2024年：人民幣1,393,238,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入	2,487,461	2,546,044

客戶合約收入

(a) 分類收入資料：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醫藥產品銷售	2,464,748	2,544,098
服務收入	22,713	1,946
總計	2,487,461	2,546,044

客戶合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大陸及美國，並在某個時間點確認。

下表列示於年內確認的收入金額，有關金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並於過往期間已履行履約責任時確認：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醫藥產品銷售	8,992	1,920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本集團履約責任資料概述如下：

醫藥產品銷售

履約責任於醫藥產品交付後完成，且付款一般於交付後一至六個月內完成。部分合約為客戶提供大額返利，而大額返利引致可變代價限制。

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間點達成。

截至各年度末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預計將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一年內	8,275	8,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續)

服務(續)

所有其他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上文所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4,953	13,747
政府補助*	5,200	6,857
其他	72	—
其他收入總額	20,225	20,604
收益		
補償收益	—	84,688
淨外匯差額	9,283	—
收益總額	9,283	84,688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29,508	105,292

* 本集團從地方政府獲得的各種政府補助。該等補助並無尚未達成的條件或或有事項。

6. 除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售存貨的成本		632,272	688,079
已提供服務的成本		31,507	7,0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4	22,591	17,59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	36,774	19,06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4,822	157,513
核數師酬金		10,171	6,064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457,745	475,968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1,847	33,294
總計		509,592	509,262
淨外匯差額		(9,283)	19,898
利息收入	5	(14,953)	(13,747)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虧損		-	1,4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3	26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89	(671)
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21,851	1,589
非流動資產減值*		-	2,263
補償收益	5	-	(84,688)

* 非流動資產減值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7.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的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143,907	231,197
貼現票據的利息	18,270	25,968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71	1,654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的利息	783	747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修改收益	(26,298)	(4,934)
總計	138,533	254,632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於合併完成前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並未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表現掛鈎花紅乃根據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年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65	1,260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2,325	4,776
表現掛鈎花紅	1,213	1,24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0,194	12,809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966
小計	33,872	20,797
總計	35,237	22,057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年內，若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就其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釐定，並於歸屬期內在損益表中確認，而計入本年度財務報表的金額已載入上文董事酬金披露。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許慶先生	(i)	—	—
鄭晶晶女士	(i)	—	—
陳文先生		420	420
周宏灝先生	(ii)	—	315
馮冠豪先生	(iii)	525	420
崔白女士	(iii)	420	105
總計		1,365	1,260

年內，概無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2024年：無）。

(i) 董事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ii) 董事於2024年9月18日辭任。

(iii) 董事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表現掛鈎 花紅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付款開支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執行董事：							
倪昕先生	(i)	-	4,950	-	27,533	16	32,499
翟婧女士	(i)	-	2,183	680	(5,855)	53	(2,939)
翁承毅先生	(iii)	-	1,105	83	(272)	226	1,142
非執行董事：							
于鐵銘先生		-	-	-	-	-	-
David Guowei Wang博士	(i)	-	-	-	-	-	-
呂東博士	(ii)	-	-	-	-	-	-
劉逸先生	(iii)	-	-	-	-	-	-
首席執行官：							
郭峰博士	(v)	-	3,860	450	(1,212)	71	3,169
總計		-	12,325	1,213	20,194	140	33,872
2024年							
執行董事：							
翁承毅先生	(iii)	-	276	71	446	40	833
非執行董事							
于鐵銘先生		-	-	-	-	-	-
呂東博士	(ii)	-	-	-	-	-	-
劉逸先生	(iii)	-	-	-	-	-	-
首席執行官：							
郭峰博士	(iv)	-	4,500	1,175	12,363	1,926	19,964
總計		-	4,776	1,246	12,809	1,966	20,797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續）

年內概無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 董事於2025年12月30日獲委任。
- (ii) 董事於2025年6月26日退任。
- (iii) 董事於2025年12月30日辭任。
- (iv) 董事於2024年9月12日辭任，並留任首席執行官。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合併完成前已付或應付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酬金並未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兩名董事（2024年：兩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三名（2024年：三名）既非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1,333	7,579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304	1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6	182
總計	16,743	7,954

屬於以下薪酬範圍但不屬於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人數載列如下：

	僱員人數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2,500,000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000,000港元至3,500,000港元	—	1
3,500,000港元至4,000,000港元	2	—
9,000,000港元至9,500,000港元	1	—
總計	3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中國大陸當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獲批准並生效）所釐定的報告期內應課稅利潤按法定稅率25%計算，惟於中國大陸兩家附屬公司按優惠稅率15%繳稅則除外。

其他應課稅利潤的稅項已按現行稅率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司法權區的適用稅法計算。

億騰醫藥（亞洲）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是本集團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法於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自2021年以來，應課稅利潤按固定稅率12%繳納所得補充稅。應課稅利潤32,000澳門元以下免徵所得稅。2014年起，所得稅評估的免稅限額提升至600,000澳門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即期		
年內扣除	105,364	84,054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14	(1,450)
遞延(附註17)	(10,375)	11,992
總計	97,003	94,596

10. 所得稅(續)

本公司及其大多數附屬公司所在及／或經營所在司法權區按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利潤或虧損相關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利潤	496,266	482,482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97,895	109,941
各司法權區頒佈的特定附屬公司稅率較低	(17,904)	(24,587)
不可扣稅開支及額外扣稅	30,057	6,984
毋須繳稅收入	(5,026)	(1,576)
未確認稅項虧損	608	6,220
動用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	(10,641)	(936)
就過往年度即期稅項的調整	2,014	(1,450)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97,003	94,596

11. 股息

於2022年8月5日及2023年2月6日，本公司根據各股東所持股份按比例分別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405,000元)及1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7,737,000元)，其中6,607,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6,485,000元)已於2025年支付，而385,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95,000元)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按合併前億騰醫藥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乘以合併協議所載的換股比率，以及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釐定。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於視作歸屬時轉換為普通股而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基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	399,263	387,886
	股份數目 2025年	2024年 (經重列)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74,206,478	1,667,755,320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已預留代價股份	492,09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23,988,242	—
總計	1,698,686,815	1,667,755,3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61,315	92,482	162,590	16,111	3,887	92,904	429,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06)	(40,360)	(84,813)	(11,014)	(2,525)	(1,118)	(159,136)
賬面淨值	42,009	52,122	77,777	5,097	1,362	91,786	270,153
於202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2,009	52,122	77,777	5,097	1,362	91,786	270,153
添置	-	8,555	9,093	1,606	7,348	15,346	41,948
反向收購本公司(附註40)	-	-	1,221	-	-	-	1,221
出售	-	(8)	-	(115)	-	-	(123)
年內計提折舊	(2,901)	(11,278)	(12,798)	(1,867)	(682)	-	(29,526)
結轉	957	12,614	87,447	276	355	(101,649)	-
於202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0,065	62,005	162,740	4,997	8,383	5,483	283,673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62,272	113,606	259,340	17,403	11,555	5,483	469,65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2,207)	(51,601)	(96,600)	(12,406)	(3,172)	-	(185,986)
賬面淨值	40,065	62,005	162,740	4,997	8,383	5,483	283,6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物業		辦公室及				
	樓宇	裝修	廠房及機器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60,552	77,010	130,757	13,344	3,361	114,802	399,8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5,476)	(30,646)	(70,681)	(9,552)	(2,300)	-	(128,655)
賬面淨值	45,076	46,364	60,076	3,792	1,061	114,802	271,171
於2024年1月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45,076	46,364	60,076	3,792	1,061	114,802	271,171
添置	-	337	47	834	452	28,405	30,075
出售	(95)	-	(248)	(3)	-	-	(346)
年內計提折舊	(3,076)	(9,714)	(14,001)	(1,517)	(212)	-	(28,520)
減值	(846)	-	(265)	-	-	(1,118)	(2,229)
結轉	950	15,135	32,168	1,989	61	(50,303)	-
匯兌調整	-	-	-	2	-	-	2
於2024年12月31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經重列)	42,009	52,122	77,777	5,097	1,362	91,786	270,153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61,315	92,482	162,590	16,111	3,887	92,904	429,28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9,306)	(40,360)	(84,813)	(11,014)	(2,525)	(1,118)	(159,136)
賬面淨值	42,009	52,122	77,777	5,097	1,362	91,786	270,153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訂有辦公室租賃合約。辦公室租期一般為1至9年。取得業主租賃土地的預付款項已一次性付清，租期為26年，且不會根據該等土地租賃條款作出持續付款。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12,517	36,917	49,434
添置	–	18,872	18,872
折舊開支	(565)	(17,033)	(17,598)
匯兌調整	–	(72)	(72)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1,952	38,684	50,636
添置	–	26,339	26,339
反向收購本公司(附註40)	–	502	502
折舊開支	(565)	(22,026)	(22,591)
匯兌調整	–	43	43
於2025年12月31日	11,387	43,542	54,9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4.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2022年1月1日的賬面值	40,989	38,658
新租賃	26,339	18,872
反向收購本公司(附註40)	502	-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871	1,654
付款	(23,382)	(18,113)
匯兌調整	(43)	(82)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6,276	40,98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19,090	13,951
非流動部分	27,186	27,038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披露。

(c) 於損益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負債的利息	1,871	1,654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2,591	17,598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935	816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25,397	20,06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與尚未開始的租賃有關的未來現金流出於財務報表附註32(c)中披露。

15.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及賬面淨值	112,055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扣除減值(經重列)	112,055
反向收購本公司(附註40)	287,169
於2025年12月31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399,224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及賬面淨值	399,224

商譽的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取得的商譽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 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及
- 嘉和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希刻勞生產及 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嘉和現金 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商譽賬面值	112,055	287,169	399,2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5. 商譽 (續)

商譽的減值測試 (續)

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

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於2025年12月31日，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19.39% (2024年：19.24%)，而於2025年12月31日，應用於五年期後現金流量的增長率為2.0% (2024年：2.0%)，與醫藥產品行業之長期平均增長率相同。

嘉和現金產生單位

嘉和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照使用價值計算釐定，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十三年期財政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得出。財政預算期間乃根據無形資產之估計剩餘可使用年期釐定，其更能反映創新藥於其整個可使用年期內收入波動的模式。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貼現率為20.50%。應用於財政預算期間後嘉和產品單位現金流量的外推增長率為0%。

計算於2025年12月31日的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及嘉和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採用假設。下文描述管理層用於進行商譽減值測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率 — 用作釐定預算毛利率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前年度所錄得的平均毛利率。

貼現率 — 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反映有關單位的特定風險。

就希刻勞產品及嘉和產品的市場發展以及貼現率所作主要假設獲分配的價值符合外部資料來源。

本公司董事認為，就希刻勞生產及銷售現金產生單位及嘉和現金產生單位而言，現金流量預測所用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其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6. 其他無形資產

	分銷權及 藥品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許可 及醫療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5年12月31日					
於2025年1月1日：					
成本	486,413	53,469	519,225	2,629,858	3,688,9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599)	(26,021)	(107,397)	(417,682)	(635,699)
賬面淨值	401,814	27,448	411,828	2,212,176	3,053,266
於2025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401,814	27,448	411,828	2,212,176	3,053,266
添置	-	994	-	-	994
出售	(1,001)	-	-	-	(1,001)
年內計提攤銷	(53,097)	(4,843)	(20,741)	(109,516)	(188,197)
反向收購本公司(附註40)	367,676	-	-	-	367,676
匯兌調整	768	(2)	857	4,399	6,022
於2025年12月31日	716,160	23,597	391,944	2,107,059	3,238,760
於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846,184	54,461	520,424	2,635,140	4,056,2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130,024)	(30,864)	(128,480)	(528,081)	(817,449)
賬面淨值	716,160	23,597	391,944	2,107,059	3,238,7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6. 其他無形資產（續）

	分銷權及 藥品許可證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有技術許可 及醫療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392,741	50,999	511,590	2,487,479	3,442,809
累計攤銷及減值	(43,686)	(20,844)	(85,337)	(313,023)	(462,890)
賬面淨值	349,055	30,155	426,253	2,174,456	2,979,919
於2024年1月1日的成本，					
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經重列）	349,055	30,155	426,253	2,174,456	2,979,919
添置	191,218	2,468	–	103,430	297,116
出售	(94,257)	–	–	–	(94,257)
年內計提攤銷	(49,360)	(5,142)	(20,579)	(98,972)	(174,053)
年內減值	–	(34)	–	–	(34)
匯兌調整	5,158	1	6,154	33,262	44,575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401,814	27,448	411,828	2,212,176	3,053,266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成本	486,413	53,469	519,225	2,629,858	3,688,965
累計攤銷及減值	(84,599)	(26,021)	(107,397)	(417,682)	(635,699)
賬面淨值	401,814	27,448	411,828	2,212,176	3,053,266

1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存貨的未 變現利潤	應計開支	金融資產及 長期資產減值 以及存貨撥備	稅項虧損	資產公允 價值差額	租賃負債	可抵扣預 扣稅	遞延政府 補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經重列)	16,160	27,043	2,353	114	3,415	8,037	9,782	612	67,516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經重列)(附註10)	(2,100)	7,683	(957)	(64)	875	876	(2,928)	234	3,619
匯兌調整(經重列)	-	36	-	-	-	-	-	-	36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經重列)	14,060	34,762	1,396	50	4,290	8,913	6,854	846	71,171
年內於損益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附註10)	13,472	(3,370)	2,043	17,969	(1,809)	84	3,764	222	32,375
反向收購本公司(附註40)	-	-	-	9,614	6,657	-	-	-	16,271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27,532	31,392	3,439	27,633	9,138	8,997	10,618	1,068	119,8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7.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續)

遞延稅項負債

	折舊及攤銷	預扣稅	授權收入	使用權資產	資產公允 價值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經重列)	3,074	7,816	11,040	7,709	-	29,639
年內於損益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經重列)						
(附註10)	(583)	2,701	12,741	752	-	15,611
匯兌調整(經重列)	-	-	127	-	-	127
於2024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經重列)	2,491	10,517	23,908	8,461	-	45,377
年內於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5,479	4,652	11,848	21	-	22,000
反向收購本公司(附註40)	-	-	-	7	71,245	71,25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7,970	15,169	35,756	8,489	71,245	138,629

17. 遞延稅項 (續)

遞延稅項負債 (續)

為作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就財務申報而言，本集團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81,824	37,357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100,636	11,563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18,812)	25,794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3,216,335,000元(2024年：人民幣76,955,000元)，可於一至五年內屆滿並抵銷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47,552,000元(2024年：人民幣17,781,000元)。由於該等虧損乃於已有一段時間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產生，且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的應課稅利潤被認為不大可能出現，故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亦未就於2025年12月31日的可扣減暫時差額(2024年：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與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於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1,507,2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68,849,000元)，與中國大陸運營的附屬公司產生的可能須繳納預扣稅的未分配留存盈利相關。對於本集團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所涉及須支付的預扣稅，本集團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

本公司向股東派付股息並無附帶所得稅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50,000	50,000

人民幣50,000,000元(2024年：人民幣50,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為於本集團關聯方泰州億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億騰景昂」)的投資。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為本集團並無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

19. 存貨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原材料	187,502	177,572
零部件	8,304	8,657
在製品	47,061	58,651
製成品	209,356	309,068
減值	(19,951)	(1,172)
總計	432,272	552,776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的存貨(2024年：無)。

20. 貿易應收款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633,341	320,457
減值	(1,900)	(933)
賬面淨值	631,441	319,524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為基礎。信用期一般為一至九個月。出於財務管理目的，管理層通常於收入確認後三個月內將信用證貼現至無追索權的銀行。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未償還應收款項，且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會定期審查逾期餘額。基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主要與少數信譽良好的分銷商交易，本集團面臨若干信貸集中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工具。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各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90日以內	559,255	319,524
91至180日	68,476	-
181至360日	3,710	-
總計	631,441	319,5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933	1,633
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972	(702)
匯兌調整	(5)	2
年末	1,900	933

於各年末採用撥備矩陣進行貿易應收款項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撥備率乃基於客戶的信用等級及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計算得出。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則予以撇銷且不會追討。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根據出票銀行的信用評級和損失率進行評估。於2025年12月31日，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被評估為極低。

20. 貿易應收款項 (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狀況的資料：

信用評級等級	預期信貸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2月31日			
第一級	0.03-0.44	552,495	1,058
第二級	0.61-1.27	80,846	842
第三級	1	-	-
總計		633,341	1,900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重列)			
第一級 (經重列)	0.08-0.19	246,940	326
第二級 (經重列)	0.22-1.17	73,517	607
第三級 (經重列)	1	-	-
總計 (經重列)		320,457	933

附註：

第一級：客戶具有高度信用可靠性，通常有強勁的外部信用評估作為支持。

第二級：客戶具有令人滿意或未獲評級的信用狀況，而可得的外部評估或實體本身的信用歷史顯示其信貸風險處於可接受水平。

第三級：客戶有逾期應收款項，且本集團有充分證據證明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部分		
新藥獨家權利預付款項	163,741	163,697
長期資產預付款項	23,313	–
按金	4,227	3,029
減值撥備	(36)	(182)
總計	191,245	166,544
流動部分		
預付款項	37,421	33,057
按金	1,561	2,814
其他應收款項	25,667	40,225
可抵扣進項稅額	14,838	6,648
減值撥備	(32)	(169)
	79,455	82,575
總計	270,700	249,1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351	12,2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6)	(283)	31
撇銷金額	–	(11,937)
匯兌調整	–	57
年末	68	351

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如有需要，會於各年末對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分析，根據公開信用評級考量可比較公司違約的機會。於2025年12月31日，倘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尚未到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相關金融資產減值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否則，相關金融資產減值是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2.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d)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三部分披露的應收倪昕先生(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董事)的款項如下：

名稱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倪昕先生	-	239,553	237,582	無
姓名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月1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所持抵押 (經重列)
倪昕先生	237,582	237,582	223,304	無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按4.66%的利率計息(2024年：4.66%)，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39,553,000元已以本公司就合併須向控股股東發行的95,025,913股代價股份結清。有關合併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40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55,328	507,443
減：有關銀行貸款的已抵押存款(附註34)	393	39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4,935	111,703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35,517,000元(2024年：人民幣73,724,000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辦理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均存入信用良好且最近無違約記錄的銀行。

24.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1年以內	260,407	329,167
1年以上	62,364	2,997
總計	322,771	332,164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一般於一至兩個月內結算。

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合約負債	(a)	8,275	8,992
已預留代價股份	(b)	247,274	—
其他應付款項	(c)	144,719	110,690
應計費用		137,169	161,372
應付工資		123,254	141,818
其他應付稅項		47,009	28,360
總計		707,700	451,232

附註：

- (a) 合約負債指就銷售產品收取的短期墊款。
- (b) 誠如附註40所披露，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預留須向若干賣方發行的10%股份，而該等股份將於扣除本公司將代彼等支付的所得稅後發行予該等賣方。
- (c)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須於要求時償還。

26. 退款負債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初	50,141	31,823
額外撥備	93,413	257,126
年內已動用金額	(121,678)	(238,808)
年末	21,876	50,1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於2025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5	2026年	515,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4-5	2026年	27,194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		3-4	2026年	1,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	(a)	7-8	2026年	522,514
總計－流動				1,065,708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3-4	2027年	49,000
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	(c)/(d)	18-19	2027年	325,517
總計－非流動				374,517
總計				1,440,225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附註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經重列)				
銀行貸款－無抵押(經重列)		1-5	2025年	404,809
銀行貸款－有抵押(經重列)	(b)	4-5	2025年	420,406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抵押(經重列)		4-5	2025年	89,99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抵押(經重列)	(b)/(c)	9-19	2025年	1,077,935
總計(經重列)				1,993,140

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續)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一年內	1,065,708	1,993,140
第二年	374,517	-
總計	1,440,225	1,993,140

附註：

- (a) 於2025年6月，峰酷有限公司為於2023年2月及3月借入的貸款進行再融資，由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牽頭提供一筆新的優先定期貸款，信貸融通總額為人民幣762,846,000元。該信貸融通的期限為21個月，並可選擇在若干財務條款的測試結果令人滿意後將期限延長至36個月。本集團於2025年6月提取貸款人民幣543,846,000元，按5.8%計息。該等貸款由倪昕先生、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億騰醫藥(亞洲)澳門、Edding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蘇州工業園區峰酷醫藥有限公司、億騰醫藥(蘇州)有限公司(前稱蘇州西克羅製藥有限公司)、蘇州億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愛汀醫藥科技有限公司、Vancocin Italia S.r.L.及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擔保，並以蘇州生產設施的按揭以及若干設備、商標及本公司於部分附屬公司的股權作抵押。於2025年12月31日，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522,514,000元。
- (b) 於2025年7月，本集團提前償還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支行借出的110,000,000美元及120,000,000港元優先定期貸款，以及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借出的55,000,000美元貸款，所有已抵押現金亦已獲解除。
- (c) 於2025年10月，本集團將來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浦銀國際」)原將於2025年10月到期的50,000,000美元借款延期至2027年10月。於2025年12月31日，來自浦銀國際的未償還結餘為人民幣325,517,000元(2024年：人民幣410,005,000元)。

該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擔保及抵押：(a)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第一順位固定抵押；(b) 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資產(受優先定期貸款融通項下抵押的資產除外)的第一順位固定及浮動抵押；(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Excellent Apex Group Limited作出的公司間貸款的第一順位轉讓；(d)負資產抵押：峰酷有限公司的任何股權、任何抵押資產，或億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的任何不屬於或不包含任何抵押資產的其他資產，惟融通協議明確允許者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優先定期貸款融通項下提供的任何抵押)；及(e)倪昕先生提供的擔保。

- (d) 除來自浦銀國際的50,000,000美元18.20%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28. 其他負債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授權引進合同相關商業化付款	(a)	30,555	34,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b)	7,121	5,638
總計		37,676	40,077

- (a) 根據藥物授權引進協議，本集團自藥物於協定區域首次商業銷售的第三、第五及第八週年起應向授權人支付里程碑款項。根據2023年11月首次商業銷售發生時未來付款的現值，已確認負債人民幣35,289,000元。
- (b) 本集團收到作為2023年12月及2024年1月機器設備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財政補貼的政府補助。該等款項隨各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遞延及攤銷。該等補助並無未滿足條件或存在或然情況。

29. 股本

股份

	2025年	2024年
已授權股份數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每股股份面值	0.00002美元	0.00002美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2,011,213,774股(2024年：520,358,899股)普通股	280	70

29. 股本（續）

股份（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507,520,025	69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9,327,511	1
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及持有的股份	3,000,000	-*
發行股份作為收購業務的代價	511,363	-*
於2024年12月31日	520,358,899	70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7,932,893	1
就合併發行的股份（附註40）	1,482,921,982	209
於2025年12月31日	2,011,213,774	280

* 上文所述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82,921,982股代價股份，以收購億騰醫藥的全部股權。

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發行的購股權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0.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金額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a)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b)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本集團股東的出資額。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合併日期，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82,921,982股代價股份，以收購億騰醫藥的全部股權。應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1,667,755,320股，其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455,077,000元。同日，本公司保留89,807,425股代價股份，金額為人民幣247,274,000元，該等股份須發行予若干賣方，以代彼等履行與合併有關的預扣稅責任。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39,553,000元已以本公司須向控股股東發行的95,025,913股代價股份結清。

(c)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於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按適用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利潤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根據中國公司法所載若干限制，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重組為實繳資本，惟重組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對其作出修訂及重列，旨在促進本公司的利益，並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乃以購股權形式授出，將使本公司能夠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於任何時間根據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58,573,872股。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將於2029年8月19日屆滿。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情況：

第I類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0.0002	9,098,238
年內行使	0.0002	(8,090,374)
年內沒收	0.0002	(103,257)
於2024年12月31日	0.0002	904,607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0.0002	426,928
於2024年12月31日	0.0002	904,607
年內行使	0.0002	(136,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0.0002	768,607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0.0002	290,928
第II類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	4,127,279
年內沒收	2.0000	(1,051,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3,075,779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0000	2,916,279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3,075,779
年內沒收	2.0000	(43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2.0000	2,645,779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0000	2,511,5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 (續)

第III(A)類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0.0002	27,337
年內行使	0.0002	(27,21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0.0002	12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0.0002	125
第III(B)類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2.0000	50,000
年內沒收	2.0000	(5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2.0000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2.0000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a) 2020年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如下行使價：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行使期
第I類	768,607	0.0002	直至2029年8月19日
第II類	2,645,779	2.0000	直至2029年8月19日
第III(A)類	125	0.0002	直至2029年8月19日
	3,414,511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行使期
第I類	904,607	0.0002	直至2029年8月19日
第II類	3,075,779	2.0000	直至2029年8月19日
第III(A)類	125	0.0002	直至2029年8月19日
	3,980,511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於2020年9月18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7.08港元、10.85港元、1.73港元、1.81港元或1.50港元。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2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分別為（「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及（「第五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或業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特定的表現目標，例如實現若干研發計劃及實現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情況：

第一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7.08	1,233,700
年內沒收	17.08	(1,055,1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7.08	178,52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7.08	178,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內沒收	17.08 17.08	178,525 (178,52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08	—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7.08	—
第二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0.85	815,000
年內沒收	10.85	(779,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0.85	36,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0.85	27,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內沒收	10.85 10.85	36,000 (36,0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0.85	—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0.85	—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三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73	2,086,500
年內沒收	1.73	(538,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73	1,548,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73	1,038,50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	1.73	1,548,000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73	1,161,000
第四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81	11,600,000
年內沒收	1.81	(2,5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	9,100,0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81	3,271,875
於2024年12月31日	1.81	9,100,000
年內行使	1.81	(2,346,875)
年內沒收	1.81	(136,5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81	6,616,625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81	2,505,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第五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50	9,578,867
年內行使	1.50	(188,000)
年內沒收	1.50	(6,932,307)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	2,458,56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50	614,640
於2024年12月31日	1.50	2,458,560
年內行使	1.50	(232,800)
年內沒收	1.50	(698,4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	1,527,360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50	381,840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如下行使價：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
第三批	1,548,000	1.73	直至2032年10月5日
第四批	6,616,625	1.81	直至2033年5月25日
第五批	1,527,360	1.50	直至2033年8月31日
	<u>9,691,985</u>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
第一批	178,525	17.08	直至2031年6月3日
第二批	36,000	10.85	直至2031年8月27日
第三批	1,548,000	1.73	直至2032年10月5日
第四批	9,100,000	1.81	直至2033年5月25日
第五批	2,458,560	1.50	直至2033年8月31日
	<u>13,321,085</u>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授予購股權，以獎勵彼等過往貢獻及在未來取得長期服務。

2023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1.50港元。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第一批」）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或業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特定的表現目標，例如實現若干研發計劃及實現融資活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c) 2023年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所有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情況：

	加權平均行使價 港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	1.50	5,579,054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50	2,175,830
於2024年12月31日 年內行使	1.50 1.50	5,579,054 (3,570,593)
於2025年12月31日	1.50	2,008,461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1.50	—

於2025年12月31日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有如下行使價：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
2,008,461	1.50	直至2033年10月27日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港元／股	行使期
5,579,054	1.50	直至2033年10月27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d)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1年6月3日，董事會批准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2021年8月27日、2023年10月5日、2023年5月25日及2023年8月31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特定的表現目標，例如實現若干研發計劃及實現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所有承授人的無行使價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10,508,093
年內行使	(3,209,845)
年內沒收	(5,273,893)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355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於2024年12月31日	2,024,355
年內行使	(225,750)
年內沒收	(490,200)
於2025年12月31日	1,308,385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e)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2023年10月27日，本公司股東批准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向僱員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招聘、獎勵及挽留主要僱員。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乃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付款，行使價為零。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與若干僱員訂立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股份根據服務條件或表現條件而歸屬。服務條件旨在特定時期內自若干僱員獲得服務。此外，表現條件亦包括特定的表現目標，例如實現若干研發計劃及實現融資活動。

下表列示年內授予所有承授人的無行使價尚未行使購股權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4,210,000
年內行使	(1,052,500)
於2024年12月31日	3,157,500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於2024年12月31日	3,157,500
年內行使	(1,420,875)
於2025年12月31日	1,736,625
於2025年12月3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本公司於合併完成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未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f)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億騰醫藥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億騰醫藥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除非董事會另行書面同意，承授人可於合併完成後滿一週年起計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最多25%的購股權，而後自合併完成後滿兩週年起，承授人可於其後每年額外行使最多25%的已授購股權（惟須受限於購股權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購股權妥為授出及接納日期起計十年，以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總數），前提是承授人仍為合資格參與者。億騰醫藥將該等購股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授出日期評估其公允價值，並於其後歸屬期內累計開支。

根據合併協議，在有關合併及採納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各份一次性購股權，將由本公司於合併生效時間承接，並自動轉換為已轉換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一次性購股權計劃行使時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的權利，該股份數目相等於(a)該持有人於緊接合併生效時間前持有的尚未行使一次性購股權可予發行的億騰醫藥股份數目乘以(b)換股比率的乘積（有關股份數目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億騰醫藥已累計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480,480,845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每股0.03美元至0.15美元。億騰醫藥將該等購股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授出日期評估其公允價值，並於其後歸屬期內累計開支。

於2025年4月、10月及11月，億騰醫藥分別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7,925,720份、31,207,522份及3,962,86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0.15美元。億騰醫藥將該等購股權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並於授出日期評估其公允價值，並於其後歸屬期內累計開支。

億騰醫藥集團根據計劃獲准授出的購股權所涉股份最高數目為227,038,849股億騰醫藥的普通股（「計劃上限」）。計算計劃上限時，不包括根據計劃條款已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而在計劃有效期內，根據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須按已失效及／或註銷的購股權數目相應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f)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7日內，支付名義代價1港元（或等值人民幣）後，接受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視乎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有效期」）。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分批行使，方式如下：

上述待歸屬的各25%股份均作為單獨的購股權批次入賬，與各批相關的累計開支已於相關批次屆滿時撥回。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但不得少於每股0.03美元。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股息或在股東大會投票。

僱用即時終止應視為購股權被沒收，而法定到期日為離職日期起計三個月。

年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如下：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股	購股權數目
於2024年1月1日	0.15	177,883
年內授出	0.15	48,644
年內註銷	0.15	(10,518)
年內沒收	0.15	(4,6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0.15	211,386
年內授出	0.15	43,096
年內註銷	0.15	(4,168)
年內沒收	0.15	(38,928)
於2025年12月31日	0.15	211,386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續）

(f)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行使期
2,411	0.06	直至2030年10月29日
5,697	0.15	直至2030年10月29日
6,605	0.15	直至2031年4月20日
4,128	0.15	直至2031年6月24日
117,895	0.15	直至2033年6月9日
34,196	0.15	直至2034年12月18日
7,100	0.15	直至2035年4月9日
29,391	0.15	直至2035年10月14日
3,963	0.15	直至2035年11月30日
211,386		

於2024年12月31日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美元／股	行使期
3,071	0.06	直至2030年10月29日
14,861	0.15	直至2030年10月29日
7,595	0.15	直至2031年4月20日
8,916	0.15	直至2031年6月24日
128,793	0.15	直至2033年6月9日
48,149	0.15	直至2034年12月18日
211,386		

於附註31(f)上述表格所涵蓋的年度內，億騰醫藥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51,847,000元（2024年：人民幣33,294,000元）。

於2025年12月31日，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0.7美元（2024年：0.7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續)

(f)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續)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授予購股權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94,327,000元(2024年：人民幣81,073,000元)。

年內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使用二項期權模式估計，並已考慮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模式所用輸入數據載於下表：

	於 2025年 12月31日	於 2024年 12月31日
預期波幅(%)	45-45.5	45
無風險利率(%)	3.0-4.4	3.8
預期購股權年期(年)	10	10
加權平均股價(美元/股)	0.8-0.9	0.8

購股權有效期是基於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上市的時間估計，未必反映可能發生的行使模式。預期波幅是基於過往波幅可作為未來趨勢指標的假設，惟未必等同實際結果。

所授購股權的其他特點並無計入公允價值的計量中。

(g) 股份認購及購買協議

於2019年9月26日，本公司與Ab Studio Inc. (「ABS」)、Liu Yue博士及AB Therapeutics Inc. (「ABT」)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ABS配發及發行8,181,819股新普通股，並向Liu Yue博士配發及發行909,091股新普通股。於2020年9月3日股份合併後，上述向ABS及Liu Yue博士配發及發行的新普通股數目分別改為4,090,910股及454,546股。

在向ABS已發行的4,090,910股普通股中，2,045,455股股份將在認購協議完成(「完成」)日期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之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且2,045,455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

在向Liu Yue博士已發行的454,546股普通股中，其中227,273股將在直至完成後滿第四週年止期間每完成週年平均發行(「ABT批次I」)，而227,273股股份將根據ABT在若干研發計劃方面完成里程碑進度發行(「ABT批次II」)。

於2025年，本公司並無向ABS及Liu Yue博士發行任何股份。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2025年12月30日，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82,921,982股代價股份，以就附註40所詳述有關合併而收購亿騰醫藥全部股權的代價。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39,553,000元已透過向控股股東發行95,025,913股股份結清。有關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年內，本集團就辦公室租賃安排錄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人民幣26,339,000元（2024年：人民幣18,872,000元）。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993,140	40,989	50,2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674,917)	(23,382)	(46,485)
應計利息	135,879	1,871	–
新租賃	–	26,339	–
因反向收購本公司而添置(附註40)	–	502	–
匯兌變動	(13,877)	(43)	(1,084)
於2025年12月31日	1,440,225	46,276	2,6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引致的負債變動(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列)

	銀行及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重列)	2,382,929	38,658	49,525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經重列)	(665,065)	(18,113)	–
應計利息(經重列)	257,165	1,654	–
新租賃(經重列)	–	18,872	–
匯兌變動(經重列)	18,111	(82)	739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1,993,140	40,989	50,264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入經營活動	935	816
計入融資活動	23,382	18,113
總計	24,317	18,929

3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102,316	-

上述股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為本集團認為有關投資屬戰略性質。

該項股權投資為透過反向收購交易確認的已識別資產之一，並由會計被收購方於2024年在一項授權許可輸出交易中收購。

34. 資產質押

本集團以其資產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銀行承兌票據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7。

35. 承諾及或然負債

(a)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承諾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無形資產	51,455	33,146
廠房及機器	1,172	7,632
總計	52,627	40,778

(b) 其他業務協議

本集團與公司就知識產權授權交易訂立合作協議。本集團可能須就其合作協議相關的特定產品的未來銷售作出未來開發、監管及商業里程碑付款及特許權使用費。該等協議項下的付款一般於達成有關里程碑或銷售時到期及應付。由於該等里程碑的實現及時間並非固定及可確定，故該等承擔並無於財務報表入賬。當達到該等里程碑或銷售時，相應金額於財務報表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5. 承諾及或然負債(續)

(c) 或然負債

於2024年4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嘉和生物藥業接獲通知，其在一名獨立第三方提起的訴訟中被列為被告，該訴訟指控本公司違反了雙方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其相關補充協議。申索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

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其無法對該申索結果作出可靠估計。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本集團並無就該訴訟所產生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4年：無)。

36. 關聯方交易

(a) 除財務報表附註22所詳述的有關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的交易如下：

年內，本集團確認來自向泰州亿騰景昂提供推廣服務的收入為零，而特許權使用費開支為人民幣417,000元(2024年：人民幣1,946,000元及人民幣1,832,000元)。

獲關聯方擔保的借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i)：		
倪昕先生	—	237,582
應收關聯方款項(ii)：		
泰州亿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75	120
應付關聯方款項(iii)：		
ABS	588	350
減：非流動部分	(588)	(350)
流動部分	—	—

36.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續）

- i.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按4.66%的利率計息（2024年：4.66%），按要求償還及無抵押。所有未償還結餘已於合併完成後以本公司將向控股股東發行的95,025,913股代價股份悉數結清。有關應收控股股東款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2。
- ii. 提供推廣服務產生的應收泰州亿騰景昂款項為貿易性質款項。
- iii. ABS乃本公司附屬公司ABT的非控股股東。應付ABS款項歸因於收購ABT的或然代價。於2025年12月31日，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約為人民幣588,000元。該款項將於達致與開發進展、監管批准及許可安排有關的特定里程碑成就後支付予ABS。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13,146	18,905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3,408	17,72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36,554	36,625

(d) 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於2025年，控股股東倪昕先生為峰酷有限公司及亿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提供擔保，以自上海浦東發展銀行獲得貸款。有關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股權投資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222,325	-	409,116	631,44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	-	102,316	-	102,31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 金融資產	-	-	-	31,387	31,38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	2,075	2,07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	-	-	50,000
已抵押存款	-	-	-	393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1,054,935	1,054,935
總計	50,000	222,325	102,316	1,497,906	1,872,547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440,225	1,440,22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	144,719	144,719
貿易應付款項	—	322,771	322,771
租賃負債	—	46,276	46,276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	—	588
總計	588	1,953,991	1,954,5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7.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續)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重列)

金融資產 (經重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初始 確認時指定 人民幣千元	債務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經重列)	-	56,704	262,820	319,524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經重列)	-	-	45,717	45,717
應收關聯方款項 (經重列)	-	-	120	1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重列)	50,000	-	-	50,00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經重列)	-	-	237,582	237,582
已抵押存款	-	-	395,740	39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重列)	-	-	111,703	111,703
總計 (經重列)	50,000	56,704	1,053,682	1,160,386

金融負債 (經重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經重列)	332,1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經重列)	306,5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經重列)	1,993,140
租賃負債 (經重列)	40,989
總計 (經重列)	2,672,794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價值（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者除外）如下：

	賬面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2,3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2,325	56,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總計	374,641	106,70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4,5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	—
總計	375,105	—

	公允價值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2,31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2,325	56,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0,000	50,000
總計	374,641	106,704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74,517	—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	—
總計	375,10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應收／付關聯方款項及流動計息銀行借款的公允價值大致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由財務總監／其指定人士領導的本集團財務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團隊直接向財務主管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主管審閱及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入賬的公允價值乃工具可通過自願訂約方進行當前交易（而非強制或清算出售）的交易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採用以下方式及假設。

非流動計息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已按具備相若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有效期的工具現時可獲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自身長期負債的無法履約風險已評定為不重大。

本集團應付關聯方款項中的或然代價乃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釐定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乃基於市場報價及年末或然事項發生的概率。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管理層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基於市場貼現率及票據及信用證的剩餘到期期限估計其公允價值。

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採用反向求解法釐定該項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該等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波動率及無風險利率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對非上市股權投資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概要，以及相關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的敏感度
	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市場法	缺乏市場的貼現	6.5%-23.2% (2024年：5%-30%)	缺乏市場流通性的貼現上升／下跌1% (2024年：1%)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547,000元(2024年：人民幣562,000元)。
		無風險利率	1.34% (2024年：2.24%)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 (2024年：1%)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343,000元(2024年：人民幣727,000元)及人民幣346,000元(2024年：人民幣986,000元)。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倒推法	波幅	51.85% (2024年：52.12%)	波幅上升／下跌1% (2024年：1%)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增加／減少人民幣237,000元(2024年：人民幣333,000元)及人民幣238,000元(2024年：人民幣338,000元)。
		無風險利率	3.72% (2024年：4.56%)	無風險利率上升／下跌1% (2024年：1%)將分別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人民幣85,000元(2024年：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88,000元(2024年：人民幣64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第一層)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第三層)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 投資	–	–	102,316	102,31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		222,325	–	222,32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50,000	50,000
總計	–	222,325	152,316	374,641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	
	(第一層)	輸入數據	觀察輸入數據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第三層)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 投資(經重列)	–	56,704	–	56,70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經重列)	–	–	50,000	50,000
總計(經重列)	–	56,704	50,000	106,704

3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須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方式計量公允價值			總計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長期計息其他借款	-	374,517	-	374,517
應付關聯方款項的或有代價	-	588	-	588
總計	-	375,105	-	375,10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年內，第1層級與第2層級之間並無公允價值計量的轉撥，而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均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級(2024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現金和已抵押存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自營運直接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本年度及整個回顧年度，本集團的政策一直是不買賣金融工具。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各項相關風險的政策，概述如下。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非單位功能貨幣進行的買賣以及投資控股單位以非單位功能貨幣進行的投資與融資活動。

下表說明於各年末，倘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於2025年12月31日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4,43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4,432)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17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171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經重列)

	匯率上升 /(下跌) %	除稅前利潤增加 /(減少) 人民幣千元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經重列)	5	(2,265)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經重列)	(5)	2,265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經重列)	5	2,360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經重列)	(5)	(2,360)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採用信貸期交易的客戶均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亦會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故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違約，最高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用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故不要求抵押品。信貸風險集中度乃按客戶管理。本集團內存在信貸風險集中，原因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涉客戶群僅為數名大型分銷商。

於各年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風險集中。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中44%源自本集團最大客戶(2024年：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信貸風險(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下表呈列於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釐定的信貸質量及最高風險(主要是基於過往到期資料，除非其他資料可毋須過量成本或資源取得)及年末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3,341	633,34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31,455	-	-	-	31,455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	-	-	2,075	2,075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393	-	-	-	3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1,054,935	-	-	-	1,054,935
總計	1,086,783	-	-	635,416	1,722,199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b)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分類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重列)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經重列)	-	-	-	320,457	320,45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經重列)	46,068	-	-	-	46,068
應收關聯方款項 – 正常** (經重列)	-	-	-	120	120
應收控股股東款項 – 正常** (經重列)	237,582	-	-	-	237,582
已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經重列)	395,740	-	-	-	395,7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經重列)	111,703	-	-	-	111,703
總計 (經重列)	791,093	-	-	320,577	1,111,670

* 對於本集團就減值採用簡化方式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信貸風險敞口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 計入應收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尚未逾期，且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上升時，信貸質量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視為「可疑」。

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衡量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的到期日與經營活動預測現金流量監測其資金短缺風險。

本集團密切監測十二個月內到期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並制定可靠的計劃以延長債務或為債務再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劃分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如下：

於2025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1,182,858	453,028	-	1,635,886
租賃負債	-	20,496	28,657	-	49,15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22,771	-	-	-	322,77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281,886	-	10,080	18,924	310,890
合約未折現付款總額	604,657	1,203,354	491,765	18,924	2,318,700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經重列)

	於要求時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經重列)	-	2,173,660	-	-	2,173,660
租賃負債 (經重列)	-	16,432	29,032	-	45,46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經重列)	332,164	-	-	-	332,164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的金融負債 (經重列)	272,062	-	15,658	22,369	310,089
總計 (經重列)	604,226	2,190,092	44,690	22,369	2,861,377

附註：於2025年12月31日，賬面值為零須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2024年：零)已計入上述合約未折現付款到期情況中「於要求時」時間組別。然而，管理層認為，銀行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償還該等借款。相反，管理層預期該等借款將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還款時間表償還。因此，已作出調整以反映預期未折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39.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改變。

本集團以負債總額對總資本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總額）監督資本。負債總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可回售普通股的負債部分。權益總額包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於報告期末，負債總額對總資本比率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40,225	1,993,140
負債總額	1,440,225	1,993,140
權益	3,850,975	2,409,562
權益總額加負債總額	5,291,200	4,402,702
負債總額對總資本比率	27%	45%

40. 反向收購本公司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於合併日期，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1,482,921,982股代價股份，以收購亿騰醫藥的全部股權。根據合併協議所訂明的計算方法，應向賣方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為1,667,755,320股。於合併日期實際發行的代價股份，指於扣減下列各項後的代價股份總數：1)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本公司已預留將向若干賣方發行的89,807,425股代價股份（以結清彼等因合併產生的稅務責任）；及2)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應向控股股東發行的95,025,913股代價股份（已予扣減以結清於合併日期應收控股股東款項人民幣239,553,000元）。緊隨合併完成後，賣方取得本公司73.73%的股份。從會計角度而言，合併的實質為亿騰醫藥收購本公司，且合併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按反向收購入賬。

亿騰醫藥就合併實際轉讓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81,370,000元，乃就計算合併產生的商譽釐定，並包括：1)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及2)本公司與合併前服務期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

由於本公司股份具有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能可靠地計量，故於收購日期視作已發行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按緊接合併前本公司的總市值約1,616,5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55,077,000元）釐定，該數額乃根據緊接合併前本公司已發行的528,291,792股股份乘以合併前一日本公司每股3.06港元的收市價計算得出。釐定視作已發行股份公允價值所用輸入數據（即本公司股價）的公允價值層級，乃參考本公司於活躍市場的報價買入價分類為第1層級。

就於合併日期存在的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言，儘管本公司所授出的獎勵於法律形式上並無改變，但從會計角度而言，猶如該等獎勵已交換為會計收購方（即亿騰醫藥）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因此，儘管本公司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在法律上並無作出任何修改，但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已按以下原則計入會計收購方所轉讓代價的一部分：歸屬於反向收購前服務期的公允價值部分確認為業務合併已付代價的一部分，而於合併後歸屬的部分則作為合併後開支處理。前者的公允價值釐定為人民幣26,293,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0. 反向收購本公司(續)

本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於合併時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35,333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2,316
遞延稅項資產	16,271
使用權資產	502
其他無形資產	367,676
貿易應收款項	4,9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5,736
貿易應付款項	(105,03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091)
應付稅項	(7,193)
租賃負債	(50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88)
遞延稅項負債	(71,252)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91,347
非控股權益	2,854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94,201
實際轉讓的視作代價	1,455,077
構成業務合併成本一部分的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獎勵的公允價值	26,293
總代價	1,481,370
減：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允價值	(1,194,201)
收購所產生的商譽	287,169
有關反向收購的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5,736

於合併日期所收購的本公司及其原有附屬公司的腫瘤及自身免疫藥物開發及商業化業務對本年度損益貢獻甚微。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間，於合併後，該業務並無產生收入。

41. 比較金額

由於進行合併，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重列為億騰醫藥集團的比較金額（附註2.1）。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1,612	67,6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260	19,327
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102,316	83,73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5,100,381	1,019,860
非流動資產總額		5,355,569	1,190,5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375	3,1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4,335	957,628
流動資產總額		857,710	960,7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5年12月31日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有關本公司於年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續)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617	16,62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5,688	51,969
應付稅項		992	—
流動負債總額		96,297	68,592
流動負債淨額		761,413	892,136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16,982	2,082,708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聯方款項	36(b)	588	350
非流動負債總額		588	350
資產淨額		6,116,394	2,082,358
權益			
股本	29	280	70
儲備(附註)		6,116,114	2,082,288
總權益		6,116,394	2,082,358

4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9,472,253	(1,166,152)	(6,939,988)	1,366,113
年內利潤	-	-	-	769,385	769,385
其他全面收益	-	-	13,176	-	13,17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1,645	-	11,645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 單位計劃行使股份	-	5,580	(83,611)	-	(78,0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9,477,833	(1,224,942)	(6,170,603)	2,082,288
年內利潤	-	-	-	(74,010)	(74,010)
其他全面收益	-	-	18,587	-	18,58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901)	-	(3,901)
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計劃行使股份	-	13,153	(4,215)	-	8,938
合併的視作代價(附註40)	-	4,084,212	-	-	4,084,212
於2025年12月31日	-*	13,575,198	(1,214,471)	(6,244,613)	6,116,114

* 上文所述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43.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由於進行構成反向收購的合併，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為億騰醫藥集團的比較數字。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487,461	2,546,044	2,303,788	2,073,754	2,073,396
除稅前利潤	496,266	482,482	331,019	325,278	173,433
所得稅開支	(97,003)	(94,596)	(23,000)	(18,933)	(16,441)
年內利潤	(399,263)	387,886	308,019	306,345	156,99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399,263	387,886	308,019	306,345	156,992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總額	6,602,542	5,440,031	5,145,108	5,061,480	4,944,088
負債總額	2,751,567	3,030,469	3,180,233	3,148,973	3,333,868
總權益	3,850,975	2,409,562	1,964,875	1,912,507	1,610,220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	3,853,829	2,409,562	1,964,875	1,912,507	1,610,220
非控股權益	(2,854)	—	—	—	—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3年中期業績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30日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3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購股權計劃
「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7日採納的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管理人」	指	薪酬委員會或其代表，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運作
「採納日期」	指	2020年7月31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
「ANGPTL3」	指	一種靶向肝臟血管生成素樣蛋白3的siRNA療法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9日採納並自上市起生效之第七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授予承授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之任何日期

釋義

「Candid」	指	Candid Therapeutics, Inc.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報告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pharm Group」	指	Chinapharm Group Company Limited，於2005年7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開始日期」	指	標的公司股份開始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亿騰嘉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4月1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合併協議將向股東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亿騰醫藥」或「標的公司」	指	亿騰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20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蘇州亿騰」	指	蘇州亿騰藥品銷售有限公司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合資格參與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人士（視乎情況而定）

「合資格人士」	指	管理人甄選或批准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各參與者
「員工書面指引」	指	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經擴大集團」	指	合併完成後經億騰醫藥擴大的本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權益計劃」	指	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ESMO」	指	歐洲腫瘤學會
「GB261」	指	GB261(CD20/CD3，雙特異性抗體)
「嘉和生物藥業」	指	嘉和生物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12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全球發售」	指	提呈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以及有條件配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R+ / HER2-」	指	激素受體陽性，人表皮生長因子受體2陰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義

「HSG Management I」	指	HongShan Capital Management I, L.P.
「HoFH」	指	純合子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
「HSGGF Management」	指	HongShan Capital Growth Fund Management I, L.P.
「HSGG V Management」	指	HSG Growth V Management, L.P.
「HH BIO」	指	HH BIO Investment Fund, L.P.
「ICS」	指	最新一代吸入性糖皮質激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
「事件」	指	企業管治報告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於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
「被投資實體」	指	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
「IP」	指	知識產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LDL-C」	指	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
「LDLR」	指	低密度脂蛋白受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0日，即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合併」	指	根據合併協議，本公司以合併方式收購億騰醫藥，而億騰醫藥於該合併後存續並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合併協議」	指	本集團及億騰醫藥就合併於2024年9月13日訂立的合併協議及計劃
「合併完成」	指	根據合併協議完成合併
「合併完成日期」	指	合併完成落實的日期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倪先生」	指	倪昕先生
「翁先生」	指	翁承毅先生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新上市申請」	指	本公司有關合併的視作新上市申請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醫保目錄
「OAP」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L.P.
「OAP III」	指	OrbiMed Asia Partners III, L.P.
「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的一次性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一次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予承授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OrbiMed Advisors」	指	OrbiMed Advisors LLC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9月18日採納及自上市日期(即2020年10月7日)起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8月19日採納並於2020年4月16日及2020年7月31日修訂及重列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產品」	指	景助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RA」	指	類風濕關節炎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2023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現時面值為每股0.00002美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LE」	指	系統性紅斑狼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購股協議」	指	本集團與TRC 2004, Inc.於2024年8月2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泰州亿騰景昂」	指	泰州亿騰景昂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顯智」	指	顯智控股有限公司，於2008年1月1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集團控股股東之一
「標的公司董事」	指	標的公司的董事
「標的集團」	指	標的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標的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視情況而定）經營的業務
「標的公司購股權計劃」	指	標的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TCE」	指	T細胞銜接器
「TG」	指	甘油三酯
「TPO-RA」	指	新一代小分子口服血小板生成素受體激動劑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